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紀實

Documentary of ROC's Second Report under the ICCPR and ICESCR





目錄

壹、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提歷程	1
貳、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2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4
二、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4
三、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5
四、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5
五、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	12
六、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12
七、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	13
八、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複編會議	13
九、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定稿整理會議	14
十、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14
十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15
參、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名單	18
一、	第三屆委員名冊	18
二、	幕僚人員	20
三、	秘書組（總統府）	20
四、	議事組（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	20
肆、	附件資料	21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會議資料（節錄）	21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31
三、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會議記錄	34
四、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分工表	36
五、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48
六、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會議記錄	250
七、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會議資料（節錄）	255
八、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257

壹、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擬歷程

我國為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建立我國之人權報告制度，及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於 101 年 4 月依聯合國相關準則提出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條約專要文件，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於 102 年 3 月 1 日提出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結論性意見中除肯定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於遵循相關人權義務所展現的決心，亦針對相關人權保障缺失提出具體之改進建議，同時期勉我國延續此國家報告撰擬及審查機制。

為撰擬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以下簡稱議事組，由法務部擔任幕僚機關）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分別於 10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召開 3 輪計 41 場次撰寫說明會、8 月 12 日召開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9 月 2 日至 10 月 29 日召開 2 輪計 22 場次審查會議、10 月 2 日至 26 日召開計 10 場次第 2 輪審查會議前之預審會議，透過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共同參與，形成建設性之對話，將多元意見涵括於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中。

另因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寫範圍，除須回應國際人權專家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之人權缺失與改進建議外，亦須就我國於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後落實人權保障之新進展及採取之具體措施提出說明，故為確立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之體例，議事組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邀請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召開 1 場次編輯架構會議，會議決議將政府機關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獨立於共同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之外另冊編輯，而各機關提出之資料與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相同部分，並得援引各該公約國家報告之內容。

經上開會議就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進行審查並確立編輯之架構後，議事組即就報告內容召開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計 16 場次，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 日召開計 9 場次編輯會議，由本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審編政府機關提送之報告資料，另議事組彙整本會委員審編之資料後，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5 日召開計 13 場次之複編會議，並將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提請本會 105 年 1 月 8 日第 20 次委員會議確認並定稿。

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105 年 4 月完成英譯後，將邀請國際人權學者專家進行國際審查，嗣後並將廣泛提供予世界各國、聯合國相關組織及國際人權團體參考，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以及政府與民間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共同付出之努力。

貳、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時間	事件	重要內容
103 年		
103 年 12 月 5 日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決議通過「籌辦兩公約定期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據以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104 年		
10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為籌備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寫事宜，參酌我國初次報告各部會涉及之點次，召開 3 輪計 41 場次說明會，由議事組周文祥檢察官向各權責機關說明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104 年 8 月 12 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樓會議室舉辦，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各機關分配撰寫之條次及點次。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2 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 12 場次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報告內容進行逐條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104 年 10 月 2 日至 26 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前之預審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 10 場次會議，由議事組就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第 1 輪審查會議後所提修正報告內容進行審查，確認是否符合撰寫準則及第 1 輪審查會議決議之要求，並彙整為第 2 輪審查會議資料。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9 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 10 場次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第 1 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進行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再次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	於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舉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默委員擔任主席，

		邀請委員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決議將政府機關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獨立於共同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之外另冊編輯，而各機關提出之資料與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相同部分，並得援引各該公約國家報告之內容。
104年11月2日至11月13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初編會議計16場次，由議事組依編輯架構會議決議彙整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第1輪及第2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
104年11月16日至12月2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9場次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委員及學者專家審編經議事組初步編輯之報告，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再次檢視修正報告內容。
104年11月24日至12月15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複編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13場次會議，由議事組就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編輯會議後提交之報告資料，通盤檢視報告格式及內容，並請各機關補充報告資料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104年12月21日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定稿整理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2場次會議，由議事組將各點次撰寫機關提供之報告資料彙整為定稿版之報告初稿。
105年		
105年1月8日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0次會議	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提請委員確認定稿，並決議請外交部於105年4月15日前完成英譯定稿版。
105年4月25日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於總統府舉行，由馬總統親自主持，邀請五院院長、相關機關首長及駐華使節團出席，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及英文版，彰顯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及行動力。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日期：103 年 12 月 5 日

內容：決議通過「籌辦兩公約定期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據以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二、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日期：104 年 6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

內容：為籌備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寫事宜，參酌我國初次報告各部會涉及之點次，召開 3 輪計 41 場次說明會，由議事組周文祥檢察官向各權責機關說明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辦說明會



周檢察官文祥向各機關說明撰寫準則



說明會一隅



說明會一隅

三、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日期：104年8月12日

內容：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會議室舉辦，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以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各機關分配撰寫之條次及點次。



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主席



機關代表發言



各政府機關代表出席踴躍參與撰寫分工會議

四、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第一輪審查會議

日期：104年9月2日至10月12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12場次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報告內容進行逐條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第2輪審查會議前之預審會議

日期：104年10月2日至26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10場次會議，由議事組就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第1輪審查會議後所提修正報告內容進行審查，確認是否符合撰寫準則及第1輪審查會議決議之要求，並彙整為第2輪審查會議資料。

第 2 輪審查會議

日期：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9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 10 場次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第 1 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進行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再次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9 月 2 日-第 1 輪第 1 場次審查會議



9 月 2 日-第 1 輪第 1 場次審查會議



9 月 3 日-第 1 輪第 2 場次審查會議



9 月 3 日-第 1 輪第 2 場次審查會議



9 月 10 日-第 1 輪第 3 場次審查會議



9 月 10 日-第 1 輪第 3 場次審查會議



9月14日-第1輪第5場次審查會議



9月10日-第1輪第5場次審查會議



9月16日-第1輪第6場次審查會議



9月16日-第1輪第6場次審查會議



9月17日-第1輪第7場次審查會議



9月17日-第1輪第7場次審查會議



9月23日-第1輪第8場次審查會議



9月23日-第1輪第8場次審查會議



9月24日-第1輪第9場次審查會議



9月24日-第1輪第9場次審查會議



10月6日-第1輪第10場次審查會議



10月6日-第1輪第10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日-第1輪第11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日-第1輪第11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2日-第1輪第12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2日-第1輪第12場次審查會議



10月7日-第2輪第1場次審查會議



10月7日-第2輪第1場次審查會議



10月8日-第2輪第2場次審查會議



10月8日-第2輪第2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3日-第2輪第3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3日-第2輪第3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4日-第2輪第4場次審查會議



10月14日-第2輪第4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6日-第2輪第5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6日-第2輪第5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0日-第2輪第6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0日-第2輪第6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1日-第2輪第7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1日-第2輪第7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2日-第2輪第8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2日-第2輪第8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7日-第2輪第9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7日-第2輪第9場次審查會議



10月29日-第2輪第10場次審查會議

五、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

日期：104 年 10 月 30 日

內容：於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舉辦，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默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委員會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決議將政府機關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獨立於共同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之外另冊編輯，而各機關提出之資料與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相同部分，並得援引各該公約國家報告之內容。



10 月 30 日舉辦編輯架構會議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默擔任主席



黃委員俊杰與王委員幼玲受邀出席



周檢察官文祥發表對於編輯架構之建議

六、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日期：104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初編會議計 16 場次，由議事組依編輯架構會議決議彙整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第 1 輪及第 2 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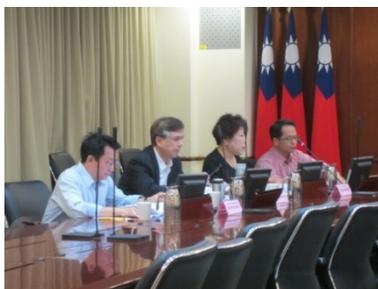
七、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

日期：104年11月16日至12月2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9場次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委員及學者專家審編經議事組初步編輯之報告，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再次檢視修正報告內容。



11月17日編輯會議



11月19日編輯會議

11月23日編輯會議

八、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複編會議

日期：104年11月24日至12月15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13場次會議，由議事組就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編輯會議後提交之報告資料，通盤檢視報告格式及內容，並請各機關補充報告資料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12月1日複編會議，由王委員幼玲擔任主席



12月2日複編會議，由黃委員默擔任主席



九、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定稿整理會議

日期：104 年 12 月 21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 2 場次會議，由議事組將各點次撰寫機關提供之報告資料彙整為定稿版之報告初稿。

十、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

內容：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提請委員確認定稿，並決議請外交部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英譯定稿版。

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分四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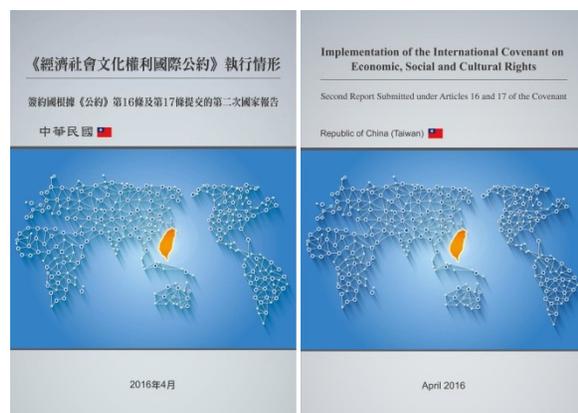
共同核心文件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十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

內容：記者會於總統府舉行，由馬前總統英九親自主持，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邀請五院院長、相關機關首長及駐華使節團出席。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前副總統、副召集人柴松林教授與各委員，以及前行政院長張善政、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前考試院長伍錦霖、監察院長副院長孫大川及前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等均出席是項記者會，具體展現政府部門對人權之重視。馬前總統首先在記者會中提到人權的保障逐漸成為世界共識與國際趨勢，自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加上聯合國在 1966 年制訂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此三份文件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是國際社會最重要的人權法典，「對全世界產生非常大的影響」。

馬前總統指出我國在 1967 年即簽署「兩公約」，但由於中華民國在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因而使這兩公約一直都沒有被批准。馬前總統在 2008 年上任時，即於當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公開宣布我國應儘速完成「兩公約」的批准程序，並積極將「兩公約」內國法化，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進而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

為強化人權政策的諮詢功能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馬前總統強調政府特別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總統府成立了「人權諮詢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檢討國內各種法規、進行人權評鑑、研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及落實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委員會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建立了我國的人權報告制度，架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且政府在 2012 年 4 月依聯合國相關準則首次提出我國《國家人權報告》，並在 2013 年 2 月辦理第一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雖然無法透過聯合國官方體系審查，我政府依然邀集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華審查報告，審查過程中也同時邀請國內相關人權團體參與審查，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言，總計提出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類此模式亦獲得人權專家的高度肯定，「展現我們實現兩公約、落實到生活當中的決心與誠意」。

馬前總統表示，中華民國是個重視人權的國家，近年來不斷在人權保障方面努力，迄今亦取得重要成果。「人權的保障就像是陽光與空氣一樣，有的時候大家不覺得，但是一旦沒有就會很痛苦。」至盼望下任政府同樣能重視人權議題，共同為永久落實人權保障的目標而努力。

稍早，總統府人權委員會召集人吳敦義前副總統致詞表示，人權與民主係現代國家社會的文明價值，我國於 2009 年批准及施行兩公約，是為了提升我國人權水準及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吳前副總統指出，我國雖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無法將兩公約國家報告提交聯合國審查，但仍主動遵循聯合國審查各國人權報告的模式，再將報告提供給世界各國、聯合國相關組織及國際人權團體等，此舉亦充分展現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

吳前副總統也表示，過去 4 年來，政府在人權保障維護上，已有長足進步，並落實定期提出人權報告之制度，我國從去年開始籌備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在今日完成及發表，仍遵循初次國家報告之撰寫模式，由法務部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共同參與，召開 22 場次的審查會議及其他相關編輯會議等共 115 場次，期許報告內容更為完整周延，以展現我國 4 年多來推動人權保障的努力及成果。

吳前副總統說，對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文及英文版的完成，也特別感謝各政府部門的動員及辛勞，除了能促使公部門不斷進步，另就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所提出之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獨立乙冊報告來回應，不只印證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及行動力，更凸顯我國對國際人權專家意見之高度重視。我國預定明（2017）年 1 月再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檢視我國人權進展的實況及提出改進建議。



4 月 25 日於總統府舉行第二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馬前總統英九親自主持會議



五院院長皆受邀並親自蒞臨會場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吳前副總統
敦義致詞



馬前總統英九回覆現場媒體提問



現場記者踴躍提問



現場記者踴躍提問

參、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幕僚及工作人員

一、 第三屆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務	備註
1	召集人	吳敦義	副總統	105年5月19日卸任副總統，本會委員兼召集人職務由新任副總統陳建仁接任。
	召集人	陳建仁	副總統	105年5月20日接任副總統，並擔任本會委員兼召集人。
2	副召集人	柴松林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3	委員	張善政	行政院副院長	105年2月接任行政院院長，本會委員職務由新任副院長杜紫軍接任。
	委員	杜紫軍	行政院副院長	105年2月接任行政院副院長，並擔任本會委員。105年5月19日卸任行政院副院長，本會委員職務由新任行政院副院長林錫耀接任。
	委員	林錫耀	行政院副院長	105年5月20日接任行政院副院長，並擔任本會委員。
4	委員	蘇永欽	司法院副院長	105年9月30日辭卸司法院副院長職務，本會委員身分當然解職。
	委員	蔡焜燉	司法院副院長	105年11月1日就任司法院副院長，並擔任本會委員。
5	委員	孫大川	監察院副院長	
6	委員	王幼玲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臺灣貧困者扶助協會理事	
7	委員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第16屆理事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務	備註
8	委員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9	委員	吳景芳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10	委員	張珏	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11	委員	彭淑華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12	委員	黃俊杰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13	委員	黃默	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	
14	委員	黃鴻隆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15	委員	葉毓蘭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亞洲警察學會秘書長	
16	委員	楊芳婉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第7屆理事長	
17	委員	廖元豪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18	委員	蔡麗玲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19	委員	張文貞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05年5月30日增聘。
20	委員	黃嵩立	陽明大學公衛研究所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	105年5月30日增聘。
21	委員	葉大華	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福利總盟副理事長	105年5月30日增聘。

註一：第三屆委員聘期自103年12月10日至105年12月9日止。

註二：本表格除政府代表外，依姓名筆劃排序。

二、 幕僚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1	執行秘書	蕭旭岑	總統府副秘書長
2	副執行秘書	陳明堂	法務部政務次長

三、 工作單位

(一) 秘書組 (總統府)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總統府第一局局長	余新明	
2	總統府第一局第四科科长	盧秀蓮	104年7月轉任。
3	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第三科科长	呂簡愛	104年7月到任。

(二) 議事組 (法務部)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法務部法制司司長	呂文忠	
2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劉英秀	103年8月就任，104年10月就任本部參事並代理副司長一職至105年1月。
3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林澤民	105年1月到任。
4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周文祥	
5	法務部法制司科長	高慧芬	
6	法務部法制司專員	盛玄	
7	法務部法制司專員	劉庭好	
8	法務部法制司專員	張芄睿	
9	法務部法制司助理研究員	許玲瑛	
10	法務部法制司助理研究員	張景維	
11	法務部法制司助理研究員	吳政達	

肆、 附件資料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會議資料（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 議 程

壹、召集人致詞（15:30~15:35）

貳、確認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5:35~15:40）

參、報告事項（15:40~16:50）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15:40~16:00）

（一）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

（二）有關建立人權指標可行性辦理進度報告

二、司法院報告「人民觀審與人權保障」（16:00~16:20）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消費者健康權益（16:20~16:50）

報告機關

（一）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肆、討論事項（16:50~18:10）

一、王委員幼玲、韋委員薇提案，受迫害人士申請庇護案，請討論。（16:50~17:05）

二、黃委員默、黃委員俊杰提案，請修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請討論。（17:05~17:25）

三、本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提案，「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請討論。（17:25~17:50）

四、黃委員默、王委員幼玲、黃委員俊杰提案，「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請討論。（17:50~18:10）

伍、臨時動議（18:10~18:25）

陸、召集人結語（18:25~18:30）

柒、散會（18:30）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資料

壹、召集人致詞

貳、確認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8 日舉行第十五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已於 9 月間彙整呈奉召集人及 總統鑒核，並繕送各委員查照。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四、黃委員默、王委員幼玲、黃委員俊杰提案，「籌辦兩公約定期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聯合國條約監督機構以定期報告審查機制監督各國落實公約義務，我國已予採納，並鑑於兩人權公約權利性質係互相影響，無需強與區分，而於去年 2 月底同時舉行兩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
- 二、聯合國條約監督機構就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的報告審查周期雖分別訂為 4 年及 5 年，惟我國係自行舉辦國際審查會議，未必須受其限制，且合併舉辦能承繼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所有優點，而 4 年 1 次之審查周期應能兼顧政府部門之自我提升與國際專家的外部監督需求，爰建議我國應於 105 年完成兩人權公約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 三、請議事組開始準備籌辦相關報告之撰寫與會議，積極徵詢本會委員、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意見，並於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時就具體作法與時程提出初步規畫。

議事組對於黃委員默、王委員幼玲、黃委員俊杰提案，「籌辦兩公約定期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之意見：

一、前言

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參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提出我國之國家人權報告，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中文版後，即遵循聯合國審查國家人權報告之方式規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成立國家人權報告書審查委員名單諮詢小組及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並於去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辦理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

國家人權專家肯定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之程序有其獨特性及創造性，我國既非會員國，即可參考國際人權專家之建議，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聯合國之提交定期報告年限，另依撰擬初次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經驗，兩人權公約合併提交報告並同時辦理審查會議可減省人力及經費成本，本組爰規劃合併於 105 年 4 月提交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為全面檢視我國人權現況且更有效進行報告程序，本組爰依初次報告之模式，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之具體規劃案如下：

二、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

(一) 機制：

由議事組統籌規劃撰擬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事宜（包括邀請相關部會、NGO 及學者專家參與報告撰寫）。

(二) 報告之撰寫範圍：

1. 除參酌我國初次報告撰寫方式及程序外，另請部會綜整該管地方政府之資料，並依據「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其中與我國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相關，應遵守者有下列三準則：

(1) 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準則在內的依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2) 締約國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和 17 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之準則(GUIDELINES ON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國家報告之綜合準則 (CONSOLIDATED GUIDELINES FOR STATE REPORT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 按照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其中，條約專要文件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1) 共同核心文件：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具體介紹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15 條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執行情況，並應列出資料說明為達到該目標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取得的進展，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國際審查委員在前一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或在一般性意見中提出的問題。

(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參照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27 條之條文以及相應之一般性意見，具體闡述每一條權利，包括法律規範、解釋及舉例說明公約權利遭侵犯之實際情況和有無補救措施、其效果及執行情況。

(三) 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說明與建議
104.8	一、與國際人權專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一、建議本階段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就左列事項充

	<p>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研商並確認工作方法、各項工作期程、國際審查會時間、報告範圍與格式等</p> <p>二、翻譯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聯合國人權指標及其他與提交報告相關之外文文件</p> <p>三、編列預算評估支出</p> <p>四、請各機關開始準備撰寫報告</p> <p>五、舉辦說明會及發函向政府機關說明各應辦事項</p>	<p>分討論並提出建議，另與國際人權專家聯繫溝通，形成共識。</p> <p>二、與提交報告相關的英文文件或是簡體版中文文件建議在此階段翻譯或校正為正體中文。</p> <p>三、編列召開相關會議、翻譯國際文件等之經費。</p> <p>四、於人權大步走網站或臉書等開始公布相關進度訊息。</p>
104.9 至 104.12	各政府機關依撰寫準則撰提第二次定期報告	<p>一、各機關依撰寫準則及負責點次提交報告內容。 (請各權責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應包括該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p> <p>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NGO、學者專家與各機關討論修正撰寫內容。</p>
105.1	議事組編輯第二次定期報告	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是否就報告定稿之內容提出建議。
105.2	外交部英譯兩公約第二次	翻譯完成後請各權責機關就

至	定期報告	負責之點次進行確認。
105.3	請權責機關確認外交部翻譯之英文版本	一、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將確認後之翻譯內容以電子郵件寄送委員參考，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內容。 二、因尚難掌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定之開會日期，屆時仍須配合開會時間適時調整日程。
105.4	第二次定期報告中英文版完成並公布	建議依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及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

三、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一) 目的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國際審查專家評估我國現階段落實公約人權及結論性意見的努力、進展及困難，再提出落實方法以及解決方案的建議，並將國際人權標準再予釐清，以利我國政府機關正確有效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

(二) 機制

建議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及「秘書處指導小組」、「國際審查委員會」。該「秘書處」由法務部法制司組成，負責依「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實際執行各項準備工作，「秘書處指導小組」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授權成立，成員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3人及其所邀請的專家或非政府組織

代表 4 人組成，負責就舉辦「第二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對「秘書處」提供建議。

「國際審查委員會」應由原有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組成，負責參加審查報告會議提出結論性意見。若原有國際審查委員因故無法參加而有遞補之必要或國際審查委員均能參加，但「秘書處指導小組」或國際審查委員認為仍有新增國際審查委員之必要時，建議由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建議人選，再由「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共同決定。

(三) 審查會議時間

建議 106 年 1 月其中一周。(仍務必先徵詢國際審查委員，視其是否有空，無論如何，仍以國際審查委員有空的時間為準，待確定委員時間後仍須調整期程表)

(四) 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說明與建議
105.2 至 105.4	一、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 二、寄送第二次定期報告給國際人權專家 三、編列預算評估支出 四、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確認國際審查會議場地、專家住宿地點、財源 五、完成發包	一、確認委員名單後開始聯繫相關事宜。 二、將紙本報告及相關資料郵寄審查委員。 三、妥為評估各項支出，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四、建議會議場地以能同時容納百人以上較佳。 五、注意拍攝轉播及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完成發包至少需 4 個月作業時間。
105.5	非政府組織平行報告完	非政府組織可自行提交給

	成、公布	審查委員，不一定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轉交。另請亦提供平行報告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以便提供口譯人員事前準備。
105.6	國際審查委員提供問題清單	<p>一、因初次報告國際人權專家瑞德爾教授認為確保審查委員有充分時間審閱報告內容，建議預留 6-8 個月之審閱期間（黃委員默建議，國際人權專家已有上次審查之經驗，可縮短審閱報告時間）。</p> <p>二、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於 7 日內翻譯完畢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再由各權責機關回答。</p>
105.7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版答復	請各權責機關於 10 日內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版答復，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彙整後回復審查委員。
105.8	非政府組織提出對於問題清單答復平行回復之中英文版	一、非政府組織可自行提交給審查委員，不一定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轉交。另請亦提供問題清單答復之平行回

		<p>復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以便提供口譯人員事前準備。</p> <p>二、請非政府組織於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答復後 10 日內提供平行回復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p>
105.9 至 105.12	國際人權專家審閱資料期間	為避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會期及配合審查委員時間，預留此期間讓審查委員審閱相關資料，俾利國際審查會議進行。
106.1	第二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專家發表結論性意見	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每年最後一次會期通常是在 9 月初至 9 月底，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每年最後一次會期通常是在 11 月初至 12 月初，因此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發表需避開國際人權專家無法來臺之期間。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6次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吳副總統敦義 記錄：法務部高慧芬、方伶

出席：柴副召集人松林、蘇委員永欽、孫委員大川、李委員永然、
李委員念祖、吳委員景芳、韋委員薇、張委員珏、彭委員淑
華、黃委員俊杰、黃委員默、蔡委員麗玲

列席：總統府蕭副秘書長旭岑、總統府第一局余局長新明、總統府
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秋美、總統府法規委員會郭主任委員淑貞、
總統府第一局陳專門委員敦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顏副人
事長秋來（註：已卸任，由朱副人事長永隆接任）、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衛生福利部
許常務次長銘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銓敘部涂常務次長其梅、行政院主計總處呂主任秘書秋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劉處長清芳、司法院蔡廳長彩貞、外交
部王公使回部辦事慶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務部法
制司呂司長文忠、法務部法制司劉副司長英秀、法務部法制
司周檢察官文祥

四、黃委員默、王委員幼玲、黃委員俊杰提案，「籌辦兩公約定期
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案」，請 討論。

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議事組根據委員提案並參酌初次報告期程的規劃，考量
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所以還是依照初次報告的模式，合
併提出《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人權報告，主要是考

量人力及經費的成本，相關規劃細節及期程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84 頁至 190 頁。主要的規劃是希望在 104 年 9 月至 12 月由各政府機關準備提出第二次報告，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中英文版的報告。至於國際審查會議部分，考量年底因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皆有年度會議，邀請專家來臺可能與會期衝突，原則上建議定在 106 年 1 月辦理國際審查會議。至於期程壓縮部分則是希望資料的蒐集及報告的提出在時程上不要拖延太長。

蔡委員麗玲

議事組曾以電郵方式讓委員事先閱讀規劃案的內容，我記得曾經回復議事組有關會議資料第 185 頁從政府機關撰寫報告至提出僅有 3 個月，其中還包括請諮詢委員召開審查會議，據我的記憶所及，初次報告召開逾 80 場會議，而且還分兩輪會議進行，至少有半年的時間，議事組刻意壓縮期程，是否考慮可行性？

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蔡委員提到初次國家報告，當時撰寫期程是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4 月發表，大概 10 個月，這次規劃是從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4 月發表報告，期程大概 8 個月，減少兩個月作業時間，我們認為因為有初次撰寫報告的經驗，各機關對於議題的掌握以及國發會 GPNet 系統都有建制追蹤資料，所以將來撰寫第二次報告時能縮短期程。

黃委員默

政府機關都已有經驗，我想是做得到的。

蔡委員麗玲

當時除了撰寫過程召開逾 80 場會議外，還有英文版有許多翻譯錯誤等問題，花很多時間溝通，我們肯定議事組人員希望能夠很快處理這件事情，不過可能要付出很多心力。

決 議：請議事組開始準備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蔡委員麗玲

有關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部分，建議議事組在資料呈現上凸顯哪些是新增的資料。

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

關於委員的建議，下次如果有更新部分，我們會用劃底線方式處理。

決 議：洽悉。

陸、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三、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許玲瑛

電話：21910189#2117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權字第1041550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415501170A0C_ATTCH1.doc、A11000000F_10415501170A0C_ATTCH2.docx、A11000000F_10415501170A0C_ATTCH3.docx、A11000000F_10415501170A0C_ATTCH4.docx、A11000000F_10415501170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104年8月12日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依各機關權責應提出之撰擬資料，請於104年8月31日前回復。
- 二、各機關提出之共同核心文件資料，請標示「初次報告對應之點次」。

正本：柴副召集人松林、王委員幼玲、李委員永然、李委員念祖、吳委員景芳、張委員珽、彭委員淑華、黃委員俊杰、黃委員默、黃委員鴻隆、葉委員毓蘭、楊委員芳婉、廖委員元豪、蔡委員麗玲、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國家安全局

副本：陳政務次長明堂(含附件)、呂司長文忠(含附件)、劉副司長英秀(含附件)、周檢察官文祥(含附件)、高科長慧芬(含附件)、盛專員玄(含附件)、方助理研究員伶(含附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含附件)、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含附件)、蔡約僱人員智勳(含附件)、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含附件)

2015-08-24
11:14:14章

法務部 1040824



10400145010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許玲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決議：

- 一、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表」修正如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 二、 兩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7點有關人權經費項目部分，請議事組以電子郵件請各機關檢視有無應調整之處，如有意見，請於104年8月13日下班前回復。
- 三、 本次會議修正之分工表，各機關如仍有不同意見，請於104年8月14日中午前回復；回復意見之處理授權議事組決定。

散會：下午4時25分

四、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分工表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 年 8 月修正

點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 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 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第 1 點至第 38 點	主計總處 外交部 內政部 衛福部 教育部 勞動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國發會 原民會 客委會	主計總處 18、20、34、36、37、 表 21、圖 2 外交部 1、2、5 內政部 3、4、6-17、22、31、 表 1-8、表 17 原民會 3、4 客委會 3、4 衛福部 19-21、23-28、36、37、 表 9-14、圖 1、表 6 教育部 3、4、20、29、30、32、 37、表 15、表 16、表 18 勞動部 33、35、37、表 19、表 20 經濟部 34、37 國發會 37 財政部 38、表 22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 情況資料 B. 報告國之憲法、政 治、法律結構 第 39 點至第 93 點	司法院 監察院 行政院 立法院 法務部 中選會 內政部 通傳會 文化部	司法院 39、42-49、69、83-85、 87、88、表 37-43 監察院 39、50 行政院 40 立法院 41 法務部 50、59、78-81、86、89、 90-93、表 25 中選會 51-55、58-68、表 23、 表 24、表 26-35 內政部 56、57、77-82 通傳會 70-71、73-76、表 36 文化部 72 ◎表 44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	外交部	外交部 94-97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點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第 94 點至第 97 點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第 98 點至第 142 點	司法院 法務部 性平處 中選會 監察院 內政部 勞動部 財政部 科技部 環保署 衛福部 教育部 外交部 考試院 保訓會 原能會	司法院 98、117-119、128-130 法務部 99、109-112、120、121 性平處 100 中選會 101 監察院 113 內政部 101、122、131、132 勞動部 103、126、141 財政部 104 科技部 105 環保署 106、127、140 衛福部 102、107、108、133-136 教育部 114、115、123、142 外交部 116 考試院 124、137 保訓會 125、138 原能會 139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第 143 點至第 193 點	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主計總處 法務部 監察院 考試院 考選部 保訓會 立法院 內政部 外交部 人事總處	法務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146 主計總處 147 法務部 143-145、156、157、163、175、178、179 監察院 148、149 考試院 150 立法院 151 內政部 152、160-162、190 外交部 153、170、180-182、185、186、188 考選部 154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點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國防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文化部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通傳會 原民會 司法院 外交部 農委會 蒙藏會 勞動部 科技部 經濟部 外交部	保訓會 155 人事總處 155 國防部 158 教育部 159、167、172 衛福部 164、165、173、176、 183、184、190 文化部 171、185 行政院(前新聞局) 166、168 通傳會 169 原民會 146、174、191 司法院 177 農委會 185 蒙藏會 187 勞動部 188、192 經濟部 188 外交部 188 科技部 189 193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第 194 點至第 197 點	監察院 法務部(議事組)	監察院 196 法務部(議事組) 194、195、197
III. 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 非歧視與平等 第 198 點至第 236 點	各機關 性平處 衛福部 勞動部 環保署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人事總處 中選會 退輔會	198、212 性平處 199 衛福部 200、201、203、204、 206(1)(2)、207、213、214、215、 217、221、222、231 環保署 205 內政部 206(5)、207(5)、 208(3)、211、220、224、227、 230 教育部 206(4)、207(4)、223、 229、233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點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文化部 科技部 原民會 外交部 銓敘部	法務部 208、210、218、219、 235、236、表 50 人事總處 209 銓敘部 209 中選會 211、227 勞動部 202、206(3)、207、211、 217、228、234、表 49 退輔會 216、232 文化部 225 科技部 226 原民會 226、227、228 外交部、法務部表 51-58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第 1 條	原民會 內政部 原能會 經濟部	原民會 4-9 內政部 6 原能會 7 經濟部 7 ◎1-3
第 2 條	立法院 法務部 司法院 監察院 內政部 陸委會	立法院 10、11 法務部 10-13 司法院 12、13 監察院 13、14 內政部 14 陸委會 14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第 2 條第 1 款、 第 3 條、第 26 條	內政部 性平處 人事總處 銓敘部 衛福部 原民會 教育部 勞動部 科技部 經濟部 文化部 司法院 考選部 陸委會 法務部 通傳會 中選會	內政部 15、17、23、27、50、51、54、65 性平處 16、64 人事總處 18、19、21-23 銓敘部 20、22、表 2-表 5 中選會 21 衛福部 17、24-26、37、38、42、43、44、55 原民會 17 教育部 17、33-36、39、表 10、47-49、66、表 13、67、表 14 勞動部 17、28-32、53、55、56 經濟部 23 司法院 41 考選部 40、45、46 陸委會 52 法務部 57-62、69、70 通傳會 63 ◎68
第 4 條	外交部 內政部 法務部 國防部 行政院國土辦公室	外交部 71 法務部 75 國防部 75
第 5 條	各機關	76
第 6 條	衛福部 法務部 內政部 監察院 國防部	衛福部 77、95、96 法務部 77-79、83-88、90、92-94 內政部 77、78、97 司法院 80-82、89、92 監察院 89-91 國防部 90、91、98
第 7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99、100、103、108、109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國防部 法務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司法院 陸委會	國防部 99 法務部 100-104、106、107、108 教育部 100、101、110 衛福部 100、111 司法院 102、105 陸委會 109
第 8 條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部 112、117、119、120 內政部 112、118 衛福部 112 勞動部 113-116、118 教育部 115
第 9 條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衛福部 國防部 海巡署 文化部	司法院 121-126、134 法務部 126-133 內政部 125、136、140、141 衛福部 137-139 國防部 135、136 文化部 136
第 10 條	法務部 司法院 衛福部 內政部 農委會	法務部 142-146、148-154 司法院 142 衛福部 147、155、156 內政部 157 農委會 158
第 11 條	法務部 司法院	法務部 159 司法院 159
第 12 條	內政部 國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原民會 原能會	內政部 160-166、175-179、表 22-表 25 國防部 180 衛福部 182、183 陸委會 167-170 原民會 171-174 原能會 181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第 13 條	外交部 內政部 陸委會 司法院	外交部 184-186、表 26 內政部 187、188、190、191-197 陸委會 189 司法院 197
第 14 條	司法院 法務部 國防部	司法院 198-201、203、208-222、 224-227、表 27、表 28 法務部 204、228 國防部 202、205-207、223、表 29
第 15 條	法務部	法務部 229-232
第 16 條	法務部 內政部 衛福部	法務部 233 內政部 234、235、237 衛福部 236
第 17 條	內政部 法務部 衛福部 司法院 通傳會 金管會 國發會 國家安全局	內政部 241、245 法務部 240、243、249 衛福部 244 司法院 238、239、242 通傳會 246 金管會 247 國發會 248 國家安全局 239
第 18 條	內政部 教育部 財政部	內政部 250-253、257 教育部 254、255 財政部 256
第 19 條	通傳會 法務部 文化部 內政部 經濟部 陸委會	通傳會 258、表 30-表 32、261 文化部 258、262 經濟部 259、表 33 陸委會 259 內政部 260 法務部 264、表 34 ◎263
第 20 條	法務部	法務部 265、266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第 21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267-270
第 22 條	內政部 勞動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內政部 271-273 勞動部 274-283、表 35
第 23 條	法務部 司法院 國防部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法務部 284、286、287、289-300 司法院 285、288 國防部 288 內政部 301、306、308、310 衛福部 302-305、307 陸委會 309
第 24 條	衛福部 司法院 教育部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動部	衛福部 311、表 36、317、319 司法院 312 教育部 313、315、316 法務部 314 內政部 318、319 勞動部 320、321
第 25 條	環保署 中選會 考選部 陸委會 內政部 司法院 國防部 原民會 人事總處 銓敘部	環保署 322 中選會 323-326、330-333、340-344、 表 37-40 考選部 327、337-339、345 陸委會 328 內政部 329、323-333、340-344 司法院 334、335 國防部 336 原民會 346 人事總處 345、346、表 41 銓敘部 347
第 27 條	原民會 客委會 內政部 蒙藏會	原民會 348、349、355、356、359 客委會 348、351、358 內政部 348、353 蒙藏會 350、357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勞動部 教育部 文化部 司法院	勞動部 352、表 42 教育部 354 文化部 354 司法院 359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第 1 條	原民會 經濟部	原民會 4-9 經濟部 7 ◎1-3
第 2 條	外交部 內政部 衛福部 退輔會 國防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原民會 教育部 文化部 金管會 經濟部 財政部 工程會	外交部 10 內政部 19、20、24、29 衛福部 11-16、22、表 1 退輔會 17 國防部 18 陸委會 29 勞動部 21、28、表 2 原民會 15、23 教育部 23、表 3 文化部 25 金管會 26 經濟部 27 財政部 30
第 3 條	性平處 教育部	性平處 31、33(1)、33(3)、33(4)、34 教育部 32(1)、35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內政部 勞動部 考選部 銓敘部 國發會 監察院 人事總處 衛福部 司法院 文化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內政部 32(5)、32(6)、38、39 勞動部 32(3)、32(8)、36 考選部 32(4) 銓敘部 32(4) 經濟部 32(8) 國發會 33(3) 監察院 34 人事總處 33(2)、33(4) 衛福部 32(2)、32(7)、37、39 文化部 39 法務部 40 司法院 41、表 4 -6
第 4 條及第 5 條	各機關	各機關 42 (委員改寫)
第 6 條	勞動部 人事總處 原民會 經濟部 銓敘部	勞動部 43-53、56-58、61-71、表 7-11、 表 14-16 人事總處 54、表 12 銓敘部 54 原民會 54、55、表 13、71 經濟部 59-60
第 7 條	勞動部 工程會 人事總處 主計總處 衛福部	勞動部 72、73、76、77-91、表 17-23 工程會 73、74 人事總處 73、75 主計總處 77(2)、表 17 衛福部 77(4)、表 18
外籍勞工專章	勞動部 內政部	勞動部 92-107、表 24、表 25 內政部 95
第 8 條	勞動部 教育部	勞動部 108-118、表 26、表 27 教育部 112
第 9 條	內政部 衛福部 勞動部 金管會	內政部 125、164 衛福部 119-124、137-141、表 28-33、 147、148、152、153、156、158、159、 161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陸委會 蒙藏會 退輔會 銓敘部 國防部	勞動部 126-133、142、149-151、154、 157、158、162、163 銓敘部 134-136、143、144 國防部 145、146 金管會 155 陸委會 164 蒙藏會 165 ◎160
第 10 條	內政部 勞動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司法院 銓敘部 農委會	內政部 166、167、199、200、表 34、 表 35 勞動部 168、176-178、182、184-186、 189、191、193-195、表 35 教育部 169-172 衛福部 173-175、179-181、183、190、 192、195、197、表 35 銓敘部 187、188、195、196、表 36 農委會 195 司法院 198、表 37
第 11 條	經濟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公平會 衛福部 內政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原民會 財政部 勞動部 主計總處	經濟部 213-214 財政部 202、表 38 勞動部 203 教育部 204、208、表 40 農委會 205、207、表 39、210 公平會 205 衛福部 201、206、209、表 38 主計總處表 38 內政部 215-218、220 環保署 211 科技部 212 原民會 219、220 ◎221
第 12 條	衛福部	衛福部 222-224、226-239、241-251、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

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104年8月修正

條次	第二次定期報告撰寫分工	備註 (初次報告撰寫分工)
	司法院 教育部 經濟部 法務部 勞動部 退輔會 原民會 環保署	表 41、表 42 司法院 225 教育部 238 經濟部 240 法務部 250、表 43 勞動部 252、253 環保署 240
第 13 條	教育部 原民會	教育部 254-274、277-281、表 44-57 原民會 273-276
第 14 條	教育部	教育部 282-284、表 58-59
第 15 條	交通部 通傳會 故宮 文化部 教育部 經濟部 司法院 原民會 科技部 法務部	交通部 286 通傳會 286 故宮 287、296 文化部 286、289、297 教育部 290 經濟部 294 司法院 291 法務部 291 原民會 288、292-293 科技部 295 ◎285

五、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默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

(一) 黃委員俊杰

請總統府提供兩公約施行後向總統提出赦免或特赦之案件數、如何處理及是否有行政救濟之管道或機會。

(二) 鄧教授衍森

有關千里達案，建議法務部再確認人權事務委員會是否有新案例並改變立場。

(三) 周教授志杰

1. 建議在赦免法修正前，法務部可研議赦免審查施行要點，作為過渡時期之用，並補強目前該法之缺漏。
2. 請法務部補充有關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之實際運作內容，並進一步討論是否重新運作及如何精進該小組作為。

(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建議於赦免法增訂死刑確定案件特赦或減刑申

請之相關程序規定，建議於總統府設立死刑案件特赦或減刑諮詢委員會。

2. 建議法務部對判處死刑受長期羈押案件，參照聯合國死刑犯於死刑判決至執行期間之人權指標補充相關資料及數據。
3. 建議刑法應增訂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之規定，並定義死刑及智能障礙之要件。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建議法務部補充公政公約撰寫準則第 47 點死刑犯之相關個案資料以及初次報告至今執行死刑之人數及廢除死刑政策之立場。

(六)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內政部補充戒嚴時期資料。
2. 建議內政部補充 318 學運及警方不當使用警械之個案資料。
3. 請法務部研議讓待執行死囚之處遇更符合人道規範。
4. 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補充犯罪被害人及死刑犯家屬有關修復式司法之相關資料。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

(一) 黃委員俊杰

1. 請內政部補充 318 學運及 324 水砲車個案。
2. 請教育部補充有關反課綱學生入侵教育部事件，警察權行使之資料。
3. 請國防部補充因洪仲丘案引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之相關資料。
4. 建議法務部補充與酷刑相關之法令及相關案

例之偵查結果。

5. 建議衛福部依精神衛生法補充是否有因強制住院造成人員死傷之個案。

(二) 鄧教授衍森

建議內政部移民署於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9 點時，參考難民法草案不得強迫遣返及引渡之原則補充資料。

(三) 周教授志杰

建議內政部及法務部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及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部分，依撰寫準則第 50 點補充更具體有效之成果資料。

(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建議法務部定義酷刑，並敘述如何推動反酷刑。

(五) 黃委員俊杰、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農委會及勞動部補充海上移工及外勞受虐之個案。

(六)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法務部依撰寫準則第 49 點補充有關國家是否有針對公務人員施加酷刑之獨立監控機制。

2.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買姓少年及泰雅族林偉孝於監所受虐致死之個案資料。

(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

建議移民署於難民法草案通過前，提出相關暫行措施。

(八)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監察院針對反酷刑公約擬在該院成立國家級酷刑預防機構及該院之有關司法與獄政之調查資料一併納入國家報告中。

三、 公政公約第 8 條

(一) 黃委員俊杰

建議法務部補充高雄大寮監獄個案相關資料。

(二) 周教授志杰

建議勞動部及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55 點補充資料。

(三) 鄧教授衍森、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勞動部依兒童權利公約修正童工之定義。

(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相關部會針對無證外籍勞工部分提出資料。
2. 請勞動部補充完整之童工資料，包含登記與未登記部分。
3. 建議勞動部做勞動統計時參酌國際勞工組織之定義並分別類型統計。
4. 建議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說明以何種方式調查國內兒童在家庭中及家庭外進行勞動之情況。
5. 建議勞動部補充最惡劣形式童工之統計資料，包括雛妓及在危險場所工作兒童之勞動類型。
6. 建議相關部會補充人口販運實際執行之狀況，例如呈現人口販運之有罪判決數據等結果指標及相關措施。

四、 公政公約第 9 條

- (一) 黃委員俊杰
建議司法院將收容案件情況之原因加以研析，讓相關機關了解何種情況應予收容。
-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司法院修正法律扶助基金會有關提審救濟權利規定。
 2. 請司法院提供聲請提審被駁回之相關資料。
 3. 建議衛福部考量精神衛生法是否得以在通知書上加入提審之救濟。
- (三)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建議司法院有關提審案件可再詳細區分案件類型及駁回原因。

五、 公政公約第 10 條

-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64 點共同擬定監獄內衛生及生活條件最低標準。
 2. 建議法務部及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67 點補充藥癮者的治療及將來回歸社會之相關資料
 3. 建議衛福部對長期監禁之受刑人定期評估精神狀況。
- (二)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建議衛福部表列呈現各矯正機關最低衛生及生活環境標準。
 2. 請衛福部補充監所有關傳染病之資料。

六、 公政公約第 11 條

- (一) 黃委員俊杰
 1. 請法務部補充行政執行法草案大幅修正有關

拘提管收之資料。

2. 請法務部及衛福部說明管收處所醫療環境之改善情形。

七、 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八、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散會：下午 17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公政公約第 12 條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統計數據表 23 所稱「妨害善良風俗」的行為態樣認定標準為何？如何評判違反本項標準？
2. 外國人之集會遊行及遷徙自由權亦在公政公約保障範圍內，德國環保志工來台參與合法集會遊行，卻因此被列入移民署黑名單。建請內政部公開其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之委員組成及審查標準，使資訊透明化。外國人如被拒絕入境或遣送，應敘明理由以行政處分書為之，使當事人知悉原由。
3. 請說明韓國工人在台集會被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檢署不起訴後，卻被列為拒絕入境之黑名單之原因。
4. 以德國環保志工業案為例，移民署以違反《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5 點，外國人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拒絕其入境，請內政部研議修正，

以符合兩公約精神。

5. 國家在作成各項決定前，應先向人民說明、對談及聽取民意，以符合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及第 21 點資訊透明及公民參與之精神。
6. 如發生核災，人民被迫遷徙，原能會有無相關規劃。

(二)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受限制出境處分者如有異議時，向移民署或移送行政執行之原處分機關表示意見，常無法得到適當的救濟，能否考量透過立法，從制度上檢討，如何將兩個不同階段處分之程序整合，使人民確實可以得到救濟。
2. 徵收是一種特別犧牲，如原來的土地徵收處分已廢止，應主動通知被徵收人，以保障其依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之權利。
3. 建請限制出境處分應採法官保留原則。
4. 請衛福部審慎考量有關強制隔離之相關規範，建議仍應保留納入本次報告資料中。
5. 有關因安全因素請原住民遷出其原居地，是否有正當透明之程序提供原住民表達意見之機會；又建請就能否提供與其原居地相類似的生活環境予以說明。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統計數據表 23 之標題修正為禁止外國人「入國」，另外建議內政部就禁止入國、禁止出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境等不同事由分列不同統計表，並建議統計數據應依性別或特殊身分別及事由類別

更進一步分析。

(四) 張委員珽

1. 有關土地徵收後經過一定時間仍未開發，民眾想收回卻因時效消滅而權益受損，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是否合理。
2. 建請衛福部就遷徙者之保護措施提出說明，例如其有無享有健保或其他給付之權利等。
3. 如以公共衛生的理由限制外國人入境，限制入境的疾病種類有哪些，其中所稱精神病的定義為何？
4. 有關原住民居住於永久屋或中繼屋時無法返回原居地生活，政策上應有完善的規劃及思考。

(五) 鄧教授衍森

1. 國家對民眾遷徙自由或財產權的侵害應符合程序正當性，以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為例，請主管機關對於徵收是否符合公益需要應確實審查。
2. 有關土地徵收的公益考量僅由內政部單一小組審議，代表性及程序透明度如何，能否真正達到落實公益之目的，請主管機關再審慎衡酌。

二、 公政公約第14條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監察院本於職權就司法公平審判部分提出報告，作為國際審查重要參酌之依據。
2. 請司法院就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部分，增加有關族裔調查之統計。

3. 建請通譯之建置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如手語、聽打或點字等。

(二)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請司法院就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部分，增加有關年齡分布之統計。
2. 通譯影響訴訟權之實施，請提供各法院現有通譯的語言種類及主要分布情形，包括身心障礙者所需，例如手語、聽打及點字等。
3. 請法務部說明偵查不公開之例外的標準作業程序，例如那些案件可公開，公開的程序為何，如違反比例原則時，應如何議處。
4. 請司法院就加強辯護權有何具體措施提出說明，例如是否希望採取律師訴訟主義強制代理，使訴訟能更順利進行。
5. 請司法院就無罪判決容許檢方上訴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超越合理懷疑原則進行研究。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司法院、法務部就通譯部分之語言種類及人數分別統計，並建議調查實務上對通譯的需求人數，以建置完備整體供需制度。

(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5 點，建議司法院於一般通常程序應賦予被告受有罪判決時，至少有一次上訴權利，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增列但書，如第一審無罪判決而第二審改判有罪者，被告得上訴第三審。
2. 有關法務部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建議主管

機關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撰寫機關，另建議該會下設一小組，專責監控媒體報導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媒體報導判決未確定之刑事案件時，應禁止刊載嫌疑人之容貌相片及可辨識特徵之相關個人資料，並要求媒體報導未確定之刑事案件嫌疑人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另建議撰寫機關增列警政署，就警察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提出如何改善之具體說明。

3. 建議司法院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有關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並請法務部提供意見。
4. 特約通譯人數不足，通譯費用過低導致難以尋覓合適人選，建議司法院調查目前法院受理有關外國人案件數、需求量及語言別，了解整體通譯需求。
5. 建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將通譯納為編制內人員，使通譯成為真正的司法專業人員。

(五)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 有關「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但受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三審規定限制」之案件，無法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作為提起上訴救濟之依據，是否應有改善之道。
2. 建議最高法院具體訂定有實質內容之言詞辯論規則，讓檢辯雙方有規則可循，顯示對於生命權保障確實有新的具體措施及進展。

三、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

議辦理。

- 四、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相關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除係於本次報告撰寫範圍之期間內修正之法規外，有關法條內容之引述部分，均請一律刪除。
- 五、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俾利後續報告之彙整及編輯。
- 六、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蔡智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16 條

（一）張委員珽

請衛福部提供有關非本國籍或無國籍兒童及少年之基本來源資料，其來自哪些國籍之父母及地區，及在臺灣之分布情況。

（二）李委員念祖

有關判處死刑及執行死刑時，即涉及否定被告人格權利之問題，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6 條之虞，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說明。

（三）鄧教授衍森

請衛福部提供有關未取得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其就醫時是否有健保適用之相關數據及辦理情形資料。

（四）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國籍取得之規定，與兒童權利公約是否有互相衝突之處。

（五）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移民署補充說明有關移工子女取得

國籍之方式及問題。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移工子女依公政公約第 16 條或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取得國籍方面，是否有特殊之考量或相關討論。
3. 請衛福部提供「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最新辦理情形之統計資料。

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

(一) 張委員珏

請衛福部說明有關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例如運動中心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而無與一般人受同等法律上權利保障之情形。

(二) 李委員念祖

1.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性平處有關通姦罪被追訴者之男女比例及相姦者被追訴之男女比例資料，以利分析性別平等問題。
2. 有關核准監聽線路之統計資料，建議司法院對被監聽的最長時間、每一條線路之平均監聽時間、被監聽之人數及監聽之監督程序提供統計資料。

(三) 鄧教授衍森

精神障礙者問題應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處理，愛滋病傳染者之刑罰問題，亦應回歸普通刑法處理。另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所提有關愛滋病傳染者問題，體例上應增列於公政公約第 17 條。

(四) 法律扶助基金會

建議衛福部參照聯合國相關文獻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限縮惡

意傳染愛滋病之犯罪構成要件，並考量將未遂犯除罪化，或直接廢除特別刑法，回歸普通刑法處理。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有關精神障礙者之相關問題，體例上是否應該置於公政公約第 16 條或第 17 條，另愛滋病傳染問題，是否應該置於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健康權或第 16 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2.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對監聽案件之案由及類型，予以分類統計。
3. 病患簽署醫療院所有關透過健保資料庫瞭解病患用藥紀錄之同意書，是否應送衛福部審查，以檢視是否逾越病患同意授權之範圍，及衛福部如何監督上述病患知情同意之過程。

(六)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法務部具體說明近幾年是否有進行廢除通姦罪相關的法治教育或溝通情形。

(七) 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1. 請性平處及法務部更新通姦罪告訴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外國立法例。
2.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說明監聽結果與犯罪偵查手段與結果之關聯性及成效。
3. 請法務部補充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之相關資料。請國安局補充說明情報通保法之進度。
4. 請法務部提供同步監聽及一般掛線之件數、比例及掛線後製作譯文之平均時間。
5. 請司法院提供一般監聽之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資

料。

(八)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個人如何知悉被監聽及被違法監聽後之救濟管道及救濟結果，請相關機關補充說明。另修法擴大監聽範圍是否有抵觸公約之虞。
2. 個資法通過後，行政院仍拒絕公告施行第 6 條，導致有關醫療之個資無法受到保障，明顯違背公約規定。
3. 依據撰寫準則，收集或持有於資料庫之資料，個人有權確認那些資料與其個人相關並知悉該資料被收集儲存的目的，並有權要求糾正或消除此類資料。故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個人是否有權要求糾正或刪除於生物資料庫之原始資料。
4. 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法眼系統之法源依據、蒐集範圍、使用之詳細規範及是否違反兩公約補充說明。
5. 請內政部說明網路犯罪之偵查方式及禁止釣魚之相關規範，並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九)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性平處將所提研究報告內有關通姦罪告訴之相關統計資料，摘要納入報告資料內。
2. 網路投票或民意調查似不能作為是否廢除通姦罪之唯一依據，故請法務部補充於法理上是否廢除通姦罪之理由及採取之立場。
3. 請司法院對有關派員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補充說明有關監督之流程、如何監督、監督工作之內涵及結論報告。
4.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醫療院所得經由連線系統瞭解病患用藥之情形及生物資料庫蒐集相關

資料之目的。

三、公政公約第 19 條

(一) 張委員珏、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通傳會補充說明有關媒體記者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情形之資料。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近幾年警方干預媒體記者採訪新聞自由之情形。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許多條文被用作特定言論之管制，但資料當中並未見到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檢討說明。
3.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例如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等限制言論自由之規範，不修法的理由及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 19 條。
4. 煽惑罪要件中「違背法令」之範圍極廣，例如違反就業服務法也該當煽惑罪，而且煽惑並非教唆，不須有特定對象，也無論是否有人接受、實行，即成立煽惑罪。利用網路予以情蒐、監控與偵查，有箝制言論自由之風險。
5. 內政部撰寫之資料，無法回應國際專家之意見。

(三)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提供自初次報告後至今年 6 月，有關警方對於媒體工作人員提起告訴之原因、依據及件數，包括限制採訪及被起訴之情形。
2. 請內政部就所稱有關選舉誹謗罪條文之構成要件尚稱明確之部分予以補充說明，以回應國際專家之意見。

四、 公政公約第 20 條

(一) 李委員念祖

因我國為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之締約國，建議應補充說明目前國內現行法規有哪些已可以實現公約之內容，請內政部提供具體案例。

(二) 鄧教授衍森

盧安達事件即為鼓吹仇恨言論之案例，應考量本條與言論自由間之平衡。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因我國為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之締約國，且因撰寫準則要求締約國回應是否有相關規範禁止鼓吹戰爭，故應明確說明以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四)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議事組通知國防部說明能維持軍力且能避免鼓吹戰爭之相關措施。

五、 公政公約第 21 條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對於集會遊行法之外，被用以管制集會遊行之相關法規及警政法令應被納入國家報告。
2. 參與集會遊行在移民法架構中，將參與集會遊行界定為外國人入境之目的外活動，過當限制外國人之集會自由，有違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3. 對於現行緊急、偶發集會有哪些規範(包括行政命令)，又是否符合公約保障和平集會之意旨，請內政部提出相關報告。
4. 請內政部依撰寫準則提供禁止集會遊行案件

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禁止理由。

(二)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處理集會遊行案件之作業程序規範、法規訓練及督導機制。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申請集會遊行但未被核准之統計資料、因集會遊行而被以公共危險罪等罪名移送之案件數。另請法務部提供移送後被起訴之案件數。

六、 公政公約第 22 條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國防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目前軍警人員組工會之限制及是否符合公約。
2. 請銓敘部補充說明公務人員協會法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22 條，並補充現有協會會員人數及性別比例之統計資料，及不屬於勞工之族群組織工會之規範現況。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說明人民團體要改名之數量、理由及統計資料，並說明有關國內人民團體申請設立及退件之件數。
2. 目前教育部否定學校兼任助理、兼任助教及工讀生之勞工身分，其亦無法加入工會，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三)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內政部提供立法院審查中之集會遊行法草案。
2. 第 2 輪會議請國防部出席說明目前軍人組織工

會之情形，請銓敘部出席說明公務人員組織協會之相關統計資料及請教育部出席說明兼任助理、兼任助教組織工會之情形。

- 七、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 八、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九、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十、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十一、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二、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彭委員淑華

紀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23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76 點

（1）廖研究員福特

請法務部說明早婚是否涉及歧視，並確認政府之政策立場，再說明所遭遇之困難及未來努力方向。

（2）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請法務部就早婚是否涉及歧視表明政府之政策立場，並論述提高女性結婚年齡是否有助於遏止少女未婚懷孕。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就民法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修正草案之決議並非「不予審議」，請修正為「另定期審查」。

2. 第 77 點

（1）廖研究員福特

請衛福部、行政院性平處、勞動部及內政部對家庭暴力的措施應以跨學科及跨政府部門橫向整合方式，呈現全國性的資料。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 請衛福部補充受暴婦女之全國性家戶調查的統計資料，且應分別呈現性別、族裔、國籍及身心障礙者等項目。
- ② 請內政部就受理家暴案件數以人口學特徵分別呈現，且補充受理案件後是否有處理？後續是否有受起訴或定罪等情形？並建議參考聯合國人權指標「對婦女的暴力」部分，提出分析及補充說明。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請勞動部以表格分別呈現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新移民等就業之統計數據。
- ② 請內政部以表格分別呈現家庭暴力案件有關身心障礙者、兒童及老人等統計數據。

3. 第 78 點

(1) 廖研究員福特

- ① 請法務部說明我國對於「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是否存在歧視？如為歧視，政府應如何作為？又「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是否屬國家政策？
- ② 請行政院性平處補充於法務部兩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措施的第一階段，即請各部會檢討得否於現行法令架構下納入同性伴侶適用法規時應檢討法規數量及期程，這部分可作為政府於此階段所達成的具體成效。

(2)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① 請相關機關以多元性別觀點針對因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被原生家庭施以暴力的人進行

統計，並請就同志的資源與支持服務之相關措施進一步說明。

②請法務部就立法委員所提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民法修正案提出對案並回應國際專家建議。

(3)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①請法務部就保障同性伴侶措施的第一階段具體說明推動何項保障措施及宣導內容。

②請法務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就修法保障同性伴侶之議題提出民間團體多次要求的列表清單，包括何項法案與同性伴侶權益相關需列入修正及該法案所涉及之相關主管部會等，另相關報告何時會提出？

③請法務部、行政院性平處及內政部就保障「同居伴侶」權益之相關作為並針對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4 日函釋認無血緣關係不宜登記為家屬之標準，補充資料及提出回應意見。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法務部參考國際專家就婚姻家庭多元性法律認可之建議，刪除與初次國家報告重複部分，並著重於初次報告後之進展，且提出未來 4 年之後續進程。請問法務部何時提出民間團體之前所訴求之專案報告？並請比照 CEDAW 公約國際審查運作方式，具體說明內容與規劃期程；請將線上民調內容納入報告。

4. 第 79 點

(1) 廖研究員福特

①請法務部說明我國政府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

②請增列勞動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該部提供推動性別

多元性認知之具體成效。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教育部及行政院性平處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國家報告撰寫準則，具體回應國際專家所建議之「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3)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教育部檢視現行教科書、教師手冊等資料，是否有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認知上的錯誤描述，並請具體說明如何在學校中進行正確觀念的教育。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教育部對民間團體於 2014 年舉行「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十週年總體檢」記者會所提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不力等 7 大問題提出回應意見。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如何毫不拖延地對社會大眾進行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的認知及教育。

5. 第 80 點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衛福部補充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6 日經立法院通過付委待審至今仍無進度之原因。

(2) 婦女新知基金會

- ① 請衛福部說明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將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修正為「告知其配偶」之實際執行情形。另醫療院所是否於執行人工流產前，仍要求孕婦應出示告知書等文件，而仍有配偶決定優於孕婦

意願的情形？

- ② 請增列行政院性平處為撰寫機關，並請該處提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期程、預定完成期限及目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法務部補充2012年至2015年各地方法院判決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之數據，並分別呈現原住民及新移民之資料。
- (2) 請內政部依撰寫準則補充因締結婚姻而喪失國籍者之數據及原因；另警察機關通報家暴案件部分，請以表格分別呈現原住民、新移民及兒童之統計數據；也請統計因違反家暴防治之規定而無法享有家庭團聚權之數據。
- (3) 請衛福部就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及家庭暴力防治統計部分，分別呈現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新移民之統計數據。

2.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請內政部補充外籍配偶被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統計數據；又現行政策對大陸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來臺探親限制數額，與公約所保障的家庭團聚權有違，請予補充說明；許多受暴新移民婦女因家暴令過期及居留政策的限制，致未能依自己意願離婚，亦請一併補充說明。

3. 勵馨基金會

請內政部補充大陸地區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之統計數據。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內政部撰寫本條時應一併參照公政公約第 16 條之精神，說明在臺灣出生的兒童，其父母均非本國人時之出生登記情形，並檢視入出國移民法對於國籍取得之規定，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與兩公約。
2. 請勞動部統計實施童工勞動檢查時，應涵蓋 5 至 17 歲兒童之數據，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定義，針對「最惡劣形式之童工」禁止童工從事特殊業別。又勞動統計業別應特別呈現童工可能從事之農、林、漁、牧業及性產業。如未能提出統計數據，請於報告中說明。另請補充違反童工保護法規者經移送司法機關後，是否起訴、定罪或不起訴之統計數據。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教育部完整說明臺南啟聰學校事件相關失職人員之國家賠償案。
2.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參照「公政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四十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96 點及 97 點，補充說明對兒童權利之保障。
3. 請增列法務部（矯正署）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少年矯正學校及其他收容兒童及少年之犯罪矯正機關對於其權益保障之措施；建議參考內政部關於外國人收容管理措施，對攜子入監之婦女研議相關替代方案，以完善兒童成長環境。

(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請衛福部就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補充安置原因、性別、年齡、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身

心障礙類別。

2. 請教育部專案說明臺南啟聰學校事件；請補充學校性別平等案件之類別、處遇狀況、後續處理措施之相關統計與分析，並包含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等分析。

(四) 黃美瑜助理

請教育部說明未成年少女懷孕中輟之後續輔導措施，是否有教育權不平等情形，並提供輔導時數、學習狀況及其後續處遇措施。

(五)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請衛福部及教育部補充所轄之所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受理性別平等案件之件數，包含性別、類別等相關統計數據。

三、公政公約第 25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各機關（不限於本條）於國家報告提出相關統計數據，應將「性別」項目列為第一層統計資料。另請參考 CEDAW 國際專家建設性對話中，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層級、各階層公職人員各有不同詢問之方式，將填報內容或統計數據分別呈現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料。
2. 請中選會提出全國性及地方性選舉的投票統計，並分別就「性別」及「目標族群」，包括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別加以區分。
3. 請人事總處就各機關、學校進用原住民人數之統計資料中補充有關「性別」之項目。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說明國籍法第 10 條設籍 10 年條件限制之理由，並分析該理由是否涉及歧視；請補充仍有許多無法行使投票權者之類別的相關統計數據。
2. 請國防部確認填報資料與公約條文之關聯性。
3. 請增列法務部（矯正署）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受刑人投票權長期受剝奪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

(三)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1. 請陸委會列出檢討保障大陸配偶工作權之相關期程及目標。
2. 請內政部參考民間團體對國籍法第 10 條設籍 10 年條件限制之修正建議，開放已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擔任里長等地方民選公職。

(四)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1. 請中選會說明如何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政權得以順利行使之相關改善作為。
2. 請考選部提供與其他部會研商政策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會議召集次數。
3.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得由家屬或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依身心障礙者意思協助圈選，惟實際上仍無法給予協助，請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
4. 請增列人事總處及保訓會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於受訓後發生無法留用及留用後去職比率較高之原因。

(五) 婦女新知基金會

請中選會及內政部研議放寬已歸化我國之外國人擔任里長等基層公職人員之參選標準。若無法放寬，

請說明原因及是否涉及歧視之情形。

四、公政公約第 27 條

(一) 高雄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請教育部調查統計國小學生於擇修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等課程，學生對語言教育資源之需求及各語言（特別是各類原住民族語系）教師之配置人數等供給是否足夠。

(二)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請原民會協調內政部及勞動部，在同時注重文化祭儀權與就業權之前提下，共同研訂原住民歲時祭儀假之相關法規或提出修正期程。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勞動部針對促進少數族群（特別是東南亞移工）享有固有文化權利部分提供相關措施。

(四)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教育部於公約第 27 條所提出的具體新措施內容偏重於原住民學童母語學習，請教育部補充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文化之措施，並說明如何提供新移民子女不受歧視之教育環境。
2. 請司法院補充保障新移民及移工等權益之處遇措施。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

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七、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中午 12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36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建議衛福部補充未滿 2 歲兒童之各類型托育措施之涵蓋率、受益人數及補助情形。
- ②建議國發會補充「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內容之摘要說明，並協助彙整各部會就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及第 37 點有關女性就業與托育措施所提供之資料。
- ③請各機關於提供資料時，除回應結論性意見外，亦應就兩公約各條文規定，依撰寫準則之要求提出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之新具體措施及取得之進展。

（2）張委員珏：

建議勞動部補充因生育雙（多）胞胎而離職之統計數據，以及政府對於生育雙（多）胞胎提供的協助或補助。

(3)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及勞動部補充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相關法規或實務作法之說明。

(4) 嚴委員祥鸞：

建議勞動部及衛福部就現行托育措施及相關補助是否確能改善女性就業情形提出整體分析，並說明相關統計資料中對於就業率之統計標準，例如是否包含兼職。

(5) 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 建議勞動部、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補充：

甲、有關女性因結婚或生育影響其就業情形之相關資料，及其是否因性別而有同工不同酬或階級區分等結果之分析。

乙、說明各托育服務措施的涵蓋率及其相互間之銜接情形，及各級政府於各項托育措施之補助或支出情形。

丙、父母領取未就業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受益人數及比例，家庭因子女托育而承擔之成本等統計數據。

丁、以上措施請說明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是否亦適用。

② 建議勞動部補充：

甲、有關懷孕歧視及性別、性傾向歧視等申訴案件統計數據、性別歧視相關勞動檢查之人力及案件說明。

乙、僱用受雇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提供托育設施之比例等統計數據，及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使用相關托育服務之現況說明。

③建議勞動部及國發會就家庭照顧假研議是否開放勞工比照軍公教人員之家庭照顧假由現行之無薪改為有薪。

(6)楊委員芳婉：

建議彙整報告資料時，可就具關聯性之結論性意見點次所涉議題一併回應，如第 22 點及第 23 點、第 36 點及第 37 點等。

2. 第 37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議衛福部補充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之性別統計。

(2)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建議勞動部補充：

甲、婦女作為家庭照顧者於其就業影響之分析。

乙、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力資源培育之說明

丙、從事正式勞動及非正式勞動之年齡階層及性別統計，並就女性從業人員比例較高之特定業別，如照護、托育、教保及清潔人員等，提供工時及勞動環境特性之說明。

②建議各政府機關依撰寫準則規定再次檢視是否有應補充之資料，如無國籍人之工作權、減少失業之措施、促進弱勢族群就業之措施等。

(3)李委員念祖：

建議勞動部補充說明有關不同業別間男女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4)黃委員默：

①建議國發會就男女同工不同酬及適足生活水準等議題為通盤研議，並提供相關說明。

②建議各民間團體可自行將建議政府機關補充於兩公

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資料提供各相關部會參酌，不限於審查會議中提出。

③因定期報告有篇幅限制，請政府機關協助精簡資料內容。

(5)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建議勞動部補充推介婦女就業之工作類型及薪資水準之統計數據，及公立就業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確實提升整體婦女就業率之說明。

(6)台灣國際勞動協會：

①建議勞動部補充有關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保障之說明。

②建議衛福部於說明婦女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時，應一併分析各項長期照顧措施對於減輕婦女照顧責任之影響；並請補充長照制度有關聘僱外籍看護工採雙軌制下，由雇主個人聘僱部分是否研議增訂「落日條款」之說明。

3. 第 42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議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補充性別、薪資級距等統計資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提升之原因分析；另就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充推介成功之各年度統計及其就業環境等資料。

(2)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建議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補充進用人員之身心障礙障別與具原住民身分者之統計資料。

②建議衛福部補充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及就業狀況之說明及政府如何消除工作環境中對身心障礙者歧視

之措施，以確實回應本點之要求。

4. 第 43 點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議勞動部補充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之各年度資料及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就業之薪資級距資料（非平均薪資）。

(2) 婦女新知基金會：

因進入庇護工廠工作之門檻較高，建議勞動部補充政府除提供庇護性就業外，尚有哪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之具體措施。

(3) 張委員珏：

建議勞動部補充身心障礙者就業後離職之統計數據及原因分析，另報告提及之對象如同時包含各類身心障礙者，不宜逕簡稱為身障者。

(4)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建議勞動部以表格方式補充職務再設計之項目及方法，如環境、機具及人力等之說明。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勞動部補充近年有關修正職務再設計作法之說明。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建議勞動部將表 7 移列至「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項下，增列不同教育程度、年齡階層、職場及職業等統計項目，並說明女性結婚後及生產後勞動參與率變化及懷孕歧視等情形。

(2) 建議經濟部、勞動部及相關機關補充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就業之說明資料。

(3)建議主計總處於經社文公約第 7 條「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項下之表 17，新增不同年齡階層之統計資料。

2.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建議勞動部補充：

(1)有關同性戀求職者或受僱者因其性別或性傾向因素於職場遭受不利對待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及救濟之相關統計數據、現況說明及成效分析。

(2)有關職業中之性別垂直隔離與水平隔離之統計數據，如前 100 大企業主管職之性別比例，與高薪職業及低薪職業中之性別比例等資料。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勞動部就持續改善職訓機構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說明目前執行之進度，分別就公營及私營職訓機構之改善情形提供資料，並提供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前 10 大企業名單。

4. 李委員念祖：

政府機關對於弱勢族群提供優惠待遇時，應避免採取可能強化歧視之作法。

二、本次未及審查部分，請議事組擇期另行召開審查會議。

三、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

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五、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六、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七、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八、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7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各機關於提供數據統計資料時，補充更多依身分別及區域別分類之數據，如性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
2. 民間團體可自行提出影子報告，並於該報告中指出國家人權報告中應依撰寫準則提出而未提出之情形。
3. 請相關機關補充以各職業別退休人員區分每月領取退休金級距之統計數據。
4. 請相關機關補充勞工就業保險之覆蓋率。
5. 請相關機關依不同之職業類別呈現育嬰留職停薪請假之數據。
6. 請相關機關補充有關職災及失能年金級距之統計數據。
7. 請相關機關補充申請中低收入戶及獲准之數據資料。
8. 對於難民、無國籍尋求庇護者之統計數據及有

何社會保險之保障及救助措施，請相關機關於下次會議提出資料。

9.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新移民未設籍前有哪些社會救助系統。
10. 請勞動部補充外籍勞工於台灣納入勞、健保之統計資料，並說明未納入勞、健保之外籍勞工有何救濟措施。
11. 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提供健保卡遭鎖卡之分年統計資料。

(二) 黃委員俊杰

1. 請各機關斟酌與初次報告相同內容之資料是否予以刪除。
2. 請銓敘部補充針對保障退休人員目前已立法完成法案之最新資料。
3. 請金管會補充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社會保障相關數據。

(三) 徐教授揮彥

請相關機關補充撰寫準則第 28 點的福利預算是否足以保障領取人及其家庭適足生活水準之數據或比例。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各機關將各種數據統計依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分別呈現。

(五)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衛福部補充 0.36% 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相關資訊。
2.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5 頁表 4 有關兒童幼

托區域之數據。

3.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7 頁第 19 點無法獲得社會保障勞工之統計數據。
4.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7 頁第 21 點有關 335 位通譯員之國別統計數據。
5. 請勞動部補充 4 人以下事業單位未納保之勞工（包含外籍移工）之數據。
6.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立法院預算中心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評估報告。
7. 請勞動部及農委會補充因為今年初立法院之修漁業法造成外籍漁工因而無法納保之統計數據。
8. 請相關機關補充非法移工之保障資料，例如受職業災害之緊急救助措施。
9. 有關難民及無國籍人之議題，請相關機關依經社文公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補充撰寫內容。
10. 請內政部及蒙藏會補充依撰寫準則第 9 條應提供之相關資料，並提供無國籍藏人有關社會保障及醫療權利之數據。

(六)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相關機關於社會保障之統計數據應以比例呈現；補助金應以每人平均獲得之數字呈現；社會福利預算之分母應改成 GNI 或 GDP 之方式呈現。
2. 建議相關機關原有之統計資料能增加社會預算占 GDP 比例之數據。
3. 建議將國發會列為第 9 條撰寫準則第 28 點之撰寫機關，並補充有關研議適足生活水準工資之

進展。

4. 建議勞動部依業別呈現有關社會保障中勞動保險之數據，並依內國、外籍勞工及職業類別統計。
5. 請相關機關補充外籍家事勞工之保險來源相關數據。
6. 請衛福部提供會議資料第7頁第17點有關健保卡被鎖卡之逐年統計數據。

(七)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發展促進會

請內政部及衛福部補充目前有多少社會救助辦法係以戶籍做為依據之數據及新移民享有社會救助之數據。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1. 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46 點

① 台灣人權促進會

甲、請內政部補充歷年來因婚姻移民造成之無國籍人數之分年統計數據及相關補救措施。

乙、請內政部補充國籍法修正草案以品行不端為歸化最重要依據之理由及原因。

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請內政部參考國外立法修正國籍法以期更符合人權保障。

③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內政部補充限制外籍勞工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之相關資料。

2.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有關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資料之相關統計截止時間為 104 年 6 月。
- ②請內政部針對會議資料第 14 頁表 34 加註說明有此統計之原因。
- ③請外交部補充外籍人士與本國人士結婚流程之相關資料及說明。
- ④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提供就單親家庭之統計及相關協助措施；被遺棄老人之統計及保護措施；對安養機構之管理措施及因評鑑撤銷執業之統計數據。

(2) 黃委員俊杰

- ①建議司法院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資料，並做後續追蹤。
- ②有關童工之部分，請各機關回復資料時一併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
- ③建議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4 頁表 34 有關男性之統計數據。
- ④建議衛福部依兒童權利公約修正對於兒童之定義。
- ⑤建議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1 頁第 9 點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相關數據及案例。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請相關機關依照撰寫準則第 35 點補充各項資料。
- ②請外交部補充外籍配偶境外面談之相關資料。
- ③請衛福部依撰寫準則第 40 點補充資料。
- ④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0 頁第 2 點申訴案件之統計及申訴之結果。
- ⑤請相關機關補充外籍家事勞工被雇主限制工作期間不得懷孕之相關資料。

⑥有關童工之部分，請勞動部補充全國性合法及非法童工之調查統計。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請相關機關提供補充有關兒童從事性工作及被性剝削之相關資料及數據，及起訴、不起訴、定罪之統計數據。

②請內政部補充目前對外籍勞工婚姻自由及家庭團聚權利限制之資料。

③請外交部提供特定國家名單與本國人結婚限制之相關資料。

(5)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①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0 頁第 4 點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事項，主管機關如何查察。

②請勞動部補充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例提高之數據，並請同時呈現相關津貼之統計資料。

③請銓敘部補充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津貼之數據及人均補助津貼之數據。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1. 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47 點、第 48 點、第 49 點

①主席王委員幼玲

甲、請內政部將會議中之補充說明納入報告內容。

乙、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請各機關就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有效徵詢意見之相關改進措施提出具體明確之回應。

丙、請內政部及相關機關針對土地徵收時公益

性之認定補充相關資料。

②黃委員俊杰

- 甲、請內政部於會議資料第 26 頁補充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法令或行政措施更新情形之資料。
- 乙、請各相關機關補充有關強制驅離前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程序，也請法務部補充有關行政執行強制驅離之資料。
- 丙、請經濟部補充並修正就會議資料第 25 頁及第 27 頁之回應。
- 丁、請相關機關確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國際專家關切之個案。

③航空城反迫遷聯盟、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

- 甲、請內政部補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研議之狀況。
- 乙、請交通部補充航空城捷運站舉辦聽證之相關資料，並檢視該聽證程序是否與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國際標準相符。

④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

- 甲、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6 頁有關已有共識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之相關條文。
- 乙、請內政部針對依原都市更新條例造成之爭議案件補充救濟程序及措施。
- 丙、請內政部補充說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之強制拆除條款及對容積獎勵政策之檢討。
- 丁、請內政部檢討目前交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

聽證程序規則之情形。

⑤環境法律人協會

甲、請環保署就淡海二期開發計畫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補充說明。

乙、請經濟部補充設置工業園區及產業園區時，近 5 年來台糖土地釋出變更使用為工業或工廠用地及保留多少為農地使用之數據，並請補充相關規劃及研究情形。

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原民會補充並修正新北市政府有關三峽及溪州部落案例之資料。

⑦航空城反迫遷聯盟、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惜根台灣南鐵返東移聯盟、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內政部彙整目前相關都市更新及區域計畫相關規定是否有符合中央標準之安置計畫或安置後之回復措施，並依經社文公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研商是否有相關機制及被迫遷後法律保障之措施。

⑧台灣人權促進會

甲、請原民會補充說明目前違建部落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居住狀態。

乙、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未辦理聽證之資料。

丙、請相關機關重新全面盤點目前與迫遷相關法規之修法過程。

丁、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有關原住民族居住權受侵害時，區分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

地區處理方式之理由。

戊、請原民會補充會議資料第 29 頁第 2 點目前
列管違建部落之相關資料。

⑨反迫遷連線、紹興學程、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相關機關依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補
充非正規聚落、華光社區及紹興社區之相關資
料。

(2) 第 50 點、第 51 點

①主席王委員幼玲

甲、請衛福部補充遊民性別及身心障礙之統計
數據，亦請一併補充有關收容人數之上述
分析及統計數據，並增加收容時間之統計。

乙、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有關生活重建部分「轉
介」之定義。

②台灣人權促進會

甲、請衛福部補充有關提供遊民置物空間之相
關資料，除了台北市艋舺公園外，是否有
其他縣市提供置物空間之資訊。

乙、請衛福部及交通部補充颱風或嚴寒低溫時
安置遊民之措施。

2.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有關適足食物權請衛福部、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
機關依撰寫準則補充食安問題之相關資料。

②有關用水權請相關機關依撰寫準則補充資料。

(2) 黃委員俊杰

- ①請主計總處及教育部重新檢視會議資料第 32 頁及第 33 頁表 38 及表 40 之內容。
 - ②請財政部補充釋字第 701 號解釋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有關長期照護及家庭照護所得稅扣除之資料。
- (3) 徐教授揮彥
- ①請涉及迫遷議題之各機關提供有效或有民意充分參與溝通過程之相關資料。
 - ②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補充經社文公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之內容。
 - ③請財政部補充撰寫準則第 51 (a) 有關可負擔性之融資或優惠性措施。
 - ④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撰寫準則第 3 點 (d)、(e) 補充相關具體實施之案件
- (4) 航空城反迫遷聯盟、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惜根台灣南鐵返東移聯盟
- 請相關機關表列呈現目前台灣土地徵收之現況與國際間之落差。
-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請各機關針對撰寫準則第 50 點至第 54 點及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 ②請內政部補充五大類迫遷之統計數據。
 - ③請內政部補充目前有關迫遷法規草案之進展。
 - ④請各機關在居住權之議題補充市地重劃之資料。
 - ⑤請相關機關依撰寫準則第 42 點及第 43 點提供相關數據。
- (6)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建議國家報告之體例應依撰寫準則第 11 條所定不斷

改進生活條件、適足食物權、用水權、適足住房權之順序撰寫。

(7)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 ①請相關機關補充目前社會住宅之數量。
- ②請內政部針對解決弱勢居住之問題補充有關合宜住宅之資料。

四、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五、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各撰寫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份，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 六、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八、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九、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8 時 5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主席李委員念祖

請各機關協助配合更新第二次定期報告所需資料，包含各類表格、統計數據等。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54 點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① 多元性別認同者常是社會上的少數或弱勢族群，請相關機關提供是否有其相關經濟收入相較於一般人收入的研究或統計資料。

② 請衛福部以統計數據說明多元性別認同者被歧視或霸凌之情形，如無法提供，能否說明相關救助或輔導協助之案例。

③ 除傳統兩性以外之性別，內政部對第三性的政策立場為何，有無涉及歧視之問題，請在下次會議說明具體之政策立場。

④ 請內政部就同性婚之政策立場提供資料。

（2） 廖研究員福特

- ①關於多元性別認同者被排斥或霸凌時，請衛福部說明實際處理這些具體歧視個案之情形，並以統計數字呈現個案發生率或數量之多寡，藉此說明目前政策方向，以適度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 ②請內政部說明性別變更登記是否需強制摘除性器官，目前國家政策方向應於第二次定期報告中敘明。
-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 ①建請提供多元性別者在接受有關生活服務待遇處境(例如:教育、心理諮商、醫療、社會服務等服務需求或受歧視申訴處理)之類別之人數統計資料，以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相關民間團體數據。
 - ②請內政部說明就多元性別認同者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分為欲摘除性器官者與及不欲摘除性器官者分別訂定不同登記要件之政策理由。
-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 衛福部曾經就多元性別認同辦理公聽會，就性別變更登記事項已決議取消摘除性器官之要件；精神醫學會亦表示跨性別者非精神病患不需要辦理精神鑑定。建請內政部調整性別變更登記系統，以符合性別變更登記之實際需求。
- (5) 人權施行監督聯盟
- ①請各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提交第二次定期報告資料，而非流於業務報告形式。

②建請衛福部撰寫資料之統計應依性別及目標族群分別呈現，可參考經社文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之說明。

③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及第 55 點應屬健康權範圍，建議於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一併討論。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本條請衛福部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做整體健康政策之規劃與說明。

(2) 請衛福部說明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空間之分布情形，及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父母或身心障礙者本人之需求。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1) 建請營建署提供全國醫療院所(含公私立醫院及診所)無障礙基本進入設施之比例，以及未來是否將此納入各級醫療院所營建設施營業檢查要件。

(2) 建請經濟部補充統計數據，說明全國尚未配備自來水設施以獲得安全飲用水之區域、戶數、人數，以及預計階段性改進之提升比例。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風力發電設施常造成低頻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健康，請經濟部就風力發電設施之安全距離是否訂有規範，安全距離是否能確保居民生活不被干擾提供相關資料。

4. 人權施行監督聯盟

(1) 衛福部對於健康不平等所撰寫之相關資料過於簡

略，請詳述如何消弭健康不平等之具體進展。

- (2) 請衛福部公布初級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之資訊，並提供有多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無障礙環境比例之數據；並請衛福部說明關於醫事人員人權培訓之現況。
- (3) 職業安全衛生是本條重要範疇，有關 RCA 職業災害一案已獲確定判決，請衛福部或勞動部就本案勞工後續醫療問題簡要說明。

5. 中華身心障礙聯盟

- (1) 請衛福部充分揭露身心障礙特約牙科醫療院所之資訊，使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等邊緣族群能就近選擇就醫。
- (2) 建請衛福部應建構無障礙醫療環境，除身心障礙特約牙科醫療院所外，使輕度障礙者在一般牙醫診所也能遍行無礙。

6. 環境法律人協會

- (1) 請環保署說明現有環境影響評估中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修正情形，建議該規範第 2 條除評估增量風險外亦應考量既存風險之評估，另同規範第 10 條既存風險之統計不應只採取流行病學之方式，應使用健康風險評估之方式統計。
- (2) 建請環保署修改環境影響評估中之範疇界定指引表，增列健康風險評估之項目。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①請教育部具體回應性教育之方案內容及策略。
- ②請教育部提出未成年少女懷孕受教權的保障及產後回校就讀之輔導方案及相關人數統計。

(2)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建請教育部就整體性教育政策之形成予以回應，另對於青少年實施性教育之場所除家庭外，學校何時開始介入。
- ②建請衛福部提供未成年墮胎人數之比例及消長情形之資料。

(3) 勵馨基金會

對於青少年實施性教育及未成年懷孕之預防，建議預防應與實施性別教育同步，教導避孕知能及避孕自主權益。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建請教育部督請各大專校院廣泛開放身心障礙招收名額，使身心障礙者能有平等入學受教的權利。

2. 楊委員芳婉

請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者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於實務上遇到之困難及有無輔導措施提出說明。

3. 人權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教育部依性別、障別分列提供各級學校之就學率、畢業率；並請針對大專校院各科系中性別隔離現象，例如理工科系女性明顯少於男性，提供性別相關統計數據。

四、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

- (一)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建請經濟部更新會議資料第 43 頁第 8 行有關「得為視、聽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文字，除視、聽覺障礙者外，應增加學習障礙者。
 -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文化部除推出友善平權服務手冊外，應注意場館設計、動線及無障礙設施，例如展品高度等。
 - (三) 主席李委員念祖
建請文化部提供無障礙服務之相關統計數據，以呈現改善率及未來之改善計畫。
 - (四) 馬耀比吼競選辦公室
有關原住民歲時祭儀給假天數過短，建請原民會就偏遠地區部落族人可能無法參與之情形提出說明，以符合本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權利之意旨。
 - (五) 楊委員芳婉
請各機關依條文順序及脈絡依序提供撰寫資料，從政策及實際執行之目標予以說明，以利聚焦及後續資料之彙整。
-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 六、**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各撰寫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分，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 七、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無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2 時 08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蔡智勳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1 條及公政公約第 1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第 20 點及第 21 點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第 20 點及第 21 點於報告體例上應予整併，第 20 點之撰寫機關應對第 21 點提供撰寫資料。

（2）請法務部說明現行公民參與政府決策之相關法制保障情形。

（3）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小組之委員組成，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人數比例。

（4）請各機關針對業管事項說明究竟有提供何管道供公民參與政府之決策。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法務部撰寫之資料不足以使權利受影響者知悉相關資訊，並未實際回應國際專家之意見。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1）有關會議資料第 2 頁敘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無反對意見而免除義務聽證之文字部分，

請內政部補充敘明。

- (2)因全國區域計畫之權限已大幅度下放各地方政府，惟地方政府舉辦公聽會產生許多爭議，權利受影響者無法於過程中確實表達意見。行政程序法就此如未修正改為義務聽證，則權責單位是否應說明採取何種措施保障權利受影響者之權利，以免地方政府違反釋字第 709 號意旨。

4. 主席黃委員俊杰

- (1)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及第 21 點所指人民參與政府決策過程之管道，並非僅指舉辦公聽會或公告即可達成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正義，應修正行政程序法之權利聽證，比照釋字第 709 號意旨修改為義務聽證，或是在特定個案說明哪些法令嚴重影響人權，應改為義務聽證。
- (2)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請法務部列出應聽證及得聽證之相關法律規定，並提出檢討。另依撰寫準則，得聽證之部分如與原住民之土地等權利相關，亦應一併予以檢討，以落實原住民族自決權之保障。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涉及原住民族之相關權利及事務，議事組有何種方式提供原住民族得以參與相關會議之討論。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14 頁有關地方性公民投票部分，目前以戶籍認定原住民族有無投票之資格是否妥適，或是否應以實際居住之情形為認定投

票資格之標準。

3.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志工

- (1) 有關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尤其是內政部警政署應嚴格遵守兩公約。
- (2) 請衛福部公開以下涉及遊民居住服務之相關資料：
 - ① 遊民生活重建服務方案占整體預算之比例。
 - ② 遊民安置服務之區位及總額度，包括遊民之居住設施有多少位於都會區及偏遠地區，及收容所、社區住宅及民間團體床位之統計資料。
 - ③ 已安置於社會住宅之遊民人數。
 - ④ 遊民人數之統計資料。
 - ⑤ 每位社工平均需輔導之遊民人數。

4. 主席黃委員俊杰

- (1) 第 2 輪會議時，針對與公政公約第 1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 條有關之 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議事組參酌台灣人權促進會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建議，邀請具有代表性之原住民族團體與會。
- (2) 請各撰寫機關依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提出第 2 輪審查會議之相關資料。

二、經社文公約第 2 條及公政公約第 2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葉委員毓蘭

有關外交部之國際援助統計，因部分民間團體係透過外交部以下之 NGO 委員會或民主基金會之經費從事援助工作，故在細項上不應僅看外交部之經費支

出，請外交部補充相關資料。

(二) 張委員珏

請衛福部就會議資料第 17 頁補充老人之總數、實際受益老人人數之比例；並就會議資料第 18 頁表 1 補充身心障礙者受益人數之分布情形及會議資料第 18 頁第 4 點補充受惠人數。

(三) 李委員念祖

請司法院提供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侵害人權之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冤獄補償及判刑之情形等。

(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外交部就會議資料第 15 頁依經社文公約所定權利之項目別，例如居住權及健康權之國際援助方面分別列舉相關金額。

(五)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會議資料第 16 頁有關難民部分，內政部之資料僅敘述法案部分，並未提及難民於國內之實際情形及統計人數，請內政部依移民法第 16 條落日條款移入之難民於國內之處境及人數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三、經社文公約第 3 條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張委員珏

1. 會議資料第 39 頁有關 7 大核心議題方面，有關第 6 點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請性平處就母體身心健康及產後憂鬱症等情形補充資料，並

- 補充有關女性整合性門診及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方面之相關成果。
2. 會議資料第 43 頁有關國發會提供之性別統計數據，請國發會補充說明實際落實案件之相關資料。
 3. 會議資料第 40 頁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部分，人次不重要，應呈現實際成效，請教育部重新撰寫。
 4. 請勞動部及教育補充說明各大專院校是否均已成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並請教育部說明有關受理申訴教授騷擾助理案件之統計資料。
 5. 請衛福部說明 2008 年婦女健康政策之目標與優生保健法規定及 2011 年性平綱領是否相符。
 6. 請衛福部補充有關會議資料第 51 頁相關統計數據之母數。
 7.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有關受害者強制接受心理諮商時是否具有選擇權之相關資料。
 8. 請衛福部說明如何認定並無媒體違反精神衛生法之相關報導案件，究竟係因為衛福部沒有接獲任何訴訟案件或係基於衛福部主動調查認定之統計結果，衛福部之認定標準為何，是否以訴訟做為認定標準。
 9. 請通傳會補充說明有關會議資料第 62 頁所謂消除歧視係指何種歧視。
 10. 請衛福部補充公設收容所收容遊民之人數統計資料。
 11. 請文化部補充說明涉及反歧視及性別議題之相關成果資料。
 12.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有關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經起訴或不起訴案件之性別比例統計資料。

13. 請立法院補充說明院內有何落實本條及提升反歧視之相關作為。

(二) 葉委員毓蘭

1. 請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警察等公務人員因違規被移送懲戒後，經撤職且無法回任原職，有無構成歧視且違反兩公約之相關統計資料。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目前有關外籍配偶之學歷認證情形。
3. 請勞動部說明有關職業訓練輔導方面，外籍配偶之學歷認證規定是否有應予放寬之情形。

(三) 李委員念祖

1. 請教育部補充校園處理性別霸凌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非僅參訓人數之統計。
2. 請立法院補充說明立法院審查人權法案之相關過程及作為。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司法院補充法官在判決中實質引用兩公約之比例及所引用條文之資料。
2. 請衛福部說明是否確實無媒體報導違反精神衛生法之相關案件。
3. 請經濟部補充會議資料第60頁有關全國公司之數量及女性在私部門擔任具有決策能力層級之比例。
4. 請司法院補充會議資料第49頁有關祭祀公業部分釋字第728解釋之意旨。
5. 請勞動部說明會議資料第59頁有關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相關統計資料及不能轉換雇主之原

因。

6.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男性員警在不影響勤務下蓄長髮而受到歧視之情形。
7. 請立法院說明行政機關將行政命令送立法院備查後之實際審查運作機制，且是否有相關統計資料。另是否能製作有關檢視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之檢核表併送立法院。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內政部說明國內是否有反歧視法相關立法規劃或建置過程。
2. 請法務部發函通知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應有相關重要項目之分類統計，例如會議資料第 54 頁有關身心障礙者就學之相關資料，應有性別及障礙別分類之相關統計。
3. 請監察院提供侵害及歧視人權之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4.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為防免外籍勞工罹患非法定傳染病卻仍遭遣返之相關措施。

(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助理教授文英

1. 請說明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3 條規定不得因「其他身分」而受歧視，包括性傾向等，政府對多元性別之政策為何。
2. 經社文公約第 2 條涉及在台外籍勞工之經濟權利保障，請補充說明政府對此部分之保障措施為何。

(七)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志工

1. 衛福部、內政部之報告內容未提到遊民部分，且部分民意代表發表驅離或監禁遊民之言論，涉嫌歧視遊民，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

2. 部分女性遊民為家庭暴力之受害者，衛福部是否關心底層女性遊民，另防暴專線是否能發揮關懷協助女性遊民之功能。
3. 有關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尤其是內政部警政署應嚴格遵守兩公約。

(八)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請內政部說明有關外籍配偶輔導基金各用途之比例，及應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之公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比例，以作為未來推動移民政策之參考。

(九) 主席黃委員俊杰

請立法院說明去年(103年)送立法院之人權法案件數、通過之件數、未通過之件數及一讀至三讀時未通過件數之比例，必要時應公布反對人權法案通過之立法委員姓名。

四、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五、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2012年至2015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各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份，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 六、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請撰寫機關於104年10月14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八、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九、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7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默

紀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一)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主席黃委員默

因共同核心文件之性質屬於國家總體架構之介紹，請各相關機關可以提出關懷面、文化面之相關資料。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各機關依撰寫準則「附錄 3 人權落實情況的評估指標」之「人口統計指標」及「社會、經濟、文化狀況指標」，按性別、年齡、主要人口群體分列相關資料。其中「主要人口群體」建議至少要包括族裔、身心障礙者等特殊目標族群在內。

(2) 衛福部雖提供歷年新生兒、嬰兒死亡率及孕產婦死亡率等健康統計指標，惟未依撰寫準則附錄 3 之各項指標，按性別、年齡、主要人口群體等分列，且缺少新移民及外籍勞工等「外籍人口」之統計數據，

請予以補充（會議資料第 24 點之圖 1）。

(二)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明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等權利；我國各級選舉政黨不分區名單亦特別強調候選人或當選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請中選會研議比照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之人數及性別比統計資料，提出各級選舉當選人具備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人數及性別比等統計數據（會議資料第 62 點之表 27）。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法務部補充自偵查至審理階段，受羈押人最長之羈押期間等相關統計資料（會議資料第 89 點）。

二、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1. 主席黃委員默

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之事實於初次報告內容已有詳載，建請外交部考量是否第二次國家報告不需再重複（會議資料第 95 點）。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外交部說明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列為我國批准「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因（會議資料第 96 點之表 54）。並請說明 2011 年至 2012 年間簽證之註銷（含廢止）數量消長變化甚大之原因（會議資料第 97 點之表 55）。

(2) 請增列勞動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該部提供我國落實國

際勞工組織（ILO）有關勞動人權標準之情形。

- (3) 請增列衛福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該部說明我國尚未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卻已通過前開公約施行法之原因。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請外交部於「基本的國際人權公約」表格中，將我國尚未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卻已通過前開公約施行法之特殊情形清楚呈現（會議資料第 94 點之表 53）。
- (2)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第 1 輪審查會議第 2 場會議討論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自由時，民間代表曾建議外交部應就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等統計資料以表格分列性別、國籍、移工身分等統計數據，該部已表示將再行研議及補充資料（會議資料第 97 點之表 55）。

4.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請外交部就簽證之核發、拒發及撤銷、廢止等統計資料，補充註銷國別之統計及說明其原因（會議資料第 97 點之表 55）。

5. 議事組

因國家報告有整體結構及篇幅限制等考量，相關個別或細節性之補充資料請呈現於個別條約專要文件（公政公約或經社文公約）；共同核心文件部分仍以簡明扼要之整體描述為主。請外交部依前開民間團體代表意見於審查公政公約第 12 條條文時提出補充資料。

(二)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主管機關：內

政部)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國際專家對第 11 點之建議主要是想瞭解中華民國政府要如何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該公約國內法化，使核心的人權公約對臺灣發揮法律拘束力。請各機關避免以業務報告方式回應國際專家意見。內政部之意見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對我國仍有拘束力」，請該部說明該公約之落實方式及國家報告之審查機制。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勞動部、原民會、客委會、蒙藏會提出之意見與國際專家建議無關，建請刪除。

(3) 主席黃委員默

① 請各撰寫機關參考國際專家意見及精神，回歸各公約條文意旨並修正提出之相關資料。

② 請文化部補充新移民或蒙藏人等少數族群文化權之資料及相關作為。

2. 《兒童權利公約》（主管機關：衛福部）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衛福部補充《兒童權利公約》召開撰寫會議、法規檢視、國家報告與檢視清單之詳細時程。

3.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主管機關：勞動部）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案，請該部

補充我國現行勞動法規、移民法令及相關機制相較於《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RMW)保障內容之落差。

4.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台灣人權促進會

幾乎所有核心的人權公約都已依國際專家建議進行研議並辦理國內法化，請法務部說明是否將《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國內法化納入規劃期程。

5. 《禁止酷刑公約》(主管機關：內政部)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相關主管機關補充我國現行法律制度及相關機制相較於《禁止酷刑公約》保障內容之落差。

6. 議事組

因各該公約均有其主管機關，請各公約之主管機關統整相關機關之撰寫資料後送本組彙整。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

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各撰寫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份，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五、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六、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七、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八、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中午 12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柴委員松林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防免法規牴觸兩公約之機制，請行政院法規會及性平處補充政府機關辦法法案人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2.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第 15 點：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司法院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下簡稱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有關兩公約條文得否直接做為請求權基礎及其要件等相關說明。

(2)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司法院：

①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持續更新兩公約之一般性意

見，並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中文版；另建請將各一般性意見分列於不同頁面，俾利司法人員參酌援引相關國際人權保障規範。

②於法官之教育訓練中納入如何妥適援引經社文公約規定之課程。

(3)反迫遷連線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等規定之效力，其得否於訴訟中做為請求權或防禦權之基礎，對於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有何影響；並補充說明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所稱兩公約之規定「得否直接發生人民對國家機關請求做成一定行為之請求權，仍應視此兩公約之個別規定，對如何之請求權內容及要件有無『明確』之規定」，其「明確性」之認定標準。

(4)施慧玲教授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兩公約及其相關規定於司法審判實務有何拘束力及其適用之要件。

3.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第 25 點

(1)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請衛福部就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有關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補充相關具體作法說明。

②請國發會(檔案局)及國防部區分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分別提供檔案之相關統計資料。

③請國發會(檔案局)說明於檔案開放應用時就是否

涉及第三人隱私與特定資料是否應採取遮隱措施之判斷標準及程序，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將國家檔案之管理及應用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之情形。

(2)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人民有請求應用完整檔案之權利，檔案如未揭露真相則違法侵害人民知的權利。爰請國發會(檔案局)補充說明：

- ①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3 項有關國家檔案未依檔案法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期限之計算方式。
- ②檔案局對於人民申請開放應用特定國家檔案時准駁之法源依據及裁量標準(含如何認定加害者或受害者)。
- ③人民申請開放應用之國家檔案涉及第三人隱私，而無同意權人或得為授權之人時(如當事人經槍決而無繼承人)，檔案局准駁決定之程序及裁量標準。

(二) E.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請監察院補充：

- ①監察院目前尚不符合巴黎原則要求之說明(會議資料第 148 點)。
- ②監察院已處理調查案件占所有申訴案件比例及各種處理方式之相關統計資料(會議資料第 149 點)。

③請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50 頁表 2 之人權保障案件性質為自由權及平等權之涵蓋範圍，另圖 1 之長條圖請區分各年度資料。

(2)請外交部、衛福部、農委會及文化部就我國提供之各項國際援助支出補充說明相關援助效益之評估方式及成果等。另我國國際合作業務中政府開發援助經費占國民所得毛額比例為 0.05%，與聯合國建議標準之 0.7% 有明顯落差，請外交部補充說明我國相關政策規劃及其理由(會議資料第 180 點至第 186 點及第 188 點)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1)建議監察院參酌兩公約之權利類型調整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案件之權利分類(會議資料第 149 點及第 50 頁表 2)。

(2)建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進行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宣傳事宜，增加本次國家報告之能見度，尤其偏鄉、原鄉等政府資訊近用趨近為 0 之地區，更具有人權教育之意義(會議資料第 166 點)。

3. 許文英助理教授

建議監察院補充：

(1)就其過去提出之人權法案建議事項涉及兩公約部分，舉例說明法案內容及其援引之公約條文或一般性建議(會議資料第 148 點)。

(2)對於法院及行政機關未能積極援引兩公約及其相

關人權保障規定提出之建議或採取之具體作為。

4. 勞動部

請經濟部及外交部提供我國協助外國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及外國職訓師來臺參加進修訓練計畫之相關說明及統計數據(會議資料第 188 點)。

- 二、本次未及審查部分，請議事組擇期另行召開審查會議。
-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

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五、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六、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七、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八、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22 點、第 23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請工程會於 104 年 11 月底前補充各政府機關將企業社會責任 CSR 之指標及其子項納入政府採購招標文件之數量及比例等統計數據。
- ②請法務部補充有關我國制定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相關說明及採取之具體作為等資料。
- ③內政部有關住宅補貼及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與輔導等說明，似與企業責任較無關聯，建議移列至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或其他適當之公約條次處。
- ④請經濟部於會後 1 週內將 2011 年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有關企業責任內涵及相關具體建議之摘要提供予議事組，由議事組轉請各相關部會依經濟部所提要點

提供辦理情形說明，以瞭解上開指導原則於我國落實之現況。

(2) 鄧教授衍森：

相關部會撰提第 22 點及第 23 點之回應資料時，應留意其與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所保障食物權、居住權、環境權等適足生活權利之關聯，另參酌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將企業責任之項目內容具體細分，並檢討如何於主管法規中將企業責任之重要內涵法制化，制(訂)定為具拘束力之法規，以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之要求。

(3) 葉委員毓蘭：

請法務部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之內容提供回應資料，有關各年度辦理活動之內容建議刪除。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 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及第 23 點除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亦涉及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建議涉及多數公約條文之議題，於編輯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時增列前言或相關之綜合性章節，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為充分、整體之回應。另因「企業責任」之概念較「企業社會責任」更廣，建議以「企業責任」為題撰擬獨立之章節。

② 建議法務部、性平處及國發會補充研議推動企業之人權保障責任及人權影響評估之情形。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因企業責任與人權保障議題涵蓋面較廣，且須長時間研議推動，建議各相關部會除於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中提出回應外，亦持續關注、推動相關議題。

(6) 勞動人權協會：

政府目前已將部分企業責任之內容法制化，建請各該法

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揭露企業遵循法規之情形並公告違規企業名單及相關數據。

2. 第 40 點、第 41 點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 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應合併討論。
- ② 有關如何釐定我國之適足工資水準，請國發會主責統整相關部會資料，並說明薪資水準是否足以維持家庭基本生活之計算基準（以所得額或消費額為標準）、家庭眷口數之計算方式（如是否計入有工作能力但無就業意願人口）、訂定適足工資水準後是否應賦予法律上效力抑或僅供參考等事項。
- ③ 對於薪資低於最低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及庇護就業者，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說明政府如何保障其基本生活及是否有相關補貼或扶助措施。
- ④ 對於部分機關以自然人承攬方式取代約聘僱人員或派遣人力之情形，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政府部門採自然人承攬之相關統計數據，並說明其工作條件是否與約聘僱或派遣人員不同及採取此方式之理由。
- ⑤ 請衛福部就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之統計資料，服務「人次」部分改以「人」呈現數據，並補充平均每人受益額度。

(2) 鄧教授衍森：

- ① 「適足工資」係指讓勞工及其家庭維持有尊嚴之適當生活水準必要之工資，而「最低工資」僅指依法律規定所有勞工均應獲取之薪資下限。請國發會、勞動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撰寫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回應資料時，務必區分「適足工資」

及「最低工資」之概念。目前雖已訂定最低工資，並不代表政府已保障勞工生活之尊嚴，仍須說明政府除確保每一位勞工之工資不少於最低工資之外，對於使勞工均能獲得能維持其適當生活水準之薪資，有何具體策進作為。

- ②建議衛福部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其類型、性別、身心障礙別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等統計分析資料。
- ③派遣勞工及其他非典型就業者之勞動權益顯較一般勞工薄弱，建議勞動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機關研議如何減少或避免相關人力進用方式遭濫用。

(3)勞動人權協會：

- ①建議國發會或勞動部說明政府對於如何確保勞工獲取適足工資（非最低薪資）是否已著手研議相關政策或具體措施及其內容。
- ②建議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目前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或臨時工之情形，是否有長期僱用之趨勢，如有，請說明政府對於減少派遣人力或臨時工等人力進用方式之具體措施為何。

(4)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就如何確保庇護工場確實依各該身心障礙者之產能核給薪資，以保障其勞動權益，建議勞動部補充相關監督機制之說明，並請一併提供與比例相關之數據，如附表5之受益人數。
- ②建議人事行政總處補充廣義公務人員之現況分析，包含進用方式、人數、性別等資料。

(5)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為落實附表5所列各該行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時間規劃，建議勞動部補充說明該部採取之準備工作或具體措施。

(6) 葉委員毓蘭：

- ① 建議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職場安全衛生議題提出報告案。
- ② 建議勞動部就職業災害意外死亡統計補充當事人為本國籍或外國籍之統計數據。

(7)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因監所給付年長或身心障礙受刑人之監所作業勞作金遠低於其購買基本生活用品所需，請法務部補充說明上開情形是否已違反最低工資之規定。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勞動部補充下列資料：

- ① 目前適用勞基法之受僱勞工涵蓋率僅占 96% 而無法全面適用之理由。
- ② 補充逐年比較女性與男性之薪資水準及高於或低於最低工資之人數統計等數據資料，另可與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同工同酬相關規定之資料合併說明。
- ③ 有關工作時數資料請補充有關性別差異之統計數據。
- ④ 表 18 有關就業率及薪資之資料，請就性別間之差異補充說明。
- ⑤ 有關涉及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之回應資料，請修正並提出整體性之說明，毋庸分列為數點，如有職場暴力之統計數據亦請提供。
- ⑥ 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有關變形工時規定之情形及業別、人數等統計數據。

- (2)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等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之研議結果。
2. 鄧教授衍森：
請勞動部補充男女同工同酬問題辦理相關研討會之研議成果說明。
3. 葉委員毓蘭：
請勞動部補充：
 - (1)男女薪資逐年發展趨勢與年齡級距之差異，及我國積極減少男女薪資差異之成效說明；另因國際勞工組織對於薪資之標準已由同工同酬修正為同質同酬(equal pay for equal value)，建議勞動部參酌上開趨勢對各類型工作進行價值分析，以了解影響薪資水準之因素。
 - (2)遭受職業災害勞工之原因、性別及國籍等統計數據。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勞動部補充：
 - (1)提供薪資統計數據時，除平均薪資外，一併提供如中位數等足以呈現實際分布狀態之指標。
 - (2)於新增之庇護性就業薪資統計表增列身心障者障別之統計。
 - (3)於表 18 及表 19 補充與比例相關之數據，並於表 19 補充性別及行業別等統計數據。
 - (4)於薪資之性別差異統計數據中，補充教育程度之統計數據，並請主計總處協助。
5. 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建議衛福部及勞動部納入如何促使企業對員工提供安全衛生工作環境、避免於工作中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

侵害之說明，例如衛福部及勞動部如何確保雇主為醫護人員或服務業從業人員提供合宜、有尊嚴之工作環境及條件，並於其遭受侵害時提供必要之職務或法律上協助，另請研議是否將上開事項納入勞動檢查或醫療機構評鑑項目。

6. 勞動人權協會：

請勞動部就雇主是否確實提供受僱者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是否確實給付各類加給或加班費等，補充相關說明及違規案件統計數據。並建議該部加強進行相關勞動檢查（例如醫院是否要求醫護人員於下班時間打卡後繼續工作）。

二、外籍勞工專章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38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建議將政府機關對於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及第 39 點之回應移列至外籍勞工專章。

②政府機關提供各類統計資料時，應一併提供涉及比例之數據，如已投保勞健保外籍勞工人數占總人數之比例與受裁罰雇主人數及仲介家數占總人數及家數之比例。

(2)鄧教授衍森：

①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就外籍勞工議題提出整體之政策說明，包括其身分定位及我國是否考量將「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另請國發會及勞動部研議是否將移工問題納入移民政策思考。

②我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漁工，不宜就境外僱用者排

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因商業保險無法取代勞保及勞動基準法賦予之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請勞動部說明如何提升外籍漁工投保勞保之人數比例。

(3) 葉委員毓蘭：

- ① 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政府對於保障外籍勞工居住權及增進參與文化生活等事項之具體作為。
- ② 就外籍勞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商業保險部分：
 - 甲、請勞動部主責彙整補充外籍漁工(含境內僱用者)尚未投保勞保及健保之人數、比例、近年來加保及裁罰之情形，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
 - 乙、請農委會補充雇主為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投保商業保險之人數及比例。
- ③ 請內政部補充對無證勞工或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或收容之具體措施及期間長短之變化趨勢，另就其於安置或收容期間如生育子女時，相關費用如何負擔等資料。

(4)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 因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要求政府應保障之食物權、住房權與健康照護權屬人人均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各該外籍移工之身分究屬合法受僱或非法居留無涉，請衛福部就不具參加健保資格之非法移工，其健康照護權如何保障提出說明。
- ② 對於有就醫需求行方不明之外勞，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目前實務上是否要求醫療院所必須通報移民署協助處理。
- ③ 請農委會補充說明我國籍漁船之船主於境外僱用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如不適用，並請說明其理由及境外漁工遭受職業災害或勞動權益受損時，政

府如何提供相關救濟或協助。

(5) 勞動人權協會：

- ① 請勞動部補充行方不明外勞之人數及性別等統計數據，及政府如何保障其食物權、住房權、健康照護權等基本權利之具體作法。
- ② 請農委會補充我國漁船船主於境外僱用外籍及大陸漁工之人數等相關統計數據。

(6)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請衛福部對於無法參加健保之境外僱用外籍漁工，說明應如何保障其健康照護權。
- ② 建議勞動部就外籍漁工之住船環境、工作安全及相關勞動權益進行勞動檢查。

2. 第 39 點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行政院審查「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之進度、相關爭議及無法完成審查之原因，並說明家事勞工是否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最低工資之保障。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之主要內容及其效力；另為避免透過仲介聘僱家事勞工可能產生之剝削問題，建請研議如何縮短直接聘僱所需時間或不透過仲介聘僱家事勞工之可能性。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就外籍勞工(尤其是外籍漁工)投保勞保及健保之人數、比例等相關事項，彙整衛福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辦理情形並提出說明。

2. 勞動人權協會：

請勞動部及衛福部就表 24 境內僱用之漁船船員補充其已投保勞保與健保之人數及比例等統計數據及政府如何促使雇主投保之改進措施。

三、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44 點

(1)勞動人權協會：

請勞動部補充：

- ①目前已加入工會之勞工人數、組織率、30 人以上企業已有工會組織之家數，及其分別占總勞工人數或總企業數之比例等統計資料。
- ②說明團體協約未經續約時之效力、勞工於資方違反或片面修改團體協約時之救濟方式、勞資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③勞動部作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後，雇主如提起行政救濟，致無法即時保障勞工(尤其工會幹部)之權益時，政府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2)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請勞動部提供各類工會(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數量逐年發展趨勢等統計資料。
- ②請教育部提供教師加入團體協約之統計數據。

(3)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教育部補充教師組織工會之相關說明及人數、組織型態及組織率等統計數據。

(4)台灣基層護理產業工會：

建請勞動部及衛福部研議改善醫事人力不足之問題，以確保醫護人員能有效行使罷工權及其他勞動權利。

2. 第 45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提出就我國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 8 項核心公約進行法規檢視之簡要成果說明。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除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修法作業外，請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自 102 年以來採取之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等說明。
2. 請教育部補充教師工會行使團體協約協商權利之統計數據及說明。

四、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五、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

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五) 各撰寫機關提交資料涉及之年份，請均以西元年表示。

- 六、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八、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九、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3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楊委員芳婉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 E.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8 點、第 9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監察院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補充說明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相關規劃及其與巴黎原則之落差、是否有必要配合修正憲法或其他法規、目前遭遇之困難等。

2.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

主席楊委員芳婉：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補充對司法體系相關人員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劃及統計資料。

3.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

(1)主席楊委員芳婉：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於課綱相關規劃情形及其將性

別平等教育及人權議題各自分列之理由，並針對本點提出回應。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充說明於 12 年國教之課綱中將人權議題併入生命教育課程之理由，並請研議將人權教育列為獨立議題。

(二)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就目前已國內法化之 5 項國際人權公約，依撰寫準則第 45 點及第 46 點之建議提出整體之說明。

二、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一) 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第 27 點

1. 葉委員毓蘭：

建請性平處補充女性拋棄繼承之人數及金額等逐年統計資料。

2. 主席楊委員芳婉：

請性平處補充我國不符合 CEDAW 法規之類型及統計資料。

3.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於監所人權專章補充說明是否因應女性及男性受刑人不同之特殊生理需求提供必要的服務(如延長熱水供應時間)，並建請法務部研議採行相關改善措施。

(二) 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第 29 點

1.主席楊委員芳婉：

(1)請教育部補充：

①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討論情形。

②說明為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及第 29 點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防治霸凌之做法。

(2)請內政部補充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專案報告經行政院核定後之相關說明。

(3)請法務部補充說明監所如何具體因應多元性別議題。

2.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是否就跨性別受刑人採取分別監禁或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三)其他

1.主席楊委員芳婉

(1)請衛福部補充：

①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落實各該公約之相關期程規劃及辦理情形。(參見會議資料第 201 點及第 203 點)

②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參見會議資料第 207 點)

(2)請司法院補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人數及相關統計數據。

(3)請教育部補充說明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之具體做法。(參見會議資料第 223 點)

- (4)請文化部補充說明保障各地人民享有文化資源及取得便利性相關做法之成效評估及相關統計資料。(參見會議資料第 225 點)
- (5)請科技部補充說明補助原住民科學教育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如相關教材之使用效益)及後續規劃。(參見會議資料第 226 點)
- (6)請原民會補充：
 - ①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教育之情形及性別統計。(參見會議資料第 226 點)
 - ②經社文公約有關工作權及工作條件之保障原住民就業相關統計資料及成效說明。
- (7)請退輔會補充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辦理職訓活動後之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及成效分析。(參見會議資料第 232 點)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建議整併會議資料第 209 點至第 211 點有關消除歧視之措施與其他涉及反歧視結論性意見點次之回應意見。
- (2)建請原民會於會議資料第 212 點以下之「保障各類弱勢群體」補充說明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具體措施。
- (3)建請補充說明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於退休給付制度上之差異是否已構成歧視，而政府是否已窮盡一切資源以減少相關落差。
- (4)請中選會及人事總處於公政公約第 25 條補充身心

障礙者擔任候選人及公務人員之人數、性別及障別等統計資料。

- (5)建請外交部更新我國就「基本國際人權公約」中已國內法化公約之相關項目資料及修正不當表達之表格內文字敘述，並請將「殘疾人權利公約」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參見會議資料表 53、表 54)

3.葉委員毓蘭

- (1)請退輔會及銓敘部就年金改革對已退休軍公教人員中較為弱勢者之生活、就養或就醫可能造成之生活衝擊，補充相關調查結果，並說明相關扶助或安置措施辦理情形、遭遇之困難及有無進行政策評估。(參見會議資料第 214 點至第 216 點)
- (2)請衛福部、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充說明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具體措施及相關統計資料，如增加復康巴士及低地板公車之數量、推行無障礙空間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行動自由等。(參見會議資料第 213 點)
- (3)建議法務部於監所人權專章補充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有關保障未成年人權益之具體措施。
- (4)請內政部補充外配輔導基金之利用方式、設置外配服務中心及增置通譯服務人員等降低移民福利服務落差之具體措施。(參見會議資料第 220 點)
- (5)建議文化部補充為均衡城鄉發展辦理之相關活動或硬體建設等資料。(參見會議資料第 225 點)

(6)建議教育部補充：

- ①縮小城鄉教育資源差距之具體措施及包括性別統計之相關資料。(參見會議資料第 226 點)
- ②人權相關領域中應每年辦理一定時數教育訓練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之時數及辦理情形。

(7)建請各部會統計身心障礙者擔任民意代表(如楊玉欣立法委員)或各類委員之情形。

4.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建議法務部於監所人權專章補充下列資料：

- (1)18 歲以下受感化教育或受刑之宣告之未成年人，如因心理、智能及精神因素有特殊照護需求，如何保障其權益(如避免濫受處罰或遭受霸凌)。
- (2)受刑人出監前於監獄外接受就學或就業銜接輔導之相關說明及統計資料；以及受刑人作業勞作金之分配方式。(參見會議資料第 219 點)
- (3)為使受刑人瞭解申訴及救濟之管道、要件及權益保障相關資訊，於監所內辦理各類宣導教育活動之情形。(參見會議資料第 236 點)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

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五、**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六、**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七、**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

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八、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葉委員毓蘭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56 點、第 57 點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第二次定期報告體例應分為共同核心文件、如何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專要文件逐條撰寫之方式進行。

（2）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①請法務部補充 102 年 2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0204000360 號函之內容。

②請法務部清楚說明實務上如何具體判斷心神喪失及其認定時點，另由何人實施鑑定。

③請法務部補充監所收容人發生精神障礙時之處理流程。

④建議刪除會議資料第 1 頁「暫停執行死刑」之標題。

⑤建議法務部參考國際上禁止對精神障礙者為死刑執行之原則。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建議會議資料第 7 頁防止刑求取得自白之內容移至公政公約第 7 條。
- ②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呈現涉及刑求取得自白而判處死刑案件之相關資料。

(4)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①建議法務部表列被判處死刑之收容人在看守所期間與一般收容人處遇之差異。
- ②請法務部補充死刑犯在監期間各階段精神鑑定之報告書。
- ③請法務部補充監所對死刑犯教化之相關資料。
- ④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點，請法務部補充若受刑人於執行期間精神狀態發生變化之保障措施。

(5) 主席葉委員毓蘭

- ①有關「暫停執行死刑」之標題，請法務部修正為適合之標題。
- ②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於會議中說明之書面資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針對會議資料第 11 頁第 4 點統計資料，建議將期間以初次報告撰寫完成往前推 5 年及 2012 至 2015 年之間兩個區段的時間做死刑確定判決之比較。
- (2) 有關會議資料 12 頁表 1，建議法務部補充個別執行人數羈押期間之統計數據。

- (3) 請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2 頁表 2 有關收容人羈押期間之數據。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建議相關機關依撰寫準則提供白色恐怖時期案件之資料。
 - (2)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違反警械使用條例方面案件之資料。
 3.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1)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會議資料第 13 頁有關極刑定讞者處遇管理原則之資料。
 - (2) 請法務部補充目前具體使用修復式司法之案件。
 - (3) 建議各機關刪除重複撰寫之資料。
 - (4) 建議法務部重新確認千里達案之內容。
 4.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有關死刑受刑人處遇之部分，建議增加「死刑受刑人處遇原則」之標題，將相關資料移列並新增至該項下。
 5. 主席葉委員毓蘭
 - (1) 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警察因使用警械被起訴、調查之案件數據。
 - (2) 請國防部就白色恐怖案件彙整相關機關(國防部、國發會檔管局、內政部、文化部)之補充資料。
 - (3) 請法務部補充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後續運作可能性之資料。
 6. 張委員珏
 - (1) 請衛福部就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之不合

理內容提出回應。

(2) 請衛福部補充有關人工流產通報案件之數據。

(3) 建議衛福部將會議資料第 20 頁「二、」之內容移列至適合之標題項下。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

(一) 張委員珏

1. 建議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1 頁至第 32 頁有關精神病人不當藥物試驗之案例及數據。

2. 請衛福部補充人體試驗規範中是否有不當規範或有人出現不良反應之相關資料'。

(二)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請內政部及法務部補充監所收容人受到酷刑對待得向監所或其監督機關提出申訴之流程。

(三)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補充是否有就警察不當刑求提出傷害申訴之資料，並請納入各縣市警察局之資料。

2. 請內政部移民署補充會議資料 23 頁有關難民法草案之最新改進措施。

(四)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2007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犯上、自殘、脫逃時，分別依約束帶、鎮靜床處遇案件之相關資料。

三、 公政公約第 8 條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勞動部、內政部、衛福部針對會議資料第 36 頁第 4 段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第 3 條之內

容補充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及防治兒童剝削之案例資料。

(二)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供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給議事組轉寄相關機關。
2. 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4 頁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後窒礙難行之部分進行修法之相關資料。
3. 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36 頁及第 37 頁之表格區分為成年及未成年，並詳加說明。
4. 請法務部補充受刑人作業金及基本開支之比較。

(三) 張委員珏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8 頁人口販運被害人受保護之統計數據。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內政部及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6 頁及第 37 頁表格區分為成年及未成年之剝削。

(五)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1. 建議法務部補充 2007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作業不對等之情形。
2.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各類受刑人作業金之比較、受刑人每月最低開銷及作業金用於改善監所環境軟硬體金額之比例與金額之相關資料。

四、 公政公約第 9 條

(一)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司法院補充駁回提審之數據及相關提審救濟之保障資料。

(二)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內政部補充兩公約初次報告後至第 2 次報告期間有關外國人平均收容日數之統計。
2. 併請法務部提供同期間外國人受刑人人數之資料。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法務部依第 9 條撰寫準則第 59 點補充羈押中之被告人數與其在監獄中被拘禁總人數比例之統計資料。

五、 公政公約第 10 條

(一)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請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60 頁放寬假釋之相關資料。
2. 請衛福部補充協助法務部改善監獄衛生醫療之相關數據。
3. 有關會議資料第 65 頁及第 66 頁之內容請結合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

(二)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每個監獄申請假釋之案件及准駁之數據。
2.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各監所各診次及各醫療人次之相關數據。
3. 請衛福部補充曾經委請各縣市衛生局或曾進入監所視察之狀況。

(三)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1.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收容人受醫治各類疾病之狀況。
2.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軟硬體設施改善之相關資料。

3. 請法務部補充女性受刑人使用熱水之狀況。
4. 請法務部補充監所教化人力不足之問題及教化現況之相關資料。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衛福部補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監所最低生活處遇之相關資料。
2. 請衛福部補充毒品醫療相關資料。
3. 請衛福部依照撰寫準則第 68 點補充會議資料第 67 頁如何預防老人受虐待之機制。

六、 公政公約第 11 條

(一) 施教授慧玲

1. 亞洲國家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於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時，皆有報喜不報憂之通病，未將遭遇之具體困難寫入國家報告中。
2. 有關各機關提及之函釋內容及統計數字，請各撰寫機關於文字中清楚敘明。
3. 有關人體試驗之部分，因人體研究法牽涉許多機關，如教育部、科技部、原民會等，請相關機關補充有關 IRB 之法令及研究倫理委員會成立之相關數據。
4. 請各撰寫機關自行刪除未更新之資料。

(二) 主席葉委員毓蘭

1. 各撰寫機關針對關鍵字及專有名詞之用語應有一致性。
2. 請各相關機關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有多少人體試驗法律及成立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資料。

七、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 八、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九、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十、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十一、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十二、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7 時 5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葉委員毓蘭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公政公約第 12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68 點

（1） 黃委員俊杰

- ①請財政部就關稅法及稅捐稽徵法說明相關出境規範除金額外，有無其他行政裁量之因素。
- ②財政部對於稅捐保全之手段有禁止處分、提供擔保及限制出境，因禁止處分及提供擔保並未經法官保留，而假扣押係經法官保留，請該部說明是否為假扣押無法實現目的時才使用限制出境之手段，因限制出境嚴重侵害個人自由權。
- ③請財政部 4 種保全手段之方式：禁止處分、提供擔保、假扣押及限制出境之徵起率提出說明；如禁止處分及提供擔保均無法實現目的，縱然施以限制出境亦未能達到一定之徵起率，則是否有其必要性。

（2） 李委員念祖

- ①關於限制出境，程序上應經由法院決定（即法

官保留原則) 較能保障人權。請財政部說明限制出境與稅收之關聯性、目的及性質為何。因扣押人民財產尚應得法院同意，而限制出境卻不需要，現行法之正當性為何？

②請財政部提供人民因受限制出境處分而繳清及未繳清稅款之數據，及未繳清之當事人平均被限制出境之期間資料。

(3) 葉委員毓蘭

請財政部重新整理會議資料第 2 頁及第 3 頁之附表 1 及附表 2，並附加說明文字。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入出國移民法對於有戶籍及無戶籍國民之入境、居留或停留設有不同限制條件，是否逾越比例原則。
- (2) 請內政部就會議資料第 5 頁表 23 禁止外國人入出國之案件依案件類型及性別分類。
- (3) 請內政部提供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7 條禁止無戶籍國民入境之統計數據，及說明與中華民國有特殊關係之藏人及內蒙古人是否有在台定居或居留之權利。
- (4) 公政公約第 12 條對於入出國之自由並未以戶籍對國民設有不同待遇，請內政部說明就入出國移民法法規檢視時，對有無戶籍之國民在入出境及居留、停留等規定設有不同待遇是否符合兩公約之意旨。
- (5) 建請內政部於會議資料第 5 頁表 23 禁止外國人入出國之案件類型增列健康或疾病之選項。

2. 主席葉委員毓蘭

- (1)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無戶籍之國民入出境條件之差異。
- (2) 建請經濟部補充統計數據，說明全國尚未配備自來水設施以獲得安全飲用水之區域、戶數、人數，以及未來預定階段性改進之提升比例。
- (3) 請內政部就德國環保志工何丹霖案之後續救濟情形補充說明。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內政部就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相關情形提出說明。
- (2) 本次會議涉及土地徵收之資料，應與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較為相關；請補充說明如區段徵收、區域計畫等，或於經社文公約中合併討論。
- (3) 會議資料第 5 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賦予契約書參考範本」有違原民會之政策立場，如原住民簽約後原居地環境已復原，原民會能否提供返回原居地生活之資訊及選項。
- (4) 請將「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賦予契約書參考範本」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檢視是否違反兩公約。

4. 台灣人權促進會代為轉述中研院黃研究助理智慧意見

原民會的重建政策係以戶數與人數統計遷徙人數，但是原住民族部落是一個完整的社會單位，包含其特有的社會組織、祭儀體系與獵場領域，人民的部分遷徙，結果造成部落的分裂，嚴重影響社會文化的傳承。

- (1) 莫拉克風災後政府的重建政策被輿論批評為「迫

遷」政策，亦即只建設永久屋，卻不協助重建原鄉部落，災民無從選擇，只有選擇永久屋一途。未搬遷到永久屋的原鄉居民，是否得到政府相對應的協助？

- (2) 移居永久屋的原住民，與其原鄉土地的關係為何？與永久屋的土地的關係又是什麼？既不能擁有「所有權」，也不能擴增改建，周邊也無耕地，其生計狀況如何？
- (3) 對於土地受災嚴重的部落，例如魯凱族好茶部落、布農族南沙魯部落，排灣族嘉蘭部落，政府對其受損的土地，有何補救措施？

二、 公政公約第 13 條

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請外交部就會議資料第 15 頁有關簽證核發相關表格更新資料，包括註銷廢止之原因及國別、性別之統計。

三、 公政公約第 14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64 點、第 65 點、第 66 點、第 67 點

(1)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①有關刑事案件繫屬法院逾 8 年而未引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判決之情形，請司法院提供各級法院相關統計資料。
- ②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就偵查不公開說明相關內部監控機制歷年之實行成效。
- ③請法務部提供符合檢警調新聞處理要點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統計資料。

(2) 主席葉委員毓蘭

- ①偵查不公開缺乏外部監控機制，請通傳會就媒體報導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是否能補助民間團體藉由外部力量監督媒體。
- ②請內政部就偵查不公開之內部監控機制說明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懲處件數。
- ③請法務部就偵查不公開說明內部監控機制及如何落實。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司法院就媒體審判及違反偵查不公開造成違反無罪推定之情形提出說明。

(4) 黃委員俊杰

專家建議針對偵查不公開應採行有效的行政及刑事措施，請司法院依各該相關辦法就違反刑法第 132 條提供統計數據；並請法務部就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及相關要點之案件提供統計數據。

(5)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媒體審判之不實影響除被告外，亦包括被害人，而媒體總比當事人先得到第一手資料，當事人未能及時獲得訴訟告知之權利。

(6) 李委員念祖

- ①請法務部提供偵查不公開之例外情形—「主動公開」之標準作業流程及依此主動公開之數據。當主動公開時有無足以保障當事人隱私權之保護措施。
- ②當事人為訴訟之主體，媒體卻比當事人更早知悉

判決內容，是否應調整作法，以保障當事人知情權，請司法院及法務部通盤檢討。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建請司法院將分散於會議資料第 25 頁、第 35 頁及第 41 頁有關通譯相關資料整合一併說明，以利於閱讀。
- (2) 翻譯品質著重在對翻譯目標語言的掌握，法庭通譯對中文艱澀用詞之翻譯常詞不達意，法院能否就通譯之母語能力進行評估，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審判品質。
- (3) 建議對於外籍當事人之相關書類應以被通知人之母語或熟悉之語言呈現。

2.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1) 有關「一審判無罪、二審判有罪，但受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不得上訴三審規定限制」之案件，建議司法院依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請求覆判權做為提起上訴救濟之依據。
- (2) 請司法院說明最高法院決定開庭進行言詞辯論之標準為何及請說明最高法院訂定言詞辯論規則之進度。
- (3) 有關法官迴避議題，釋字第 178 號解釋已闡明前審之意義，此號解釋應可與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權互相呼應，而僅非單純審級利益問題。請司法院就法官迴避議題通盤檢討，避免前審後判之情形。
- (4) 請司法院提供最高法院 2012 至 2015 開庭審理進

行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之案件數據及最後之判決結果。

3.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請司法院提供一審無罪，二審有罪而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統計數據。
- (2) 請司法院提供為被告利益或不利益而准許再審之統計數據。
- (3) 有關法官身分保障，請司法院提供請求法官評鑑總件數及准駁之情形。
- (4) 請司法院提供聲請開庭錄音總件數及准駁之資料，並統計拒絕之原因。
- (5) 請司法院統計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實際接受法律扶助之件數。
- (6) 法律扶助法今年修法增訂外國人可以請求法律扶助，請司法院提供實際依法接受扶助之各類外國人案件之統計數據。

4.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司法院就申請法律扶助案件之統計，依性別、原住民或外國人等做更細緻的分類。
- (2) 請法務部提供監察院對有關特約通譯部分之糾正案資料，並提出回應措施。

5.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 關於閱卷權之保障，警方蒐證畫面應提供當事人瀏覽閱卷，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2) 關於檢察官評鑑制度，法務部並未提供相關資料，請法務部就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法而移送評鑑或懲處提供相關資料。

- (3) 請法務部提供監所受刑人因管教申訴無效提起訴訟，卻被管理人員誣控濫告懲處案件之相關數據。

6. 李委員念祖

- (1) 請法務部在本次報告中另立專章討論監所人權，並建議就監獄及看守所之資料分別說明目前之政策立場。
- (2) 釋字第 653 號解釋認為看守所不適用特別權力關係，請法務部就此號解釋對監獄是否仍適用提出說明。

四、 公政公約第 15 條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一) 關於 89 年前入監服刑之性侵害被告保安處分，由刑前治療轉換成刑中治療最後至刑後治療，請矯正署提供重複處分之數據。
- (二) 因教誨師人數不足，監所許多受刑人未確實落實教化，但累犯加重量刑及罰金刑多以此為量刑標準，對受刑人顯失公平，請法務部提供因此再犯及科以罰金刑之相關數據。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 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七、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

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蔡智勳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16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林教授志潔

有關死刑與人格權部分，請法務部補充說明何謂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審理、救濟及執行之正當法律程序。審理程序例如上訴第三審辯護人之資格限制；救濟程序例如再審及非常上訴之範圍如何；執行程序例如死刑執行前 1 天始通知家屬及死刑執行方式等。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移民(工)子女申請居留規定，因藍領移工之子女事實上無法申請來台，此部分請內政部補充說明，以免混淆。

（三）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大陸配偶子女居留之部分，內政部僅述及許可居留之總人數，故請內政部補充每年許可居留之額度及需等待許可居留之期間。

(四)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死刑犯在監所受教化之相關數據，另監所超收死刑犯之情形未見改善，教誨師等輔導教化之人力不足等導致死刑犯之人格權無法受到保障，且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死刑犯於監所內之表現應做為量刑之依據等，監所之教化功能為何，如法務部無法提出數據，則應提出說明。

(五)主席王委員幼玲

有關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所提意見，請法務部矯正署將相關資料集中於監所專章處理。

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69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衛福部回應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提惡意傳染愛滋病毒者是否應回歸普通刑法處罰之部分，建議編輯上移列公政公約第 26 條有關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一併處理。

2. 第 70 點

(1)張委員珽

依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法務部舉辦公聽會後之問卷，仍有 60%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該數據應區分性別予以統計。

(2)楊委員芳婉

①請性平處說明對通姦罪之立場，通姦罪除罪化有無好的配套措施及其等影響為何，如財產分配。

② 男性及女性對通姦罪撤回告訴之比例從起訴到定罪間之過程變化為何，是否有更精確之資料可供分析，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補充說明。

(3) 黃委員鴻隆

維持通姦罪是否能維繫婚姻關係，如果不能維繫，則應思考通姦罪之存廢。

(4) 施教授慧玲

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通姦罪為告訴乃論罪，係配偶選擇是否以公權力保障自身權利，請法務部加強說明。另有關通姦除罪化方面之論述，請參酌釋字第 554 號、第 590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予以補充。

(5) 林教授志潔

① 通姦罪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公聽會之結果應加以詮釋，民意結果如何產生應補充說明。釋字第 554 號解釋距今時隔 13 年之久，且期間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其他保障家庭、婚姻等法令已有大幅度之修正，故通姦罪是否仍應存在，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② 請法務部參照釋字第 666 號解釋宣告對性工作者之處罰違反性別平等之意旨，補充論述通姦罪是否違反性別平等。

③ 網路犯罪之罪質非以通訊監察之方式無法實施偵查，應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範圍。

(6)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 會議資料第 8 頁統計表，請法務部對有關通姦罪有罪判決之性別人數及比例，應呈現性別之比例，始能理解是否男性較易脫罪或女性較易定罪。

② 並非通姦罪沒有宣告違憲就表示沒有修法之必要，兩公約施行法規定當內國法律如有違反兩公約時即應修法，另雖然公政公約第 17 條是有關隱私權保障之規定，

沒有出現平等之用詞，但通姦罪已造成性別實質不平等的問題，請法務部應提出更有說服力之說明。

(7) 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補充說明例如會議資料第 7 頁、第 8 頁有關通姦罪被判處有罪之統計數據，數據資料之來源及女性高於男性之原因及意義。
- ② 請法務部說明釋字第 554 號解釋以後保障婚姻或家庭方面之研究。
- ③ 有關通姦罪除罪化之議題，政策上政府應有一致性的方向，請性平處將此爭論送行政院決定。

3. 第 71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國安局就所述有關情報通訊監察法專法立(修)法為避免與行政院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再修正案同時推動衍生失焦情形而暫緩執行之理由，是否適當及符合兩公約規定提出說明。
- (2) 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撰寫準則第 80 條補充說明通訊監察被監聽人申訴、請求救濟及處理結果之統計資料。
- (3) 請司法院說明監聽結束後是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告知當事人。
- (4) 請內政部補充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之運作情形及監聽案件數之統計資料。
- (5) 請司法院補充說明所提供之相關通訊監察案件統計資料，是否包括警察機關申請監聽之統計資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楊委員芳婉

請法務部改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未施行之理由及

修正草案內容為何。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法務部將特種個資以一般個資保護，係對隱私權保障之危害。
- (2) 請相關機關自行整理目前準備推動或已推動之相關個人資料庫之加值應用及對外開放之情形。
- (3) 請相關機關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庫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所接獲之申訴或救濟案件之統計資料。
- (4) 會議資料第 31 頁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件數及人數是否均為針對媒體記者方面之統計數據。
- (5) 請衛福部依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精神障礙者遭受歧視之舉發案件及處理情形之統計資料。
- (6)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法眼系統資料來源之途徑、方法及收錄之範圍。
- (7) 請內政部補充網路犯罪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特約醫療院所得下載病患用藥紀錄之法規研訂過程中，公民(利害關係人)參與決策之程度為何？有關病患簽署同意書之部分有何監督防弊機制？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4.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 請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32 頁第 2 點補充說明偵查不公開規範之標準為何，落實與監督之情形為何。
- (2) 請法務部及衛福部補充說明精神障礙者(尤其是少年)於監所遭受歧視之相關改善措施及統計資料。

5. 主席王委員幼玲

- (1)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有關會議資料第 32 頁及第 33 頁第 2 點及第 3 點所述開放資訊之部分，是否有相關監督防弊措施。
- (2)會議資料第 32 頁第 2 點有關特種個資之相關保障情形，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三、公政公約第 19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第 73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43 頁第 4 點有關選舉誹謗罪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實際人數，內容論述方式亦請修正。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有關警察對媒體記者採訪自由之限制，請內政部補充法規方面之資料。
- (2)請通傳會補充是否有媒體記者遭警察暴力威脅或對待之統計資料。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請司法院補充是否有媒體記者被起訴且定罪之統計資料。

3.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限制媒體之採訪自由係違法、違憲，且無助於保障人權。
- (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逾越權限而造成人民損害時，該公務人員是否仍應受相關規範之保障。

四、公政公約第 21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集會遊行法之修正，立法院應儘速修法。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涉及集會遊行之相關法規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之作用為何，涉及限制集會遊行之行政法規應公開，並檢討是否牴觸公約。另警察於現場處理集會遊行之督察機制、成效為何，併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二)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內政部提供人民陳情之相關蒐證光碟等資料。

(三)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警察於現場處理集會遊行之督導系統成效為何及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並請敘明有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列為密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不予公開之相關敘述。

五、公政公約第 22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林教授志潔

1. 有關宗教或醫療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掏空法人資產之相關問題，我將於中央廉政會議提出。
2. 請教育部應發函大專院校明確告知負責擦黑板、倒垃圾、處理廚餘及開關大門等工作之人員，其與學校之關係非屬勞僱關係，不得加入工會及勞健保。

(二)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勞動部說明目前有哪些業別禁止籌組工會。

2. 請勞動部根據工會法之工會類型，例如會議資料第 57 頁之表 35，補充組織率之相關資料。
3. 有關會議資料第 59 頁公務人員協會成立情形，請銓敘部補充組織率之相關資料。

(三)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有關罷工權方面，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補充說明責任制廢除之相關情形資料。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54 頁有關受理政黨備案及政治團體許可設立之申請案件中，不予備案之理由為何，並請依撰寫準則補充駁回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

(五)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內政部整併人民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之修法過程內容。

六、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七、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

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八、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九、請撰寫機關於104年10月27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十、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十一、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黃委員俊杰

記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公政公約第 23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76 點

（1）李委員念祖

有關結婚年齡之檢討，請法務部以性別平等之觀念重新思考再提出檢討。所謂「實無法達到女性防止早婚」等語做為法定結婚年齡修正與否之理由，已構成性別歧視，說理顯非妥適。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對人權報告之整體建議如下：國家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宗旨，有尊重、保護及促進等層次。社會各界期待從本次國家報告中看見我國面臨哪些挑戰與困境，及政府機關有哪些作為可回應挑戰並積極促進人權，而非淪為政府業務報告。人權非民意可決定，政府應該在制度及政策面有具體作為，且不應該只是居於中立地位，本報告資料建議避免使用「尊重」字眼。

(3)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結婚年齡之檢討，請法務部說明有關提出結婚年齡修正草案之時程。另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時，建議除邀請法學專家與會以外，併請邀婦女或性別團體參與。

2. 第 78 點、第 79 點

(1) 施教授慧玲

①有關結婚年齡之檢討，建議法務部補充說明我國係基於特殊文化背景及社會環境之考量等理由，故暫不予修正相關規定。

②有關多元家庭之討論，因民法並無同性戀者不得結婚之規定，亦無明定夫為男性、妻為女性，故請相關機關直接回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242 號、第 362 號、第 552 號及第 647 號等解釋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所為之價值判斷。另建議在戶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法律，落實開放同居伴侶或同性伴侶得列為家屬，並比照家屬身分給予權益保障。又承認多元家庭是國家政策考量，總統府前曾於 2003 年提出人權基本法草案，該草案有同性男女組織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之相關規定。有關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內政部援引民法第 1123 條規定，解釋上是否將同居伴侶或同性伴侶類比為妾之地位而視為家屬，恐有不妥。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①有關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請法務部說明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之政策規劃，並明確回應第 1 輪會議學者提問，我國對於不以婚姻保障同性伴侶是否存在歧視？如屬歧視，政府有何作為？

- ② 有關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同性伴侶於戶籍登記之註記雖無法律效力，惟是否具有其他社會意涵，俾使國際專家瞭解此項措施與公政公約第 23 條之關聯性及其意義。
-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勞動部依第 1 輪會議學者之建議提供推動性別多元性認知之具體成效，惟該部所新增「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成效」之資料，並非如前開學者建議應補充「推動性別多元性認知之具體成效」之內容。請勞動部仍應針對前開學者建議提出回應意見，並將「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成效」相關部分移列至公政公約第 2 條呈現，並補充受理申訴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
-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 有關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
a. 請法務部說明民法修法之期程表及預計提出修正草案之時間。
b. 請增列衛福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行政院性平處及衛福部說明在民法修正之前，各部會主管之同性伴侶法規應研議如何在醫療、社會福利及其他給付行政（例如津貼或公共托育）修正開放。並請行政院性平處督促各相關部會積極研議開放相關政策。
- ②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請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就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於校園及職場有哪些具體推動性別多元性認知之作為。
-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① 有關多元家庭之法制研究，請法務部補充以「公共

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管道以外之其他方式（例如電視或平面媒體）增進一般大眾對多元性別認知之方式。

- ② 有關保障多元家庭之措施，請相關機關調查各縣市政府性別委員會之數量及是否有多元性別者擔任委員或代表。

3. 第 80 點

(1) 張委員珏

有關孕婦墮胎自主性，請衛福部補充其他國家就孕婦墮胎自主性之規定為何？是否有其他國家與我國作法相同？

(2)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孕婦墮胎自主性，依衛福部資料顯示，行政院法規會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納入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惟何以至今仍無排入立法院議程進行審查？故請增列行政院法規會及性平處為撰寫機關，並請行政院法規會、性平處及衛福部說明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期程、研修意見及所遭遇之困境。此外，請相關機關於召開研商會議時一併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討論。

(3) 主席黃委員俊杰

請各機關於召開研商會議廣邀民間參與討論時，建議透過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民間團體推薦相關團體，經過擴大民眾參與討論，始符合公約期待利害關係人之程序參與。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李委員念祖

有關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請司法院確認是否無「法院適用已廢止之軍人婚姻條例而認為婚姻無效」之相關案例。

2、張委員珏

有關弱勢家庭照顧措施，請衛福部補充相關補助經費之受惠對象及其受惠後之改善情形。

3、施教授慧玲

- ① 有關家庭之定義，民法已有規定，非屬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的資料，建請法務部調整。
- ② 請司法院補充有關家事法庭之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 ③ 有關婚姻之法律要件及效果，既然多元家庭屬國家政策，機關不應僅說明同性可否結婚，更應就能否享有婚姻家庭等權利提出說明。
- ④ 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並非僅結婚制度始可保障，請各機關參考衛福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先例，未必要等民法修正後才能提出相關作為。並請衛福部確認「同志朋友」、「同志」等名詞是否正確。
- ⑤ 法務部有關「離婚附帶定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之用語有誤，建請修正為「離婚後之親權行使」。
- ⑥ 有關家庭團聚之權利，請增列衛福部為撰寫機關。又臺灣近幾年出現拐帶兒童離家的社會問題，部分可能因其父母正在進行離婚官司，而一方擅自將小孩帶離家庭，造成失蹤人口，涉及家庭團聚權之維護，請內政部及衛福部補充相關資料。

4、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同性伴侶權益，請衛福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間之統計數據。

5、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有關家庭團聚之權利，本會於第 1 輪會議已提出建議，請內政部說明現行政策對大陸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來臺探親有限制數額，與公約所保障的家庭團聚權有違。目前許多大陸地區未成年子女需等候 12 年之久，才得以申請專案許可長期居留，甚至年齡超過 20 歲，如仍未等到申請許可即面臨遣送出境，影響其就學及家庭團聚之權利，請內政部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6、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 有關家事法庭：

a. 請司法院補充有關家事法庭法官普遍欠缺專業素養之現況、法院調解委員欠缺族群及性別平等觀念，並請提出渠等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改善作為。並建議司法院善用外配資源，就法院欠缺東南亞語系通譯之現況，說明可否放寬遴聘要件或提出改進作為。另司法院可否提供多國語言翻譯版本之司法判決。

b. 請增列法務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可否提供檢察官起訴書之多國語言翻譯版本。並請就鄉鎮市調解委員欠缺族群及性別平等觀念，應如何加強其教育訓練予以說明。

c. 請增列內政部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可否提供警察警詢筆錄階段之多國語言翻譯版本。

② 有關家庭團聚之權利，請內政部就未成年子女之外籍父母於離婚後無權「依子女」申請居留之現況，

並請參考公政公約第 23 條規定，提出移民法及國籍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方向。

- 7、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有關同性伴侶權益，請法務部說明「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是否屬國家政策？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張委員珏

- 1、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就啟聰學校發生集體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說明何謂輔導學生走出傷痛「回復正常生活」？並請說明輔導學生之目的及輔導成效。
- 2、有關懷孕學生之保護，請教育部補充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何時訂定函頒？又修正要點後之預期成效為何？

(二) 施教授慧玲

- 1、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補充大學統合事導之相關資料。
- 2、有關矯正機關對兒童之保障，請增列監察院為撰寫機關，請監察院就少年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死亡事件及凌虐收容少年事件等糾正案提出說明。
- 3、有關防制兒童人口販運，請衛福部及內政部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4、有關童工之保護，請勞動部就未成年勞動者相關權益之保護提出說明。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有關兒童之保護，請衛福部就「2012年至2015年兒童受虐致死情況之統計數據」補充性別之統計。
- 2、有關童工之保護，請勞動部將「童工」正名為「兒童勞動」，並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定義，提出「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之統計數據。
- 3、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將啟聰學校發生集體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補充輔導人數之性別統計數據。

(四)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請教育部補充身心障礙者發生性別平等事件之統計數據。

(五)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 1、有關兒童之保護，未成年者究竟是未滿18歲或20歲，請法務部說明是否修正民法規定。
- 2、有關童工之保護，請勞動部確認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是否係指所有場域之檢查，而非針對童工容易出現的場域（例如傳統市場或夜市）進行檢查？因統計數據恐有落差，請說明檢查機構是否會針對童工容易出現的場域進行檢查？此外，建議勞動部將「未成年勞動者」（未滿18歲或20歲）均納入統計數據，而非僅就勞動基準法定義的童工年齡（15歲以上未滿16歲）調查統計。

(六)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有關未享有正常家庭生活兒童之保護措施，衛福部雖提出「近5年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統計數據，然前開數據僅為已受安置者，至於未受安置者，請衛福部併予補充說明，並說明其司法處遇情形。

- 2、有關矯正機關對兒童之保障，監察院曾就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死亡、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集體鬧房及管教人員以私刑凌虐收容少年等事件對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糾正案。請法務部（矯正署）將前開案件列表說明，並提出調查報告、通報流程疏漏、後續處罰情形、輔導安置、檢討及具體改進措施。

(七)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有關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請司法院說明如何就家事調查官及程序監理人加強族群平等及性別平等觀念之訓練，並請司法院重視家事調查官人力短缺現象。
- 2、有關校園霸凌、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請教育部說明如何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之進展。
- 3、有關矯正機關對兒童之保障，請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少年矯正機關如何提供多元專業之協助（例如對師生的教育），以幫助受矯正之兒童。

三、公政公約第 25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請增列法務部（矯正署）為撰寫機關，並請說明未褫奪公權而受監護宣告者，其選舉權應如何落實？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有關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
 - (1)請中選會及內政部說明為防止人民任意參選，除選舉保證金制度以外，可否採連署等更具有正當性之方式。
 - (2)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受刑人被剝奪投票權之統計數據。
- 2、有關軍中人權之維護，請國防部將內容移列至公政公約第 7 條。
 - (三)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請內政部說明各類選舉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差異及其原因，並請補充公民投票之年齡及門檻規定。
 - (四)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任公職之限制，請中選會及內政部說明，何以同意外國人取得國籍後，卻仍對其國家認同及忠誠義務存有疑慮？並請前開機關提出積極作為以符合公約之精神，避免用等立法院修正通過後再辦理的理由回應。
 - (五) 臺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因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 10 年，方得參加我國依法舉辦之考試，請陸委會及考選部分別就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應考試、服公職之設籍限制是否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25 條第 3 款提出說明。
 - (六)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有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請中選會說明如何促進各類身心障礙人士（例如腦麻患者及智力障礙

者)行使投票權之作法及應如何改善輔具以提升圈選正確性。

(七)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有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請中選會補充中央或地方公民投票是否提供輔具等協助設施？

(八)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1、有關公民參與政治之權利：

(1) 請中選會說明各矯正機關轄區是否可提供辦理投、開票等選舉事務之各項資源。

(2) 請內政部說明總統、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選舉人年齡限制之差異。

2、有關行使投票權之障礙因素：

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各矯正機關人力資源配置之現況。

(九) 環境法律人協會

請環保署說明專家能否替代公民參與？又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實質影響情形為何？並請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8點規定旁聽人員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是否違反公政公約第25條規定。

四、公政公約第27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有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維護，請司法院補充刑事訴訟法有關原住民保障之規定。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七、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

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十、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5 時 30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劉庭妤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第 37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 請衛福部提供下列資料：

甲、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歷年設立情形、數量、可收托人數、實際收托人數及其提供之服務內容。

乙、表 4 請補充各縣市 2012 年至 2015 年 0 歲至 2 歲幼兒之人數。

丙、請就表 6 之托嬰中心是否兼指私立托嬰中心及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補充說明。

丁、請就各類托育措施之文字說明及表格所載人數確認數據是否正確(如表 5)，並請說明各該數據究指托育人員數、可收托人數上限抑或實際收托人數，以及可收托人數之計算方式。

戊、各縣市之失能老人人口數、其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與覆蓋率，並請依性別及所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類別分別統計。

②請教育部提供下列資料：

甲、各縣市政府所設公立幼兒園收托之幼兒人數與其占各該縣市幼兒人數之比例，及公立幼兒園幼生數 13 萬餘人占總幼兒數之比例。

乙、原住民族地區國小附設幼兒園設置比率達 84% 之計算基準。

丙、現行由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之 10 所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人數。

(2)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為提升婦女就業採取之具體措施，建請國發會、勞動部、衛福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補充說明其效益評估結果，並請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分析基準。

②建議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甲、各類托育及就業促進措施適用於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之情形。

乙、保障無國籍人工作權之作法。

丙、僱用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總數以及其中已提供托兒措施之總數。

(3)黃委員默：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落實行政院擴大吸引外國人

才及鼓勵僑外生繼續於我國就業等相關政策之
規劃及具體作法。

2. 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第 43 點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就有關 2012 年至 2015 年定額進用身心
障礙者之統計，補充各障別身心障礙者之總勞動
人口數，另請補充說明計算總進用人數時，是否
包含新制及舊制。

(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請勞動部補充各類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
之穩定就業人數及性別等統計資料。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勞動部補充：

- ① 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場歧視禁止之法令規定、執
行情形與相關宣導措施。
- ② 身心障礙者職場歧視之申訴機制與運作方
式、相關申訴案件之類型及申訴結果等統計資
料。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原民會於表 12 及表 13 補充性別統計資料。
2. 請勞動部及教育部補充說明協助青年就業之具體
措施。

二、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第 23 點

(1)黃委員默：

目前各相關部會落實企業責任之作法大多僅具建議及鼓勵性質，目前撰寫機關呈現之相關資料不足，建請各相關部會依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之要求研議制(訂)定具拘束力之法規，並建立有效監督、評估企業保障人權之機制。

(2)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請金管會補充應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公司總數及已完成 CSR 報告書之總數，並請說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設置及瀏覽使用情形。

②建請經濟部加強監督企業依循全球報告書撰寫指引(GRI)發行 CSR 報告書之情形。

(3)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各部會推動企業責任時，建議可參酌丹麥之企業人權影響評估工具書。

②建請國發會補充說明政府推動落實企業責任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政策規劃及具體策進作為。

(4)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建請各部會將企業責任法制化時，除要求企業應於內部落實相關人權保障規範外，亦應將各該企業之上游廠商一併納入規範，以充分保障所有勞工。

2. 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建請勞動部補充說明有關如何落實同工同酬保障之研議結果。
- ② 建請法務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與作業所得勞作金之最高及最低數額。

(2) 主席王委員幼玲：

- ① 請衛福部補充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人數及性別等相關統計資料；另就部分婦女因離婚後所得與父母合併計算，致無法繼續領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而生活陷入困難之情形，亦請補充說明其所得計算標準之合理性或相關補救措施。
- ② 請法務部提供下列資料：
 - 甲、如認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應參與作業非屬強迫勞動，請補充說明理由。
 - 乙、請補充說明矯正機關收容人勞作金使用之金額及用途等資料公開之範圍及方式。

(3)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① 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低收入戶之資格認定方式及標準，並請說明目前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於入監服刑期間無法領取相關補助之理由、法源依據及受影響人數。另請衛福部研議就低收入戶之認定改以個人為計算標準(例如不應加計父母之退休金)。

- ②建請法務部說明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與作業平均所得 764.55 元究為年收入或月收入，其計算之對象範圍是否及於所有收容人。

3.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補充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業別、人數及將其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期程規劃。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勞動人權協會：

建請主計總處補充說明表 19 認定「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部分時間工作者」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人員之標準。

2.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建請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 (1)表 17 所稱「變更職務」之定義，並請主計總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2)有關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補充性別統計資料及家事勞工遭受職場性騷擾之統計。
- (3)因應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

3.主席王委員幼玲：

請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 ①目前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業別及人數。
- ②表 21 請增列因職業災害請領保險給付之統計資料。

③於 2012 年至 2015 年就醫療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情形、相關違規案件及裁罰統計等資料。

4.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勞動部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依縣市別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之申訴案件統計及經評議結果為成立與不成立等之統計資料。

5.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建請衛福部補充適用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護人員類別，及將所有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期程規劃，並請說明醫療機構之約聘人員及實習人員是否適用責任制。

三、外籍勞工專章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第 39 點

1.台灣人權促進會：

- (1)建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境外聘僱之外籍漁工是否亦屬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對象。
- (2)建請勞動部、衛福部及農委會提供外籍勞工統計資料時應區分其身分為境內聘僱或境外聘僱。
- (3)建請農委會補充說明外籍漁工與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於工作期間之膳食、生活環境及工作條件是否確實相同及其認定依據。
- (4)建請內政部提供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性別及國籍之統計資料，並請說明移民署「晶片居留證查詢

APP」是否有違反兩公約之疑慮、其下載使用情形及因而查獲之外籍勞工人數統計。

2.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 (1)建請勞動部落實對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定期訪視，並應確保訪視人員與外籍看護工之溝通不受語言或雇主之影響，並請補充說明逃逸外籍勞工之認定機制。
- (2)人口販運被害人因無法取得居留證而無法享有健保，建請勞動部及衛福部共同研議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健康權之具體措施。

3.勞動人權協會：

建請勞動部提供下列資料：

- (1)無證勞工之人數統計及保障其健康照護權之具體作法。
- (2)提升外籍勞工投保勞保比例之具體措施。
- (3)表 24 之統計資料請區分外籍勞工係由漁業公司協助投保或以個人身分投保。
- (4)另建議勞動部研議改向雇主而非外籍勞工收取各項服務費用，並應禁止仲介或雇主向外籍勞工另行收取膳食或住宿等額外費用等苛扣薪資之行為。

4.主席王委員幼玲：

- (1)請議事組將法務部 84 年 6 月 20 日法 84 參決 15356 號函提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法令檢討小組審查是否違反兩公約。
- (2)請勞動部及內政部補充說明安置經鑑別為人口販運之外籍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之權責分工標準，並分

別提供持工作簽證及非持工作簽證者經安置之人數、性別及國籍等統計資料。

- (3)請勞動部補充有關外籍看護工轉換雇主之相關規範，及本次報告撰寫期間外籍看護工因雇主違反相關法令而申請轉換雇主之統計資料。

四、經社文公約第 8 條

-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

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請勞動部補充產業工會之組織率。

-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

建請勞動部確認表 26 國際公會組織資料之正確性。

二、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三、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四、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五、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六、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七、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勞動部補充受僱勞工未被強制加保之數據資料。
2. 請勞動部補充 4 人以下應受勞健保之有雇主勞工之納保人數。
3. 請勞動部補充請領勞退新制退休金級距之統計數據。
4. 請銓敘部補充目前適用公教保險之人數，並請補充公務人員平均退休俸之正確統計數據。
5. 請農委會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農保之退休撫卹金額及按性別及級距之統計數據。
6.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 頁表格之統計期間級距。
7. 請勞動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請領職災 1 次金之人數及級距。
8. 請銓敘部補充公務人員撫卹之相關規定及辦理情形。

9. 請教育部提供學校教職員保險撫卹相關資料。
10. 請銓敘部補充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資訊，並請將會議資料第 6 頁及第 7 頁之表格整併說明。
11. 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補充在臺納保之外籍人數總數，並呈現相關數據及外籍勞工實際請領給付之情形，另將外籍勞工依產業別、性別做社會保險之統計。
12.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48 頁之申請人數及核准人數數據。
13. 請內政部補充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及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發放人數之資料。
14. 請衛福部補充使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之人數。
15. 請勞動部補充未受就業保險保障者之補救措施。
16. 請衛服部補充未受醫療保險之非法移民有無醫療協助措施。
17.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 頁請領身心障礙勞工被保險人之性別統計數據。
18. 請衛福部補充社會救助以縣市區分之相關統計數據。
19. 請衛福部補充出養兒童及寄養家庭之統計數據。
20.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6 頁表 5 之性別統計。
21.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7 頁表 6-1 補助統計之總新生兒人數。

(二) 嚴教授祥鸞

1. 建議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 頁區域性別之統計數據。
2.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 頁(五)職災請領案件之性別差異及種類。
3. 建請主計總處對於涉及統計資料之審查會議均應列席。
4.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6 頁表 5 區域補助之統計。

(三) 施教授慧玲

1. 建議所有的統計數據都應區分性別。
2. 請主計總處協助各部會統籌各項統計數據。
3.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無依兒童」保護安置與民法第 1094 條第 5 項之衝突及處理方式。
4. 請勞動部補充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遭剝削之情況及有何保護措施。

(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有關社會保險之統計以比例呈現，即所有保險給付之覆蓋率為分母，可請領保險之請領比例為分子。
2. 建議修正會議資料第 2 頁區域別及身心障礙之統計資料，分母為應被保險之人數，分子為實際被保險人數。
3. 建議勞動部補充生育給付請領之金額及比例。
4. 建議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4 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數據。
5. 請勞動部提供符合就業保險給付資格之實際請領比率、期間及金額等相關資料。

6. 建議所有社會保險將外籍勞工視為目標族群，使其皆可納保並提供各項保險之統計數據。
7. 建議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8 頁被害人數之年齡區分統計數據。

(五) 台灣人權促進會

今年初修正之漁業法第 69 條之 2 條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建議列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列管。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教育部補充目前 2-6 歲之學童人數以及幼兒園之入學率。
2. 請銓敘部補充育嬰留職停薪平均請領期間之資料。
3. 請勞動部補充就業保險留職停薪平均請領期間之資料。
4. 請相關機關補充目前公共托育中心數、保母人數及提供多少嬰兒托育之統計數據。
5. 請內政部補充兒少性剝削之性別及身心障礙統計數據。
6.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30 頁介入保護後之處遇方式及分類。
7. 請衛福部補充老人保護之新措施及進展。
8. 請各機關依第 1 輪第 6 場會議紀錄回復補充及修正資料。

(二) 嚴教授祥鸞

1.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2 頁有關托育措施及托育設施之統計數據。
2. 請勞動部補充補助企業托育措施及托育設施之統計數據。
3.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4 頁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申訴卻不評議及評議案件成立與否之理由及數據。
4. 請勞動部補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分別依性別及企業規模 30 人以上及 30 人以下之統計數據。
5. 建議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7 頁有關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數。
6.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7 頁有關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金額，並區分是以國家公務預算或公彩基金支出。

(三) 施教授慧玲

1. 請衛福部及法務部補充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在醫療與節育及未出生胎兒之相關保障及保護措施。
2.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由「性交易」改為「性剝削」之轉換過程。
3. 請內政部補充網路援交之相關數據。
4. 建議內政部就人口販運之部分，應區別販入及販出不同標準之情形。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1 頁第 5 點有關喪失原國籍但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相關統計數據。

2. 請外交部補充境外面談機制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之相關資料。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5 頁第 1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婦女產檢利用率之數據。
2. 請衛福部說明有關智能障礙者被強迫絕育及強迫人工流產等之具體保護措施。
3. 請衛福部提供家庭暴力通報人數、性別及為身心障礙者之統計。
4. 請勞動部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第 3 條之內容補充最惡劣形式兒童勞動及防治兒童剝削之案例資料。
5. 請司法院、內政部及法務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8 頁第 2 點查獲案件後續具體發展結果，例如起訴、不起訴或定罪之結果。

(六) 唐博偉

1.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4 頁表格平均請領金額之說明。
2. 請勞動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26 頁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申訴案件之統計資料。

(七) 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1. 建議內政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兒少性交易案件，細分為網路內、網路外、違反條文、犯罪嫌疑人性別、年齡與被害人年齡、性別之統計資料。
2. 建議內政部「警察機關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與「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應寫入

人權報告，同時建議公政公約第 19 條言論自由之部分，應新增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相關資料。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

(一) 主席王委員幼玲

1. 請各相關機關補充在大埔案及大眾捷運法 2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後，行政部門有何措施及回應。
2. 請交通部補充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且如何回應國際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 點、第 49 點及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之相關規範。
3. 請內政部、經濟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補充台南鐵路東移案及淡海二期新市鎮有關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資料。
4. 請內政部補充過去 5 年因土地開發及徵收而迫遷之人數及戶數之相關統計數據。
5. 請各機關將統計資料之人次改為人數。
6. 請衛福部補充列舉 2012 年至 2015 年重大食安事件及有何修法因應作為之相關資料。
7. 請自來水公司補充列出目前尚無自來水用戶之縣市分布，及後續工程建置之中長程計畫。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依撰寫準則第 11 條內容補充會議資料第 60 頁有關何時能提出調查結果之說明。
2. 會議資料第 39 頁請內政部實際呈現有何補救措施。
3. 請交通部補充桃園航空城更詳細之統計數

據，例如有多少地主無法領回饋金及其補救措施。

4. 請交通部補充說明航空城預備聽證參與對象未包括第二期徵收及其他住戶之部分。
5. 請相關機關將有關市地重劃、非正式住居、遊民之部分，納入居住權迫遷及整體檢討。
6. 請原民會補充全國原住民違建部落之相關資訊及目前居住狀態。
7. 請各相關機關確實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審查會議決議，補充辦理聽證會之相關資料。
8. 建議法務部修正會議資料第 37 頁「人權公約所指之居住權，應係指具合法權利者」之解釋及使用，並註明引用資料之出處。
9. 請原民會補充以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之立場，撰寫有關風災後、原住民族迫遷等問題。
10. 請原民會針對會議資料第 58 頁補充更具體之說明或圖示全國各縣市有哪些原住民保留地。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華光社區訪調小組

1. 請法務部補充華光社區違占戶、宿舍住戶之數據，土地清查後之協商方式、參與協商人數及協商條件之相關資料。
2. 請法務部補充華光社區弱勢者之數據、安置之標準及被驅逐居民有何法律程序保護與救濟管道。

(四) 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

1. 請內政部提出當前已核定且都市更新單元內仍有不同意住戶(含所有權人、地上權人、違建戶)、相關人民團體異議之爭議案件數據。

2. 請內政部補充針對已核定之爭議案件提出符合適足住房權之處理措施。
3. 請內政部檢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中仍保留之強制拆除條款、容積獎勵條款。
4. 請內政部提出已辦理聽證程序且通過審議、已核定但仍有爭議之案件數據。
5. 請內政部針對目前地方政府辦理聽證程序未有預備聽證、未有實質辯論、主席選任不適格之相關情形提出檢討及修正措施。
6. 請內政部根據經社文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 51 點 a、b、c 之 3 項要求，說明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之機制如何保障包括都市更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違建戶與租戶等之適足住房權。
7. 請內政部根據撰寫準則 52、53、54 點說明現行都市更新條例之機制如何保障都市更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違建戶與承租戶等之有效參與權。

(五)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請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聽證涉及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部分，應予修正以符合兩公約。
2. 請經濟部補充台糖土地變更為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等非農業用地之相關數據。
3. 「多數決」方式違反人權並侵害少數人權益，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會議資料第 35 頁第 3 點之「經公開方式辯論後，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
4. 請交通部補充有關桃園航空城申請預備聽證

之數據以及後續處理情形。

5. 請內政部補充淡海二期新市鎮開發案有關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資料。
6. 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提供今年因缺水問題，工廠向自來水公司買水之相關資料。
7. 請經濟部及內政部補充有關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條件放寬之原因及如何提供具體保護措施之相關資料。
8. 請經濟部補充目前自來水鉛管更換期程之資料。
9. 請經濟部及農委會補充有關水源區變更為工業用地造成水源污染影響養殖及農業用水之管制及審核機制。
10. 請環保署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61 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 14 類專業中，為何無「社會公益」之類別。
11. 請環保署補充會議資料第 62 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範疇界定」有關經濟、社會、文化 3 大項目，應符合兩公約之檢討與評估。

(六) 紹興學程

1. 請相關機關參照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回應非正規住居之居住權保障問題。
2. 請中央機關全面檢討違反居住權之法令及相關函釋。
3. 請財政部補充國有不動產之占用者目前有多少住戶被提告及被迫遷之數據。

(七) 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

1.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 A7 站預標售之相關檢討資

料。

2. 請交通部補充有關反台南鐵路東移之相關資料。

(八) 反大湖重劃自救會

1. 請內政部補充全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及居民被迫遷戶數之統計數據，及確保無土地所有權之居民住房權不受侵害之相關措施。
2. 因政府收回國有地導致承租契約失效而侵害居民之居住權，請相關機關補充針對國有地使用規範予以檢討之資料。

(九) 當代漂泊協會

1. 請衛福部補充協助遊民基本生活之服務人數及實際狀況之相關數據。
2. 請衛福部補充各縣市遊民人數統計之比例。
3. 請衛福部補充於有低溫特報時，目前對於遊民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之具體作法及進度。
4. 請衛福部補充目前提供遊民置物服務之具體措施。

(十)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1. 請內政部補充我國住宅自有率之計算方式。
2. 請內政部補充擁有自有住宅家戶之房貸狀況及房貸數據。
3. 請內政部補充 2012 年至 2015 年實際租金補貼對象為何及家戶所得水準等相關統計數據。
4.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中央補助社會住宅方案之計畫內容及實際辦理情形。
5. 請內政部補充目前所得支付租金及房貸比例

之統計數據。

6. 請內政部補充目前提供公用住宅及社會住宅之相關數據，包括老人住宅。

四、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五、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六、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七、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八、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九、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張委員珽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4 點、第 55 點

（1） 嚴教授祥鸞

- ①請教育部就青少年懷孕之現象具體說明相關成效評估。國家報告關於人數資料應以人單位，而非人次，且對於統計族群之整體母數應一併呈現，以瞭解其比例及消長情形。
- ②未成年懷孕及墮胎率居高不下，請衛福部就該部結合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善醫師門診以降低未成年懷孕及墮胎率之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 ③請教育部應針對特殊族群之自殺率確實回應。
- ④請勞動部就職場之性別歧視情形提出確切案例之說明。

（2） 李委員念祖

- ①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重點為性教育措施之成效尚未被評估，請教育部及衛福部確實評

估成效並提供確切統計數據。

- ②建議教育部就未成年懷孕之數據依不同學程分別說明，請教育部及衛福部應就過去辦理情形列入施政計畫予以評估，並每年統計分析，以降低未成年少女墮胎率。
- ③請教育部應切題回應未成年性教育，並就相關懷孕率及墮胎率詳予說明，另建議將愛滋病防治部分移除。
- ④會議資料第 8 頁並無未成年懷孕之數據，請衛福部提供說明。性教育實施成效與未成年懷孕及墮胎率具有相當關係，衛福部應與教育部合力解決問題，而非各自為政。
- ⑤為解決性別歧視造成之高自殺率問題，請衛福部應關切其發生原因；另科技部關於多元性別之研究報告部分不公開，其中並無涉個人資料，應說明相關研究數據之人數及有無因此形成具體政策；有關陰陽人及 LGBTI 相關翻譯，請衛福部說明有無官方標準用語。
- ⑥LGBTI 其實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但觀念上應區分清楚，前 3 個字母是性傾向，後 2 個字母是性別認同，在翻譯上應確實表達原意，避免混淆。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①請衛福部提供性傳染病相關統計資料。
- ②為反映青少年健康指標，請教育部就「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及成果。
- ③有關衛福部會議資料第 8 頁所涉多元性別族群受歧視場域不同，請通傳會就網路、媒體之歧

視狀況提出說明及因應措施。

- ④衛福部於會議資料第 9 頁有關針對不同服務族群提供必要的福利諮詢與服務之部分，並無明確之服務類型及內容，請衛福部提供具體資料。
- ⑤會議資料第 10 頁有關教育部所稱不得因服儀問題處罰學生，但處罰問題確實仍存在，請教育部提供因服儀受罰之學生人數。
- ⑥為了解職場性別歧視之現況，請勞動部提供職場性別歧視申訴之數據資料。
- ⑦針對多元性別認同者自殺率是否高出一般人之情形，有無相關監測機制以關心其心理健康。
- ⑧第 8 頁及第 9 頁之會議資料將多元性別認同及性別傾向混淆，跨性別者及陰陽人亦為不同概念，請衛福部確實釐清，並依撰寫準則提供資料。
- ⑨請衛福部就專業人員之多元性別認同訓練提供相關課程名稱及研習時數資料，以便瞭解現有課程是否符合 LGBTI 之需求。

(4) 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 ①請各機關確實依據「經社文公約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編排，簡要呈現各措施之成效評估，而非條列業務報告之形式。
- ②教育部就未成年人性教育之資料，將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一併處理，並未明確對焦於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之議題，建議教育部釐清。
- ③請教育部針對性教育方案之成效提供具體成效

評估，而非僅條列說明委託機構之辦理情形。

(5)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3 點專家建議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任務，但教育部卻委由專業團體辦理，該部卻無專業人力監督控管，建議由國際專家評論。
- ② 教育部在會議資料第 9 頁有關自殺率之回應文不對題，請教育部應針對 LGBTI 在校園受歧視而導致自殺之問題切題回應。

(6) 施教授慧玲

- ① 請確認「陰陽人」是否為國家報告中之專業用語，另 LGBTI 翻譯為多元性別認同者是否合適？
- ② 國家報告中關於專有名詞之翻譯應審慎，或許可用英文原文表示。

(7) 主席張委員珽

- ① 關於自殺通報之統計，應增設欄位分析原因及提供具體人數；有關校園霸凌通報，教育部應確實分析原因及提供具體作為。
- ② 請衛福部及教育部就性別議題應釐清多元性別之多元性。

(二)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嚴教授祥鸞

-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15 頁醫事人員之執業人數應依區域性表現，以呈現城鄉差距及原鄉、偏鄉之比例。
- (2) 健康不平等政策需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單純

醫療資源之分析無法完全呈現全貌。

- (3) 以 RCA 案為鑑，建請衛福部及勞動部特別注意職場健康問題，並請勞動部增加勞工安全檢查項目。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 (1) 有關長期照顧計畫服務能量是否足以符合老年人口之需求，請衛福部提供更具體的數字。
- (2) 有關國家健康政策建議以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做為整體政策並提出重點說明，編排方式建議以健康權 5 要素進行：1.性與生殖健康 2.兒童死亡與健康照顧 3.自然與職業環境的健全 4.疾病的預防、治療與控制（包括傳染性疾病） 5.醫療設施及必要藥品之可近性。有關長期照顧之部分，建議是否移列經社文公約第 9 條有關社會保障之部分一併處理。
- (3) 為貼近健康不平等之真意，請衛福部依 WHO health in all policies 寫法修正說明。

3. 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有關「毒品勒戒與戒治」，請提供反毒教育(紫錐花運動)等措施之相關經費、運用成效及評估資料。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有關長期照顧之喘息服務，請衛福部提供 2012 至 2015 之數據資料及比例，以及長照志工之人數。
- (2) 請衛福部公布初級醫療院所無障礙環境之資訊，並提供有多少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無障礙環境比例之數據；並請衛福部說明關

於醫事人員人權教育培訓之現況。

- (3) 在監所中之特殊族群，如吸毒、愛滋病患或精神病患所受之醫療資源普遍較少，請衛福部及法務部提出說明。請矯正署應依撰寫準則提供確保吸毒人員享有適當治療及康復服務之資料。
- (4) 請衛福部就強制住院之精神病患提出相關說明，並建議精神衛生法就精神病患之強制住院應採法官保留原則。

5. 主席張委員珽

- (1) 有關長期照顧，在地托老機構應比醫院照顧多，請衛福部說明相關數據及具體措施以及日間照顧萎縮之情形。
- (2) 請衛福部說明各醫療院所之無障礙空間及診間是否足以供輪椅使用者進入，以符合病患真正之需求。
- (3) 有關孕產婦之需求，除了提供孕婦及兒童健康手冊外，建請衛福部就孕產婦之身心健康由產前至產後予以完整規劃，以促進落實孕產婦之健康權。
- (4) 建議醫事人員之培訓應與專業人員之多元性別認同訓練合併處理，除性別教育外，應包括心理健康教育。
- (5) 我國國家健康政策為何僅有婦女健康及心理健康之資料，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 (6) 建議於監所專章內增加健康照顧服務之項目。建議衛福部就會議資料第 22 頁有關事故傷害死亡率之部分增加事故傷害原因之說

明，並請該部就美沙冬替代療法之經費及成效提出說明。

6.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 (1) 關於會議資料第 17 頁身心障礙牙科服務之部分，請衛福部提供全國一般牙科診所說明輪椅使用者無障礙設施相關之數據，以提高其就醫之可及性，請衛福部參酌研議相關改進措施。
- (2) 醫療院所之無障礙設施應符合法令規定，但依依醫療院所建物起造年份之法令與現行規定相距甚遠。另除醫療院所之無障礙設施外，無障礙之醫療設備更有其重要性，如無障礙之診療台、體重計等，請衛福部參酌研議相關改進作為。

7. 李委員念祖

司法院於會議資料 25 頁就健康權之研習開設相當豐富的課程，請該院說明健康權課程之資料及占全部研習課程之比例。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

(一)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張委員珺

- (1) 教育部 12 年國教指標之國民基本素養未包括健康素養，請教育部檢討說明。
- (2) 有關平等受教權之部分可與前列未成年懷孕問題合併說明。請簡略說明母語教學之內容，其中應包括身心健康領域。

2. 嚴教授祥鸞

- (1) 教育部提到補教教學之補助經費自 2006 年實

施迄今共補助 58 億，請依年度及不同學程逐年說明相關受補助人數及經費，特別是弱勢族群的保障。

- (2) 有關原住民族語使用環境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原住民族人語意識仍待深化等，請原民會提出相對應之行政措施。
- (3) 關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教育部應評估學校有無相關科系及輔導之教師，以保障其受教權。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請矯正署提供各矯正學校學生人數及師生比及預算，並確實評估矯正學校之資源是否少於一般學校，建議應投入更多資源教育矯正學校學生。
- (2) 針對專科及博士班學生之男女比例懸殊，建請教育部就此性別不平等之現象補充說明。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

主席張委員珽

建議教育部就補助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之部分增加性別統計。

四、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

- (一)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有關補助低地板公車之資料，建請交通部補充各縣市之分布情形。
-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為保障聽障人士之資訊取得無障礙之權益，建議新

聞媒體應同步以手語或字幕播放。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教育部就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統計資料增列入學人數，以統計畢業率及中輟率。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

料。

- 七、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 請撰寫機關於104年11月4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7 時 47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蔡智勳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1 條及公政公約第 1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20 點、第 21 點

（1）姚教授孟昌

- ①有關公民參與決策部分，請各撰寫機關可否適度對外公開公聽會或內部諮詢會議之會議內容及決議，例如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公開人權相關訊息，讓民眾得以蒐集相關資訊。
- ②會議資料第 4 頁有關為落實行政程序要求而依法舉行聽證之部分，聽證或公聽會之結果有無適度對外公開，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 ③會議資料有關部落之公聽會並無舉辦場次及時間之相關統計資料，亦無呈現討論內容及決議，又以服貿之公聽會為例，舉辦場次、討論內容為何均未公開，致民眾無法獲取相關資訊，政府資訊適度對外公開應有一致性之機制。

（2）人權公約施行聯盟

- ①會議資料第 3 頁第 4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部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規定應有 25 位

委員，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為何目前僅有 24 位委員。並請衛福部進一步檢討該設置辦法是否與 CRPD 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之機制有違，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參與多元性之要求。

- ②請各撰寫機關綜合說明公民參與在法制面或政策面等之制度性保障為何，例如是否可以向國際專家簡要說明行政程序法有關公民參與決策機制之相關規定為何，及參與決策機制之保障是否足夠。
- ③有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審查會議，部分法案被認定違反兩公約，立法院卻無法審議通過，是否有可能以暫行措施或其他方式處理。另如釋字第 709 號等相關解釋之要旨是否可轉化為抽象性之準則，以協助各機關檢討其施政是否符合釋字第 709 號意旨或其他法令，請法務部參考。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街頭遊民之部分，因內容係屬遊民之安置與輔導，與公民參與決策部分較無關聯，建議應移列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及第 51 點一併處理。另對於遊民事實上如無公民參與決策機制，請衛福部於報告內敘明沒有提供遊民公民參與決策之機制。

(4)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會議資料第 3 頁至第 4 頁有關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是否能真實反映原住民部落自治之最新實際情形或問題，以落實原住民族之同意權機制，請原民會補充說明。

(5)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因釋字第 709 號、第 732 號解釋涉及土地徵收程序，故請內政部、交通部將前揭解釋相關內容列入報告。
- ②請法務部提供各機關公聽會參與人數之相關統計資料，

以顯示參與之程度。

- ③參照釋字第 653 號、釋字第 720 號解釋意旨，即立法院遲未完成修法前，先行以行政命令等暫行措施處理，可否採用為行政程序法完成修法前之運作方式？即於法無明文之情形下，是否得本於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精神，於立法院完成修法前以行政命令等暫行措施實現正當程序之保障，請法務部參考。

2. 第 30 點

(1) 姚教授孟昌

- ①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3 點有關公民投票應有 50%以上同意之部分，如何落實？有無具體程序、成果？另第 4 點有關原民會舉行公聽會之部分，其決議是否已經形成原民會之政策而得以進一步追蹤落實。
- ②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5 點有關完成蘭嶼核廢料之儲存場土地續租作業符合公共利益之部分，建議經濟部刪除。另請經濟部補充說明對於處理核廢料儲存場及未來儲存場遷移後產生爭議時之立場為何。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大南澳地區可能成為核廢料之儲存地區，請經濟部將此部分之最新辦理情形或資訊納入國家報告。另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4 點有關召開公聽會後決議之實際執行進度如何，請原民會補充說明。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蘭嶼被指定為核廢料儲存場之政策決定，當初並未經過蘭嶼居民之同意，初次報告亦未有相關敘述，建議經濟部應於本次國家報告敘明，並應對此表示道歉。
- ②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5 點有關完成蘭嶼核廢料之儲存場

土地續租作業符合公共利益之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4)主席李委員念祖

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5 點請原民會研議是否刪除。

3. 第 31 點

(1)姚教授孟昌

- ①會議資料第 6 頁及第 7 頁有關原住民保留區土地之部分，請農委會及原民會補充說明如果政策已經落實，則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有多大、影響人數有多少、有多少族群因此政策而受益、政策之具體內容為何及產生相關爭議時如何處理之統計數據或資料，並請農委會就諮詢委員會及諮詢平台成立之統計數據及諮詢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補充說明。
- ②農委會及原民會並未回應國際專家之意見，請補充說明有關石梯漁港於 1990 年至 1993 年已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後，仍發生土地被徵收及強占之問題。又已被劃定為原住民保留區之土地，嗣後被徵收時之具體救濟措施為何。另原住民保留地自申請至核准期間，如遭人強占時，相關機關如何處理。
- ③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計畫由何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是否已關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2)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①請經濟部提供目前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之統計資料，並補充說明原住民於上開情形如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同意權。
- ②有關早期之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無法依規定提出具備耕作事實滿 10 年(現行規定為 5 年)之證明以取得所有權，對原住民有歧視之嫌疑，建議刪除取得時限之

法令規定。

- ③原住民傳統領域於未依法劃定公告前，不適用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將導致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開發行為均不須經原住民同意而影響原住民權利之結果。

(3)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①原住民保留地自申請至核准期間，如遭人強占時，其權利如何受到保障。
- ②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於原住民保留區取得礦產土地之情形，並請農委會補充說明諮詢委員會成員代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比例、開會過程及內容。

(4)人權公約施行聯盟

請原民會綜合說明何謂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並請補充說明對原住民土地之保護措施為何。

4. 第 32 點

(1)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會議資料第 6 頁第 1 點有關傳統領域調查成果之部分，請原民會補充說明不能正式公告之理由或困難為何。

(2)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環保署提供會議資料第 7 頁及第 8 頁有關環保署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函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舉行說明會之相關統計資料。

(3)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有關何謂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對原住民土地之保護措施為何。
- ②請各撰寫機關依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補充或修正相關回應資料。

5. 第 33 點、第 34 點

(1)姚教授孟昌

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全力支持平埔族復振語言之部分，是目標或是在進行之現有政策，並請補充平埔族之語言、聚落分布、人數及使用平埔族語言之人數等相關統計資料，及說明平埔族之語言文化是否式微而須搶救。另有關復振平埔族之語言及文化部分，建議原民會與聯合國之相關組織合作。

(2)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① 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定部分，前言敘述原住民身分認定影響現有原住民族權利，惟第 2 點第 3 小點又敘述以不損害原住民既有權益為前提，如此將有導致承認平埔族群身分將影響其他已被認定身分之既有原住民族群利益之誤解，且與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以人權為本之意旨相牴觸。
- ② 地方政府自行認定平埔族身分之成果，建議應納入國家報告。另除原民會外，其他機關如有與平埔族文化認定方面之相關進展，亦應呈現。
- ③ 有關原住民身分認定用語之中文翻譯，究係指個人之身分認定或族群之身分認定，請翻譯時應參照英文，以免文不對題。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會議資料第 8 頁第 2 點第 3 小點之敘述，似有歧視原住民之嫌疑。

6. 第 35 點

(1) 姚教授孟昌

請外交部及原民會補充說明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立場，我國是否願意將其做為國際習慣法或重要的國際法律原則予以遵循，或是僅供參考。

(2)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 ①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不同的原住民族土地應如何釐清，其判斷標準為何？並非僅有土地劃定方式之說明而已。
 - ②有關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否國內法化問題，請原民會補充說明能否透過政治性宣示，例如是否可由原民會主委表態之方式達到宣示之效果。
- (3)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立場。
 - ②請原民會就對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意見之回應資料納入國家報告。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部分，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最新的實質進展，並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12 頁第 6 點末句之意思，且考量是否應予刪除。

二、經社文公約第 2 條及公政公約第 2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姚教授孟昌

1.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外籍勞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保障？外籍移工是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外籍移工遭禁孕者、女性移工及家事勞工是否在勞動職場上受歧視？性別平等法是否適用於家事勞工？上開問題發生爭議時，勞動部如何保障其相關權利；另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審判時上開法律對於外籍勞(移)工是否一體適用。

2.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對仲介業方面有關反歧視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3.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該部就國際專家特別關注之處理性傾向、性霸凌及性別認同等性別平等議題之具體成效為何，相關案例如何處理。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勞動部整理有關外籍勞工於 1999 專線申訴受到就業歧視案件態樣類別(例如產業或社福)之相關統計資料及後續追蹤情形。
2. 會議資料第 13 頁有關外交部補充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之資料，不完全符合撰寫準則之要求，在計算相關金額數字時應考量我國援助對於他國人權工作之衝擊、影響或占他國項目經費之比例，例如我國所援助之經費是否影響他國於健康權項目之表現。
3. 會議資料第 15 頁表 3，請衛福部以全國中低收入之老人數為母數，以呈現受益人數之比例。
4.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14 頁有關住宅租金補貼統計表之部分，獲得補助比例偏低之原因。
5. 建議合併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3 條及公政公約第 26 條，並依聯合國人權指標對於平等權之相關要素予以分類。
6. 請教育部依照性別、各級學校、族群等分類項目，提供原住民學生之在學率、輟學率及畢業率之相關資料。

(三)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1. 會議資料第 14 頁至第 16 頁，請衛福部補充原住民族群比例之資料。
2. 會議資料第 18 頁，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原住民學生

在學率、輟學率之相關資料、輟學原因為何，是否係因歧視所造成。

3. 現行課綱關於族群和諧、多元尊重等之實踐情形如何，請外交部補充說明外交青年大使於國際場合文化展演上有不當歧視臺灣原住民之情形，並請外交部說明有何加強外交部人員或相關計畫人員對於原住民文化認識與尊重之具體措施。
4. 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充說明應如何避免於觀光上對原住民文化之歧視，例如對邵族文化之歧視案例。
5.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19頁有關就學權之部分，就學環境是否營造友善、無歧視的環境。另請教育部對課綱之部分補充對原住民文化教育方針之相關資料。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外籍勞工禁孕案件涉及性別議題，建議由性平處就此具體案例，彙整包括司法院、勞動部等相關機關之資料，研議該案例所產生的問題及如何避免類似案件發生之措施。
2. 請內政部提供會議資料第13頁有關申訴機制之相關統計資料。
3. 請內政部斟酌會議資料第14頁有關居住權之部分，是否應移列居住正義章節。
4. 請金管會補充會議資料第22頁有關函釋要求人身保險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之部分，身心障礙者投保被拒或增加費用支出之相關案件統計資料。

(五)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請性別平等處彙整各機關目前所提供之有關「反歧視措施」與涉及性別歧視案件之資料。
2. 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第 3 條及公政公約第 26 條部分，請各撰寫機關依據撰寫準則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3. 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充說明有關補助導遊在職訓練及觀光事業之反歧視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4. 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對仲介業方面有關反歧視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5.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師比例及反歧視師資培育課程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經社文公約第 3 條及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一) 姚教授孟昌

1. 有關會議資料第 51 頁有關國民中小學因屬義務教育階段免學費部分，因經社文公約及撰寫準則規定應完全免費，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對此之相關政策。
2. 建議議事組對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及第 26 條予以分類，例如分為身心障礙者、婦女、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移工等，並分配給相關主政機關統合資料。
3. 對原住民之當事人能否優先適用原住民族之習慣法，法院審判時能否對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予以尊重。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54 頁有關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遭裁處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

(三)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1. 請內政部及性別平等處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53 頁有關消除傳統風俗對女性歧視之相關措施部分，因不同族群文化對於性別之認同與分工可能有不同的定義，應強調敘述文化之特殊性。
2. 請性別平等處將有關原住民文化與性別主流化之衝突與困境之資料，呈現在國家報告。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卑南族傳統文化「巴拉冠」因涉及原住民少數族群文化之相關議題，建議應移列於公政公約第 27 條處理。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性別主流化與原住民文化價值衝突之情形與困境應納入國家報告，尤其在發生衝突時原住民文化保存的問題，並可以此做為與國際專家溝通的機會，如其他國家遇到類似的問題如何處理，請國際專家提供相關建議。

(六) 主席李委員念祖

1. 建議性別平等處對有關原住民女性之參政權及相關待解決之問題呈現在國家報告。
2. 請性別平等處及原民會將公約規範與文化價值衝突之情形及困難等呈現在國家報告。

四、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5 條

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主席李委員念祖

有關反恐法之資料暫時刪除。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

理。

六、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七、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八、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九、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十、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2 時 42 分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李委員念祖

記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一）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主席李委員念祖、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會議資料第 9 頁內政部「在我國外籍人士統計」表格：

(1) 該表之各個職業類別應均屬外籍勞工，為何還有「外籍勞工」之分類？另「其他」項目之統計人數偏高，惟究屬何種經濟活動類別，請內政部釐清說明。

(2) 請內政部增加「自由業」、「家管」等職業類別，並請增加外籍人士「申請居留之原因」之項目及相關統計數據。

2.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請主計總處及衛福部就會議資料第 6 頁「表 3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補充有關已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但未審議通過之人數及所占比率。

(二)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1. 主席李委員念祖、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UNOHCHR) 均採用華盛頓 6 個題組 (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 鑑別是否屬身心障礙者，但我國現行作法係以政府自行認定是否屬身心障礙者或區分身心障礙之類別，可能導致嚴重低估身心障礙者之人數。請衛福部重新思考鑑別身心障礙者之方式，可否採行前開國際之方法。

2. 主席李委員念祖

- (1) 請中選會就會議資料第 62 點參照內政部提供之「表 2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就「表 27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及「表 28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補充各性別 (尤其是女性) 當選人數及各性別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原住民當選人數及占全國總人口數之比率。
- (2) 建議衛福部向立法院或各直轄市、縣 (市) 議會請求提供立法委員或議員屬身心障礙者之統計數據，因此數據意義重大，可顯示身心障礙者在我國政治參與之情況。
- (3) 請司法院補充個別性別之法官人數及所占比率、法官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及所占比率。
- (4) 請銓敘部補充個別性別之政務官及公務人員人數及所占比率、政務官及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數及所占比率。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因身心障礙者國際公約在國家報告必定呈現各級選舉當選人具備身心障礙身分之人數及性別比等統計數據，請中選會依第 1 輪審查會議之相關建議，就會議資料第 62 點提出相關統計數據。另建請中選會考量前開統計得否採其他調查方法（例如回填問卷）取得統計資料，並避免因具身心障礙者身分致被標籤化或受歧視等疑慮。

4.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1) 請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77 點參照司法院於會議資料第 75 點提供之「表 5 各級法院每法官平均未結案件」，列表說明檢察官起訴、不起訴及未結案件之統計數據。
- (2) 請司法院就會議資料第 79 點及「表 8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例」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確認是否有「告訴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相關統計數據。
- (3) 請法務部（矯正署）就會議資料第 81 點「表 1 2012 年至 2015 年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補充收容人在監死亡原因（自殺、他殺或疾病因素）及各地監所之統計數據。
- (4) 請法務部就會議資料第 83 點「表 45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補充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申請補助之金額及申請後未審核通過再提出申請之件數。

二、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 (1) 會議資料第 94 點，雖然「表 53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中華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已備註說明公約國內法化之情形，惟難以一望即知我國國內法化之成效。請外交部及國發會就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增 1 欄位表列「是否已經完成國內法化」，並說明我國已國內法化之重要核心公約。
- (2) 請衛福部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是否包括任擇議定書？又取決施行法是否包含任擇議定書之考量為何？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已於 2005 年生效，對我國菸害防制之法制有何影響？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已通過施行法，請外交部應更新「表 54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並請整段改寫會議資料第 97 點及表 55 之內容。

(一) 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內政部於回應意見最末提及將賡續辦理相關會議，惟其目的是否係為落實本公約？本公約是否仍需完備國內法化之程序？均請一併說明。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宜僅呈現公約國內法化之情形，請議事組將不相關之文化部資料移至條約專要文件適當位置處理。

2. 《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請衛福部及外交部說明我國在《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式生效以前，現階段只有該 2 公約施行法生效的情形下，究竟公約條文應以簡體字或正體字為準？政策上應如何執行？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衛福部或外交部說明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尚未經立法院議決，卻已通過該 2 公約之施行法，法制程序未臻完備之責任歸屬為何？

3.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本公約與提審法之運作有關聯性，請司法院補充相關說明。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法務部就本公約條文與國內法制進行比對研議與檢視或進行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再決定是否將本公約國內法化。

4. 《禁止酷刑公約》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請法務部補充我國執行死刑方法。

(2)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本公約特色在於任擇議定書所定設立酷刑防制委員會，且監察院將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請監察院說明在《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之前，就防

範酷刑是否有規劃進程或期程表，以回應國際專家建議「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3)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酷刑不僅止於刑求。防範酷刑尚應包括監所衛生醫療、法律服務、飲食設備等環境資源因素是否符合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請監察院補充對法務部矯正署歷年相關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之資料。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

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五、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六、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七、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八、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0 時 40 時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決議：

共同核心文件

一、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一)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因各部會進行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時除應檢視是否符合兩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外，亦應檢視是否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建請行政院法規會配合修正本點之回應資料。

2.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至第 17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議事組補充說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如何落實人權教育之研議結果。

3.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第 25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各相關部會補充說明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

有關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之相關具體作法。

4.其他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衛福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100 點以下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說明。

(2)姚教授孟昌：

①我國憲法有關保障人權之規定，除第 2 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涉及人權保障外，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亦屬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建請司法院於會議資料第 98 點補充相關說明。

②因我國已簽署並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該公約並已於 1969 年對我國生效，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該公約於我國之效力，以及落實該公約保障之具體作為。

③請司法院補充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以下簡稱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有關兩公約條文得否直接做為請求權基礎及其要件等相關說明。

(3)主席黃委員俊杰：

①《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 施行法》規定政府應完成法令檢討修正之期限屆至後，尚有部分法令未依上述公約要求完成，建請法務部及性平處研議是否修正《兩公約施行法》及《CEDAW

施行法》所定應完成法令檢討之期限，另請一併提供依上述公約應予修正之已完成及未完成修法之法令清單。

- ②請外交部於會議資料第 116 點就國際條約於國內法發生效力之程序及要件，分別補充釋字第 329 號解釋後、條約締結法生效前後之相關說明。

(4)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建請立法院及衛福部補充於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具體做法。
- ②建請司法院補充援引前揭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之判決清單及案件統計件數。

(5)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部分司法裁判援引兩公約規定係為作成對人民不利之裁判，建請司法院彙整相關案例清單時，對於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應分別就其結果提供對人民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二)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結論性意見第 19 點

(1)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充說明於 12 年國教之課綱中將人權議題併入生命教育課程之理由，另建請將人權教育列為獨立議題。

(2)姚教授孟昌：

請教育部確認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 103 學年度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之校、系及修習學生等統計資料是否正確。

(3)主席黃委員俊杰：

建議教育部就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開設之「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區分初階及進階課程，並分別提供統計資料。

2.其他

(1)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各相關部會於會議資料第 146 點以下補充說明是否為增進人權保障設置各類常設委員會、任務編組或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及其組織及職掌為何。

(2)姚教授孟昌：

- ①建請主計總處於會議資料第 147 點補充說明目前政府部門因應兩公約編列人權相關預算之情形。
- ②建請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政府對公務人員進行兩公約人權教育之辦理情形及場次、人數、官等(尤其中高階公務人員)、時數等統計資料。
- ③建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會議資料第 166 點補充說明如何進行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宣傳事宜，及如何增加本次國家報告之能見度，尤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
- ④建請陸委會於會議資料第 187 點補充關懷世界各國人權案例之說明。

(3)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就會議資料第 147 點有關政府落實兩公約編列

人權預算之項目及金額等資訊，建請主計總處研議以適當方式公開。

- ②就會議資料第 186 點有關我國參與國際救援之捐款，建請外交部研議是否將依其來源分別提供統計資料。

(4)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會議資料第 147 點，因目前主計總處於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僅要求應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編列預算，未規定必須配合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編列相關人權預算，建請主計總處日後訂定年度總預算編製要點時增列編列相關人權預算之規定，並提醒各機關如何編製。

(5)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 ①建請法務部於會議資料第 156 點及第 157 點補充說明對矯正機關、行政執行機關等執法人員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情形及統計資料。
- ②建請法務部於會議資料第 175 點、第 177 點至第 179 點、表 46 至表 48 等部分補充說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或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活動之受補助對象及具體辦理情形。

(6)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請法務部研議是否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社文權利委員會作成之個人申訴決定翻譯重要案例並製作彙編。

(二)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議事組、性平處及衛福部於會議資料第 194 點就目前已國內法化之 5 項國際人權公約說明各該公約提出國家報告之機制。

二、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一)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第 27 點

1.姚教授孟昌：

建請性平處補充說明我國為加速女性事實上平等已採取哪些暫時特別措施，另就不符合 CEDAW 而未完成修正之法規有何具體修法計畫。

2.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衛福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於設置廁所及親子設施時，應考量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如設置無性別廁所或避免將尿布台設置於女廁內。

3.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性平處補充報告撰寫期間內具繼承權之女性總人數及拋棄繼承之女性人數所占比例，並請財政部協助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二)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第 29 點

1.姚教授孟昌：

請教育部補充：

(1)辦理各項多元性別教育活動之成效評估，並請研議增加多元性別保障相關課程或宣導活動。

(2)說明 2014 年校園霸凌案件通報率為 100%之計

算方式，另為即早發現校園霸凌事件，建請研議設置相關吹哨者保護機制。

2.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尚未廢止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之理由，及就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結果。

3.主席黃委員俊杰：

建請性平處儘速邀集內政部、衛福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會議研議修正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並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辦理相關問卷調查之內容及結果。

(三)其他

1.青年樂生聯盟：

建請衛福部於會議資料第206點補充說明就漢生病病患辦理補償(撫慰)金發放作業之標準及項目，並請研議定期就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事項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銓敘部於會議資料第209點補充說明女性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比例之計算方式，並就原住民族女性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料補充官等之統計。

3.台灣監所改革聯盟：

有關會議資料第218點之(2)、(3)，建請司法院及衛福部於少年事件當事人因生理、心理及精神狀況有接受特殊教育或輔導之需求時，協助矯正機關提

供少年事件當事人必要之資源、教育及輔導。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法務部於會議資料第 219 點、表 50、表 50-1 就犯罪被害人及接受更生保護方案服務者提供性別及身分別之統計資料，並請補充說明有犯罪前科者因再次犯罪進入矯正體系之相關統計資料。

5. 姚教授孟昌：

建請教育部於會議資料第 233 點補充說明推廣各類人權教育方案及宣傳活動之具體成效。

三、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五) 國家報告因需進行國際審查程序，請將貴機關撰寫資料中有關之年份，均以西元年方式呈現。
 - (六) 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屬政府全體之報告，請將撰寫資料中提及本機關(如本部、會、署等)之用字，參照初次報告之撰寫體例，一律修正為政府或機關名稱；並請貴機關均以政府一體之立場及語法提送本報告資料。
- 五、 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 六、 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 七、 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 八、 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上午 12 時

六、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會議記錄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編輯架構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默

記錄：盛玄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發言要旨

主席黃委員默

請議事組說明目前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目前之最新進展。

議事組

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第1輪及第2輪審查會議共計22場次，甫於104年10月29日結束。依期程規劃，將於104年11月16日起至12月2日止舉行10場次編輯會議，預計105年4月完成並公布中、英文版。另為接續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國際審查」，將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秘書處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等3個單位，本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原則上係以兩公約初次報告原邀請之10位國際專家為主，有關成立秘書處指導小組之成員包括1位總顧問、3位委員及4位民間團體代表。俟該小組成立後，將邀請10位國際專家擔任國際審查委員會成員。為使編輯會議順利進

行，議事組將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起初步整理各機關回復報告資料之內容。為期編輯會議順利進行，爰應先行確認本次報告之基本架構及編輯方式（詳如議程及會議資料）。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意見與「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宜合併編輯於 1 冊或另冊編輯。

王委員幼玲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是否獨立印製為 1 冊，甲案及乙案 2 案較值得參考。如採議事組建議的甲案，即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意見獨立於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外，另列 1 冊，整體架構恐生距離感，且如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意見抽離條約專要文件，則條約專要文件之重點將所剩無幾。

嚴委員祥鸞

甲案與乙案類型相近，只是甲案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意見單獨編輯為 1 本，乙案是與各條約專要文件結合在一起。本人贊成甲案，理由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內容具有累積性與延續性，也是國際專家最關注的重點，單獨編輯為 1 本，是國際間大多採行之方式編輯，也可以讓國際專家清楚看出我國政府部門的回復內容。

主席黃委員默

依本人與兩公約初次報告邀請的 10 位國家專家聯繫結果，他們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議題具有相當熟悉程度，目前大部分都願意再來參加我國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審查會議。

黃委員俊杰

贊成甲案。以學術審查為例，初稿及審查後之審查程序，

通常重點是在於對初稿委員的審查意見之回應內容。甲案可具體呈現我國回應專家提出之建議內容。

主席黃委員默

我也贊成甲案，而且曾參加我國兩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 van Boven 及 Ando 也都贊成甲案，並且還來信請提醒我們，聯合國為強化人權條約機構系統運作機制，大會於 2014 年 4 月通過決議指出締約國提出共同核心文件 (the core document) 時，建議應評估社會發展進程，以補遺 (addendum) 並更新原始文件的方式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由此可知，我們在共同核心文件部分可節省一些編輯的時間。把省下來的時間，加強在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部分 (電子郵件詳如後附)。

決議：採甲案，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意見另冊編輯。

二、各機關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資料與初次報告內容完全相同者，應如何編撰。

議事組

參考目前其他國家國家報告之體例架構，有引用其他報告內容者，例如丹麥經社文公約第 4 次報告；另有引用前次報告內容者，例如丹麥經社文公約第 4 次報告、瑞士經社文公約第 2 次報告。

主席黃委員默

這樣的體例架構很適當，同意以援引方式進行編輯。

決議：參考國際上之體例架構，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資料與初次報告內容完全相同者，則援引初次報告之內容；如與

其他公約內容相同者，則援引其他公約報告之內容。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內容與「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之內容相同者，應如何編撰。

議事組

參考目前其他國家國家報告之體例架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內容可參見條約專要文件相關條次之新進展資料（例如英國公政公約報告）。

主席黃委員默

參考國際體例架構有其必要，同意議事組意見。

決議：參考國際上之體例架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內容與「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之內容相同者，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註記參考條約專要文件之方式予以編輯。

參、臨時動議

黃委員俊杰

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審查會議，發現許多機關行政作業上較緩慢，未能儘速配合議事組作業。為使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作業順利進行，建議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提案，請各政府機關應加強配合議事組之作業期程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黃委員默

同意黃委員的說法。本案將由本人提案，並邀請其他委員參加，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討論。

決 議：為使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作業順利進行，由黃委員默等於104年11月20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提案，請各機關依兩公約撰寫準則，並配合議事組作業期程提供相關資料，尤其現正推動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之主管機關更應將各該管之相關資料詳予彙整分類，俾利議事組作業。

肆、散會（上午11時）

七、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會議資料（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 議 程

壹、召集人致詞（15:00-15:05）

貳、確認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5:05-15:10）

參、討論事項（15:10-17:40）

一、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請討論。
（15:10-16:40）

二、監察院研提有關該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
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請討論。（16:40-17:40）

肆、臨時動議（17:40-17:50）

伍、召集人結語（17:50-18:00）

陸、散會（18:00）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資料

壹、召集人致詞

貳、確認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上(104)年11月20日舉行第十九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於105年1月間彙整呈奉召集人及總統鑒核，並繕送各委員查照。

參、討論事項

一、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請討論。

說明：

- 一、「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初稿」如附件1，請討論。
- 二、「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稿」如附件2，請討論。
-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0條提交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如附件3，請討論。
- 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締約國根據《公約》第16條和第17條提交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初稿」，如附件4，請討論。

決議：

八、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渭水廳

主席：召集人吳副總統敦義

記錄：法務部高慧芬、劉庭好

出席：柴副召集人松林、張委員善政（請假）、蘇委員永欽、孫委員大川、王委員幼玲、李委員永然、李委員念祖、吳委員景芳（請假）、張委員珺、彭委員淑華、黃委員俊杰、黃委員默、黃委員鴻隆、葉委員毓蘭、楊委員芳婉、廖委員元豪（請假）、蔡委員麗玲

列席：總統府蕭副秘書長旭岑（請假）、總統府第一局余局長新明、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吳主任秋美、總統府法規委員會郭主任委員淑貞、總統府第一局陳專門委員敦娟、監察院林執行秘書明輝、外交部王公使慶康、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法務部法制司呂司長文忠、法務部法制司劉參事英秀、法務部法制司林副司長澤民、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壹、召集人吳副總統致詞：（略）

貳、確認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請討論。

黃委員默

非常感謝議事組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提過程中之努

力，另建議再就報告之篇幅予以精簡。

柴副召集人松林

為避免提供國際審查委員之資料太過繁瑣，針對以表格方式呈現之統計資料，建議僅保留全國性資料及有關原住民議題之特殊項目，無須呈現各縣市之統計資料，另建議先確定報告應修正完成之期限。

張委員珏

因涉及各縣市之統計資料仍有供外界參考之價值，建議議事組可將涉及地方之統計資料自報告中移除，另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供各界參考。

李委員念祖

有關以參見方式援引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內容之處，請議事組確認所援引之內容是否均無更新資料，如有更新即應補充。例如公政公約第 60 頁第 240 點，於「大法官審理案件行言詞辯論之案例」標題下，僅以「參見公政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03 點」表示，惟本次報告撰寫期間如有新增行言詞辯論之案例，即應提出更新資料。此外亦建議可再斟酌需要精簡部分是否僅涉及地方政府之資料。

黃委員俊杰

共同核心文件第 136 點係有關「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之說明，此部分分別就兩公約施行法制定前、後提出說明，惟僅論及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及第 710 號解釋，而未提供後續亦曾引用兩公約之其他解釋，建請補充。另就標題部分，因我國目前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不僅只有兩公約，建議議事組可修正標題為「司法機關援引國際公約」或「司法機關援引公約」。

王委員幼玲

- (一) 建請國發會將結論性意見第 10 頁有關第 22 點、第 23 點涉及企業責任之資料再行綜整。
- (二) 依撰寫準則之規定，國家報告應對不同區域、類別、種族或弱勢群體之統計資料加以分析，以瞭解醫療、教育或其他資源分配的狀況。故建議將涉及地方之統計資料予以保留，惟可移列至報告附錄或另於網路公告。

黃委員默

建議先確立精簡篇幅時刪修報告內容之標準；其他如屬公約各條次內容或單純文字修正，宜請委員於會後另行將修正意見提供議事組。

外交部王公使慶康

- (一) 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之期程規劃，105 年 4 月應完成英譯；惟中文版報告如無法於本次會議確認定稿，建請配合延後本部應完成英譯作業之期限。
- (二) 另我國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除兩公約外，尚有 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目前亦已著手進行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內法化，日後均須分別提出國家人權報告，本部恐無法勝任前開各報告之英譯工作，爰建議改以各公約主政機關初步英譯完成後由本部協助潤飾之方式辦理。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因報告撰寫之期程較為急迫，建請授權議事組進行報告之修正或精簡，委員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前提出，由議事組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會後 1 週內提請柴

副召集人及黃委員默確認定稿。另就本次報告英譯之期程，因 4 冊報告將再大幅精簡篇幅，建議仍請外交部於本年 4 月中旬前完成。

決議：各委員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如尚有修正意見，請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前提供議事組。請議事組依委員建議修正並參酌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篇幅再予精簡，另送請柴副召集人松林及黃委員默確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送請外交部辦理英譯作業；並請外交部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英譯定稿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